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民生证券

2022年7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及品牌市场认可度风险	<p>我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市等地区。我国钟表品牌众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同时，高端手表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手表的重要因素。</p> <p>目前，公司贵金属手表拥有“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个品牌，并与老凤祥、中国黄金、中国珠宝（与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国珠宝和 ARSA（立港表业）等众多国内知名零售品牌达成业务合作，为其提供贵金属手表或黄金饰品的 ODM 生产服务。但由于公司自主品牌和 ODM 合作推出时间较短，品牌和服务较难获得客户及最终消费者的认可，存在一定程度上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p>
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p>公司采用 OBM 为主，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研发设计及工艺滞后的风险	<p>公司历来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工艺水平的提高，已建立较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能及时掌握市场趋势、了解客户需求并持续通过设计及工艺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留住并不断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的设计师及工艺师队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可能存在因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落后于竞争者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贵金属手表是综合性的高科技产品，应用包括精密计时、材</p>

	<p>料技术、精密制造、微技术、工业设计、电子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黄金原料的硬度改良技术和制表技术。由于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p>
产品质量风险	<p>随着消费意识的转变和市场竞争的激烈，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坚持“专注贵金属穿戴，实现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但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如未能有效把控原材料或产成品的质量问题，致使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贵金属实物流转的风险	<p>公司产品是以黄金为主要材质的贵金属手表和饰品，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等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51.97万元和48,073.63万元，增长迅速。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公司库房、经销商以及公司展厅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过程控制、节点管理等内控机制以及外部保险保障有效的降低了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但在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和贵金属产品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以及员工的不诚信行为等导致贵金属货品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p>
黄金价格波动和管理的风险	<p>公司产品成本中黄金占比较高，受美元走势、利率水平、地缘局势、原油价格、通货膨胀、经济状况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黄金价格下降幅</p>

	度较快，公司存货将出现较大减值的损失风险，同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359，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因此，公司 2020-2021 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合计控制公司 73.18% 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将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特别是 2022 年年初广东省深圳市爆发较大规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终端销售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新冠疫情的发展和后续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会对公司市场业务开拓、经营生产产生干扰，存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目标实现的风险，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等因素。如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及上游供应链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扩张造成的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65 万元和 -225.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p>低于同期净利润金额，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出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规避黄金价格上涨风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适当增加了金料储备，使得经营性资金支出加大。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p>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1.52 万元和 45,445.7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加大新产品开发设计力度的基础上，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迅速扩张了销售规模。公司收入增长有赖于设计开发新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后期新产品开发设计风格不被市场认可，或者出现重要经销商退出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出现波动，进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李阳金、李奇、孙红卫、林勇、钦艳、李发春、邹建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p>

	<p>回避，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保证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包括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资产、资金及现有资源，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和资源的情况。</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将不出现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出现公司与上述各方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李阳金、李奇、孙红卫、林勇、钦艳、李发春、邹建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遵守股票买卖和控制权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后在下列期间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p>

	<p>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后转让控制权的，以公平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为前提。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如出现违规占用资金、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本人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解决前述情形之后再转让控制权。</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 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0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3
一、 财务报表	153
二、 审计意见	17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1
十、	重要事项	27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8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主办券商声明	2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7
	审计机构声明	288
	评估机构声明	289
第七节	附件	2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穿金戴银	指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尊尚钟表	指	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
福建穿金戴银	指	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尊尚	指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翊翎志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趋势翊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德岳九帆	指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兰溪九贺	指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仙游橡树	指	仙游县橡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汇辉公司	指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西普金刚石	指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曾用名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西普机械	指	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翊翎资本	指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翊翎志成及趋势翊翎的基金管理人
德岳投资	指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系德岳九帆及兰溪九贺的基金管理人
世纪通源	指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信诺珠宝	指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国金皓耀	指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立港表业	指	立港表业（深圳）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中国珠宝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拥有“中国珠宝”品牌
海南恒昌	指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翠绿金业	指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74.SZ
萃华珠宝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31.SZ
曼卡龙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945.SZ
爱迪尔	指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40.SZ
飞亚达 A	指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26.SZ
海鸥表业	指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老凤祥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12.SH，子公司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拥有“老凤祥”品牌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SZ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6.SH，拥有“中国黄金”品牌
荣宝斋	指	荣宝斋有限公司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近两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外销	指	经报关后向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客户的销售
专业释义		
足金	指	以含金量不少于99%的材质制成的足黄金产品
K金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但一般含金量低于75%，强调设计感和时尚性
硬金	指	一种经过特殊工艺的黄金，可以提升黄金的硬度和耐用度，但不改变黄金的成色和含金量
合金相	指	组成合金组织的相的总称。绝大多数的实用金属材料是由一种或几种合金相构成的合金。合金相的结构、性质、相对含量以及各相的形状和晶粒大小对合金的性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盎司	指	金衡制的一种质量单位，1盎司=31.1034768克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黄金饰品主要分为足金和硬金饰品
K金饰品	指	以K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材质制作的饰品
银饰品	指	以银为主要材质制作的饰品
珠宝镶嵌类饰品	指	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和腕饰等产品

翡翠玉石	指	以玉石、翡翠为主要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和戒指等产品
5G 黄金	指	5G 黄金是 Five Good 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黄金加工工艺。5G 黄金的生产是在熔金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硬金粉到金料中，再经高温熔炼催化，使黄金分子结构更加紧密。相比传统黄金，5G 黄金的硬度更高、韧性更强，不易断裂
NC	指	数控机床
CNC	指	数控加工中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66580M	
注册资本（万元）	4,058.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贝丽北路99号水贝国际珠宝中心2901(3701A)	
电话	0755-25502659	
传真	021-80508899	
邮编	518020	
电子信箱	liyangjin@szcjd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阳金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11211	奢侈品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手表、K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硬质黄金制品、硬质黄金混合料的研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研发及销售；礼品、工艺品的购销；手表维修；品牌加盟管理；品牌促销及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手表、K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生产。</p>	
主营业务	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穿金戴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5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李永忠	9,900,000.00	24.40%	是	是	否	-	-	-	-	2,475,000.00
2	胡少华	6,600,000.00	16.26%	是	是	否	-	-	-	-	1,650,000.00
3	李硕	6,600,000.00	16.26%	是	是	否	-	-	-	-	1,650,000.00
4	李林茂	6,600,000.00	16.26%	否	是	否	-	-	-	-	2,200,000.00
5	前海尊尚	2,953,500.00	7.28%	是	否	否	-	-	-	-	1,637,715.00
6	翊翎志成	2,648,700.00	6.53%	否	否	否	-	-	-	-	2,648,700.00
7	范蓉芳	1,913,300.00	4.72%	否	否	否	-	-	-	-	1,913,300.00
8	兰溪九贺	1,600,000.00	3.94%	否	否	否	-	-	-	-	1,600,000.00
9	趋势翎翎	1,018,000.00	2.51%	否	否	否	-	-	-	-	1,018,000.00
10	德岳九帆	400,000.00	0.99%	否	否	否	-	-	-	-	400,000.00
11	李阳金	297,000.00	0.73%	是	否	否	-	-	-	-	74,250.00
12	王清清	49,500.00	0.12%	否	否	否	-	-	-	-	49,500.00
合计	-	40,580,000.00	100.00%	-	-	-	-	-	-	-	17,316,465.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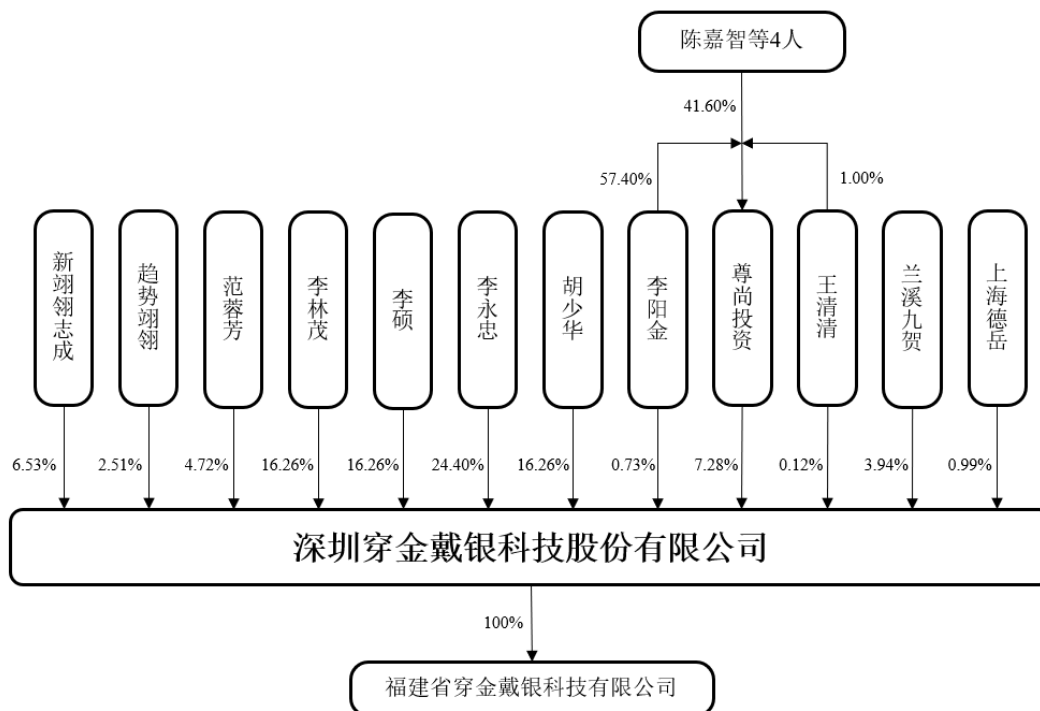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李永忠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股份公司而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李永忠持有公司 9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40%；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各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各自持股比例为 16.26%；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合计持有公司 73.18% 的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根据李永忠和胡少华、李硕、李林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四人作为家族成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保持一致决策意见，若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决定，即以持股数最多的股东李永忠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永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9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北高中港首饰设备器材行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2、实际控制人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李永忠持有公司 9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40%；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各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各自持股比例为 16.26%；李永忠与李硕、李林茂为父子关系，李硕、李林茂为兄弟关系，李永忠与胡少华为翁婿关系，以上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18%的股份。

同时，李永忠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胡少华任董事兼总经理，李硕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林茂任销售总监。根据李永忠和胡少华、李硕、李林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四人作为家族成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保持一致决策意见，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行动；该协议长期有效。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永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北高中港

	首饰设备器材行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胡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担任福建新思维企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李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友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浦一金银珠宝行经营者；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李林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任公司销售总监
职业经历	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非洲刚果金贸易公司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中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6年1月22日至9999/12/31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	是否存在
---	------	---------	------	-----	------

号				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永忠	9,900,000.00	24.40%	自然人	否
2	胡少华	6,600,000.00	16.26%	自然人	否
3	李硕	6,600,000.00	16.26%	自然人	否
4	李林茂	6,600,000.00	16.26%	自然人	否
5	前海尊尚	2,953,500.00	7.2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翊翎志成	2,648,700.00	6.5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范蓉芳	1,913,300.00	4.72%	自然人	否
8	兰溪九贺	1,600,000.00	3.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趋势翊翎	1,018,000.00	2.5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德岳九帆	400,000.00	0.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 李永忠直接持有公司 24.40% 的股份，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26% 的股份，李永忠与李硕、李林茂为父子关系，李硕、李林茂为兄弟关系，李永忠与胡少华为翁婿关系，以上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18% 的股份。

(2) 李阳金直接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持有前海尊尚 57.4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前海尊尚持有公司 7.28% 的股份。

(3) 翊翎志成持有公司 6.53% 的股份，趋势翊翎持有公司 2.51%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9.04%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兰溪九贺持有公司 3.94% 的股份，德岳九帆持有公司 0.99%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9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5) 李永忠的妹妹李荔金和李永忠的外甥陈嘉智分别持有前海尊尚 19.80% 的出资额，并且担任前海尊尚有限合伙人，同时前海尊尚持有公司 7.28% 的股份。

(6) 王清清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持有前海尊尚 1.00% 的出资额，同时前海尊尚持有公司 7.2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6824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阳金	2,870,180.00	2,870,180.00	57.40%
2	陈嘉智	990,000.00	990,000.00	19.80%
3	李荔金	990,000.00	990,000.00	19.80%
4	钦艳	80,025.00	80,025.00	1.60%
5	王清清	49,995.00	49,995.00	1.00%
6	邹建平	19,800.00	19,800.00	0.4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TDN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7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5.77%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04%
3	屈丽君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04%
4	吴伟良	9,000,000.00	9,000,000.00	21.63%

5	林丽娜	5,000,000.00	5,000,000.00	12.02%
6	张国兴	2,000,000.00	2,000,000.00	4.81%
7	喻鸣曙	1,200,000.00	1,200,000.00	2.88%
8	马青山	1,000,000.00	1,000,000.00	2.40%
9	刘欣	1,000,000.00	1,000,000.00	2.40%
合计	-	41,600,000.00	41,600,000.00	100.00%

(3)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9PGBT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 253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展服务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39%
2	柯钦	5,000,000.00	5,000,000.00	19.65%
3	潘少钦	3,000,000.00	3,000,000.00	11.79%
4	王建华	3,000,000.00	3,000,000.00	11.79%
5	郭欢	3,000,000.00	3,000,000.00	11.79%
6	李滨	2,000,000.00	2,000,000.00	7.86%
7	乐巍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8	宋菊霞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9	岑文豪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0	李建茹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1	杨志军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2	杨迎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3	段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4	牛力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5	金巧莲	1,000,000.00	1,000,000.00	3.93%
16	杨锴骅	350,000.00	350,000.00	1.38%
合计	-	25,450,000.00	25,450,000.00	1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翱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翱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8H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1.00%
2	晋城市泽苑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	吕健	5,000,000.00	5,000,000.00	6.43%
4	胡利杰	5,000,000.00	5,000,000.00	6.43%
5	车建芳	5,000,000.00	5,000,000.00	6.43%
6	何清	3,000,000.00	3,000,000.00	3.86%
7	纵兆纪	3,000,000.00	3,000,000.00	3.86%
8	蔡群飞	3,000,000.00	3,000,000.00	3.86%
9	李雨龙	3,000,000.00	3,000,000.00	3.86%
10	多志远	3,000,000.00	3,000,000.00	3.86%
11	卢祖权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2	何蒙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3	龙江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4	张艳萍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5	褚津海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6	金庆红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7	李志军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8	路俊红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19	司为民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20	李晓光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21	于洋	2,000,000.00	2,000,000.00	2.57%
22	张宝庆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3	陈杭燕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4	陈红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5	程惠芳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6	冯筱涵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7	苟兴满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8	侯瑞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29	罗慧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0	秦忠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1	苏建彬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2	王彬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3	王玥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4	王振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5	吴定莹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6	徐泽鑫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7	于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8	袁海涛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39	张洪丽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0	张竞文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1	张新锋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2	石昌丽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3	姬玉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4	王安民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45	杨瑞芬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合计	-	77,780,000.00	77,780,000.00	100.00%

(5)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Y6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D幢415室(上海城桥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6%
2	分宜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00,000.00	39,100,000.00	99.74%
合计	-	39,200,000.00	39,2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永忠	是	否	否	否	-
2	胡少华	是	否	否	否	-
3	李硕	是	否	否	否	-
4	李林茂	是	否	否	否	-
5	前海尊尚	是	否	否	是	-
6	翊翎志成	是	是	否	否	基金编号:SCL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026

7	范蓉芳	是	否	否	否	-
8	兰溪九贺	是	是	否	否	基金编号:SCZ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037
9	趋势翊翎	是	是	否	否	基金编号:SY6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026
10	德岳九帆	是	是	否	否	基金编号:SM9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037
11	李阳金	是	否	否	否	-
12	王清清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是由胡少华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胡少华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首次货币出资 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3〕第 810159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6198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K 金钻石手表、黄金、铂金、K 金珠宝首饰、二手手表、钻石、翡翠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2014年1月，股东出资

2014年1月16日，股东胡少华决定，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实收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集所验字（2014）第00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胡少华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5年11月，公司增资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胡少华货币增资人民币360万元，新股东李永忠货币出资人民币990万元、新股东李硕货币出资人民币660万元、新股东李林茂货币出资人民币660万元、新股东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尚投资）货币出资人民币295.35万元、新股东李阳金货币出资人民币29.7万元、新股东王清清货币出资人民币4.95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5]第002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李永忠	货币	990.00	990.00	30.00
2	胡少华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3	李硕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4	李林茂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5	尊尚投资	货币	295.35	295.35	8.95
6	李阳金	货币	29.70	29.70	0.90
7	王清清	货币	4.95	4.95	0.15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4、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02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42,315,969.36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281.23万元。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315,969.36元（母公司数据）为基准，按1:0.77984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9,315,969.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030号《验资报告》。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3366580M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货币	990.00	990.00	30.00
2	胡少华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3	李硕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4	李林茂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5	尊尚投资	货币	295.35	295.35	8.95
6	李阳金	货币	29.70	29.70	0.90
7	王清清	货币	4.95	4.95	0.15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5、2016年8月，穿金戴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同意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53号），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穿金戴银”，股份代码为“838948”，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3,300.0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30.00
2	胡少华	660.00	20.00
3	李硕	660.00	20.00
4	李林茂	660.00	20.00
5	尊尚投资	295.35	8.95
6	李阳金	29.70	0.90
7	王清清	4.95	0.15
合计		3,300.00	100.00

6、2017年1月，穿金戴银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至3,666.6667万元）

2016年11月5日，穿金戴银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仙游县橡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7	13.6367	50,001,238
合计		3,666,667	13.6367	50,001,238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27.00
2	胡少华	660.00	18.00
3	李硕	660.00	18.00
4	李林茂	660.00	18.00
5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5	8.05
6	李阳金	29.70	0.81
7	王清清	4.95	0.14
8	仙游县橡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7	10.00
合计		3,666.6667	100.00

2016年11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4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6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66.6667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37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66.6667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66.6667万股。

2017年1月9日，穿金戴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2017年11月，股权协议转让

2017年11月，仙游县橡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穿金戴银2,648,667股和1,018,000股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分别协议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股14.72元协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27.00
2	胡少华	660.00	18.00
3	李硕	660.00	18.00
4	李林茂	660.00	18.00
5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5	8.0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667	7.2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0	2.78
8	李阳金	29.70	0.81
9	王清清	4.95	0.14
合计		3,666.6667	100.00

8、2018年5月，穿金戴银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3,666.6667万元增至3,858.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范蓉芳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范蓉芳以现金2,816.426176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91.3333万股新股。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1.3333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816.426176万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定向发行事宜与认购人范蓉芳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范蓉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2,816.426176万元，其中191.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2,625.092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58万元。

2018年3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911号”《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

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8年5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增加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25.66
2	胡少华	660.00	17.11
3	李硕	660.00	17.11
4	李林茂	660.00	17.11
5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5	7.6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667	6.87
7	范蓉芳	191.3333	4.9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0	2.64
9	李阳金	29.70	0.77
10	王清清	4.95	0.13
合计		3,858.00	100.00

9、2018年9月，穿金戴银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3,858.00万元增至4,058.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分别与兰溪九贺、德岳九帆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由兰溪九贺以现金2,355.2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60万股新股，德岳九帆以现金588.8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40万股新股。

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944万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定向发行事宜与认购人兰溪九贺、德岳九帆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3-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兰溪九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2,355.20万元及德岳九帆缴纳的股份认购款58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19811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0.801887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2,720.8018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58元。

2018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013号”《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8年9月27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增加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24.40
2	胡少华	660.00	16.26
3	李硕	660.00	16.26
4	李林茂	660.00	16.26
5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5	7.2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667	6.53
7	范蓉芳	191.3333	4.72
8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9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0	2.51
10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99
11	李阳金	29.70	0.73
12	王清清	4.95	0.12
合计		4,058.00	100.00

10、2019年5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的《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703号），公司的股票于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其挂牌。

2020年4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永忠	990.00	24.40
2	胡少华	660.00	16.26
3	李硕	660.00	16.26
4	李林茂	660.00	16.26
5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5	7.2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667	6.53

7	范蓉芳	191.3333	4.72
8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9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0	2.51
10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99
11	李阳金	29.70	0.73
12	王清清	4.95	0.12
合计		4,058.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永忠	董事长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高中	无
2	胡少华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无
3	李硕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无
4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李奇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9月	本科	无
6	林勇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7	孙红卫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8	钦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2月	大专	无
9	邹建平	监事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大专	无
10	李发春	监事	2020年4月16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永忠	2003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北高中港首饰设备器材行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胡少华	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担任福建新思维企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任职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长瑞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李硕	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

		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友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浦一金银珠宝行经营者；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李阳金	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深圳市唐商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科若木智能汽车（重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市中科若木智能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李奇	2001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利奇力（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林勇	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市正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孙红卫	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浪潮集团财务处成本会计；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山星电子（深圳）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评估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钦艳	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金鑫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人资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邹建平	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联欣丰光电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深圳立生照明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深圳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体系、行政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体系、行政经理兼监事。
10	李发春	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担任贵州省都匀市冷冻厂饮料车间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广东省今日集团全面质量管理科TQC科员；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担任深圳市佳和美实业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深圳市美一轩实业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深圳市连奴时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5

	<p>月，担任深圳市加利高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时尚毛衫研发基地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投资并购部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市摩卡奴服饰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兼总经理高级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市多多服装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阔太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品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p>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469.16	51,10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99.66	42,21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99.66	42,214.41
每股净资产（元）	11.85	1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5	1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1%	20.94%
流动比率（倍）	6.21	5.64
速动比率（倍）	0.64	1.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45.78	38,251.52
净利润（万元）	5,885.25	7,88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5.25	7,88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7.20	7,64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7.20	7,646.55
毛利率	23.47%	33.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03%	2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9%	1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0	7.50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24	2,44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0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

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71-28110996
传真	010-85127999
项目负责人	王元龙
项目组成员	王筱、黄可焘、王子谦、洪俊杰、钟德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殷长龙、黄晓静、张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401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卢茂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大贵金属手表品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大贵金属手表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主要产品为黄金手表及时尚饰品。公司始终坚持以“穿金戴银，不止于传承”为核心价值，秉持“敬业、精益、专注、诚信”的经营理念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将手表制造的奥秘与贵金属巧妙地融为一体，将“文化、轻奢、精致、时尚、典雅”的设计理念融入到产品的创意中，为消费者提供有文化内涵、最具价值的产品。

公司深耕贵金属手表领域，通过对贵金属材料及其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自主研发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专利技术，在保证黄金含量达到 99.93% 以上的基础上，对贵金属黄金进行加硬处理，改变其柔软的物理特性，提升其硬度，将贵金属黄金作为手表制作的主要原料。同时，公司致力于贵金属手表与文化艺术的融合与延展，公司先后取得了“上新了·故宫”中的“御猫说·熹”和“御猫说”等故宫 IP 主题；与荣宝斋馆藏或其他知名博物馆的艺术元素进行手表的联名设计与开发；与中国工艺合作开发“中国工艺”品牌和 IP 资源的贵金属手表、珠宝及贵金属智能穿戴设备；公司系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贵金属类特许产品指定生产商，为北京华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指定产品；与珍华堂畚族银雕技艺第四代传承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林仕元在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开发非遗文化艺术的创新之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贵金属手表及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黄金手表、贵金属智能手表以及黄金饰品等。公司依托完整的设计、研发、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响应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老凤祥、中国黄金（与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国珠宝和 ARSA（立港表业）等国内知名品牌提供贵金属手表或饰品的 ODM 贴牌生产服务；同时，公司坚持品牌运营战略，通过整合设计研发资源、严控产品品质、优化营销管理等专业化运作，目前已形成以“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大贵金属手表品牌为支撑的 OBM 模式，同时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手表及饰品的定制化服务。此外，公司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已逐步形成集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积累了

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注入创新思维的同时，亦结合智能化发展潮流，将智能技术的实用价值融入传统手表，推出贵金属车钥匙智能手表、健康管理智能手表等系列产品。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品牌为“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

“HIPINE 西普尼”通过“时光因你而美”的品牌主张，以精致典雅的方式，于腕间演绎时光之美，定格每一个精彩时刻，让腕间心意时刻萦绕。

“GOLDBEAR”以“珠宝级人文足金手表”为品牌定位，其“见证每一刻”的品牌主张充分展现了人们内心深处的真挚情感，打造兼具创新、时尚以及人文情怀的金表品牌。

公司部分系列产品如下所示：

类别	业务模式	品牌	产品系列	代表性饰品的图片	其他重要特性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花语系列		纤巧的繁花表盘，表耳处辅以蝴蝶结图形的设计，简约时尚，又兼具商务风格，彰显新时代年轻女性的独立与个性。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唯意系列		简洁的大三针设计，匹配简约的计时功能，3 时位的日历视窗优雅别致，渐变蓝与放射形纹路表盘的结合，纯美线条及精致修饰一丝不苟，诠释了传统手表的经典。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致睿系列		高端大气的外观设计搭配精确的机械结构，以全镂空机芯雕刻工艺，完美呈现机械运转之美，演绎手表独特沉稳的气质。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雅致系列		独创设计的表壳以超薄侧影铸就永恒之美，茱萸一如既往的纤薄、时尚。罗马刻度搭配八颗仿钻，高贵典雅，从侧面看上去相当的纤薄。表带同样选用黄金材质，九链环形表带搭配

					精致蝴蝶扣，时尚简洁。突显儒雅气质。散发出职业男性成熟内敛、自信从容的魅力。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探索家系列		具备高复杂功能的三眼小表盘、以及三扣锁表冠的设计，为运动中的佩戴者提供最实用的计时功能。雄浑阳刚的独特造型增添了手表的动感气质，自然地呈现出运动风格。
贵金属腕表	OBM 模式	HIPINE/西普尼	金艺系列		将珠宝首饰手链配饰与钟表设计相结合的女装珠宝腕表，兼具珠宝配饰和钟表的功能之美，轻盈小巧，彰显都市女性的灵动之美。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臻时系列		纤薄的表壳勾勒出表款简洁清晰的轮廓，以典雅时尚诠释出新时代下的浪漫爱情。经典圆形表盘搭配简约干练的条状时标，剑形指针，细长飘逸，在婉转的流年中连通彼此的真心。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传承系列		镂空是手表复杂技艺之一，银白色小镂空表盘，别具一格的设计，搭配小三针和箭型刻度，背透表底可以看到自动机械机芯高速运转，带有复古气息的同时符合现代主流审美观。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慕妍系列		暗夜漫天繁星，精灵在万花中轻舞飞扬，18K玫瑰金表壳别处心裁的单耳设计，镶嵌 3A 级仿钻，绢丝表带，整表宛如暗夜里的森林精灵，手腕间的诗意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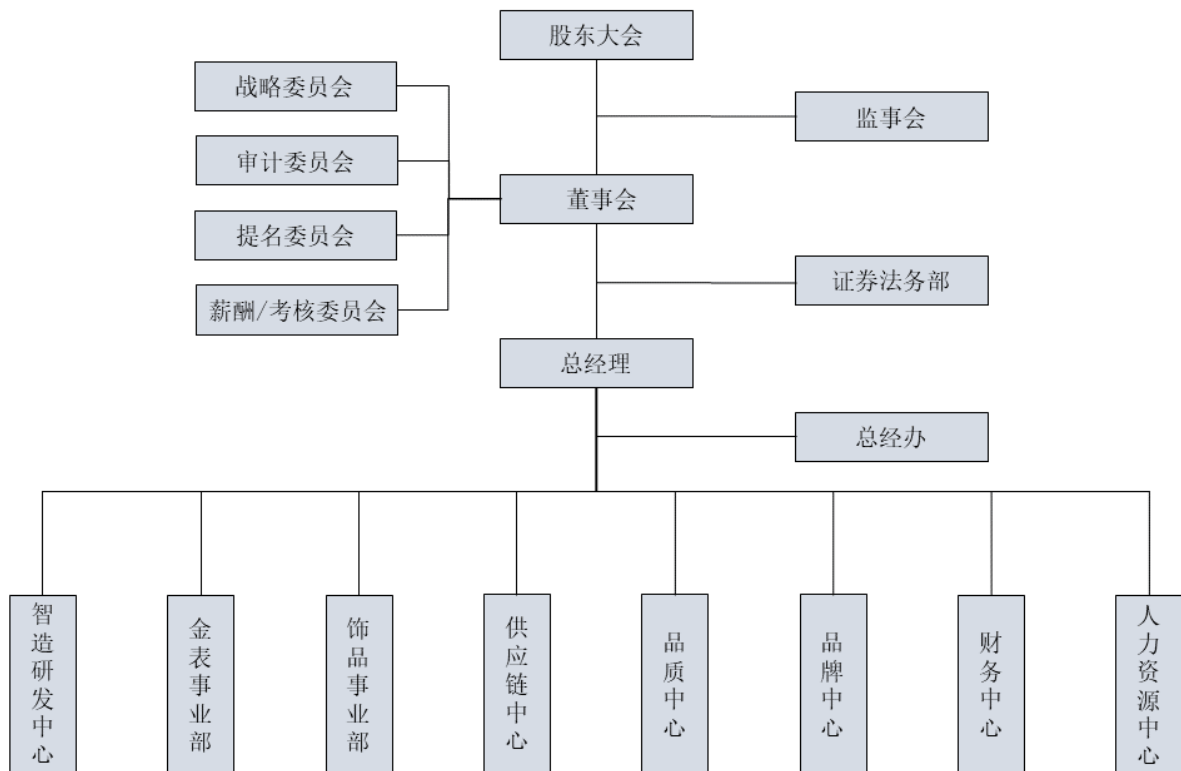
贵金属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间金手表系列		独特镂空机械设计，配以凌厉硬朗金属外壳，演绎独属于男性理性沉着的非凡魅力。
贵金属手表	IP 合作模式	-	致敬紫禁城 600 周年“熙天曜日”系列		熙天曜日系列手表的灵感源于紫禁城的日晷和宫殿匾额，表盘选用琉璃金和康熙蓝作为底色，袭用十二时辰观时，24K 黄金表圈映衬着紫禁城的金碧辉煌。午时时刻上嵌有“熹”字金标，中心镂空所见是进口自动上链机械机芯。背面镂空雕刻故宫建筑与内部机芯相映生辉，底盖与侧身皆运用水云纹作为装饰，与表盘内祥云互相呼应。融合传统工艺的手表记录的不只是时间，更是一段历史与文化，熙天曜日系列手表，以“传承文化，致敬经典”之名，共祝紫禁城福禄延绵，丹宸永固。
智能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锋启系列（智能车钥匙手表）		采用车载互联+传统手表的创新设计，一表两用，手表采用专利技术完美复刻车钥匙遥控功能，无需拆卸改装，无需更换系统，一键开启轻松驾驶生活。
智能手表	OBM 模式	GOLDBEAR/金熊	智能体温计手表		个人健康已成为大众最为关注的社会问题。智能体温计手表表壳设计采用运动手表风格，辅以大红色表盘与红色硅胶表带，寓意红火健康。表盘带液晶显示屏显示人体体温，表壳底部采用热敏触感装置，精准测试人体体温变化。

贵金属手表	ODM 模式	老凤祥 /LAOFENGXIANG	风舞芳华 系列		奢华 18K 玫瑰金镶钻表圈，搭配优雅的着装与璀璨的珠宝首饰，高贵奢华。璀璨夺目的魔鬼鱼皮表带，展露时髦多元化的风格态度。从花的灵动与曼妙中汲取灵感，经由制表师的细腻雕琢和精湛的拼贝工艺，永恒绽放腕间，让女性之美熠熠生辉。
贵金属腕表	ODM 模式	中国黄金/CHINA GOLD			腕表造型别致，八点位方向设有红宝石蝴蝶结，柳叶指针的轻灵旋转，闪耀钻石花瓣型表耳，搭配红色荔枝纹牛皮表带，鲜艳夺目，腕间散发自信风采，彰显新时代年轻女性的独立与个性
贵金属腕表	ODM 模式	中国珠宝			经典复古的腕表设计风格，表盘设计应用手绘珐琅高级工艺，将腕表的蝶恋花主体巧妙构思，应用中国传统珐琅技艺演绎现代女性的知性之美。
贵金属手表	ODM 模式	立港表业/			简洁工业风的线条、高贵的黄金材质，圈口机械风格的批齿设计及精致奢华的表盘镶嵌修饰，各个细节均符合制表工艺的法则，其布局比例和简约线条，真正体现生活艺术的非凡价值。
黄金饰品	ODM 模式	无	5G 黄金吊 坠		黄金项链吊坠树叶代表平安与永恒的爱情，黄金项链坠子树叶永不凋零，见证时间的变迁，真爱永恒不变。
黄金饰品	IP 合作模式	无	激情冬奥 会金钥匙		《激情冬奥金钥匙》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奥林匹克精神相融合，在贵金属上完美呈现。钥匙柄部呈吉祥如意锁状，中间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四周环绕着祥云纹饰，寓意对北京冬

					奥会的期盼和祝福。钥匙主体部分将北京七大世界文化遗产周口店遗址、颐和园、故宫、长城、大运河、天坛、明十三陵依次展现，衬托以粼粼微波，美轮美奂，意在通过冬奥会向世界展示中国文化。
黄金饰品	ODM 模式	无	纪念金章		将黄金高温熔炼后，铸造成币状或金条状，再通过精密机械进行贵金属镜面加工，雕刻企业专属印记和定制内容，为企业量身定制的礼品方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	------

智造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研发任务。 2、围绕销售部门及市场信息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产品系列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 3、对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 4、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5、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 6、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7、建立健全研发技术档案及管理制度。 8、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9、与其他研发机构、大中专院校合作研发等项目。
金表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对销售预存及订单进行评审；并结合库存情况及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能力，整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 2、组织编制月、周生产计划，并跟进个生产车间的生产作业计划执行情况，确保交期满足销售需求。 3、负责黄金表壳、表带、表扣的试模、打样、大货加工生产，组装金表带出货。 4、负责所有黄金的管控：入库、出库、盘点、存放、提存与回收，抽查黄金的成色，确保成色达标。 5、负责对库存物品进、出、存数量的控制和成本控制，做到系统账、卡账、实物相符。 6、负责拟定年度产品的营销计划。 7、负责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维护。 8、负责拟定销营策略。 9、负责市场调查和数据分析。 10、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饰品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饰品事业部整体销售规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各大节日的饰品开发计划。 2、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把握珠宝流行趋势，捕捉时尚元素，预测流行，寻找设计概念源头，设计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款式。 3、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客户提出的主题产品的专款定制。 4、了解公司产品的材质、成本、结构、生产流程等环节，设计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跟生产部沟通，保证所设计的产品符合生产部可批量生产的工艺范畴。 5、对设计稿进行筛选、选定并跟踪整个制作流程，直至成品。 6、对设计制作出的产品进行款号编制，编入图册。 7、定期和销售部进行沟通，每月总结新品选中率，对于选中和未选中的产品进行原因分析，争取不断提高新品选中率。 8、负责饰品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建立，完成年度饰品销售目标。 9、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新客户开发及合同的管理。 10、负责产品款式市场调研、产品定价，样品的分类管理。 11、对部门的金料进行管控，做到日清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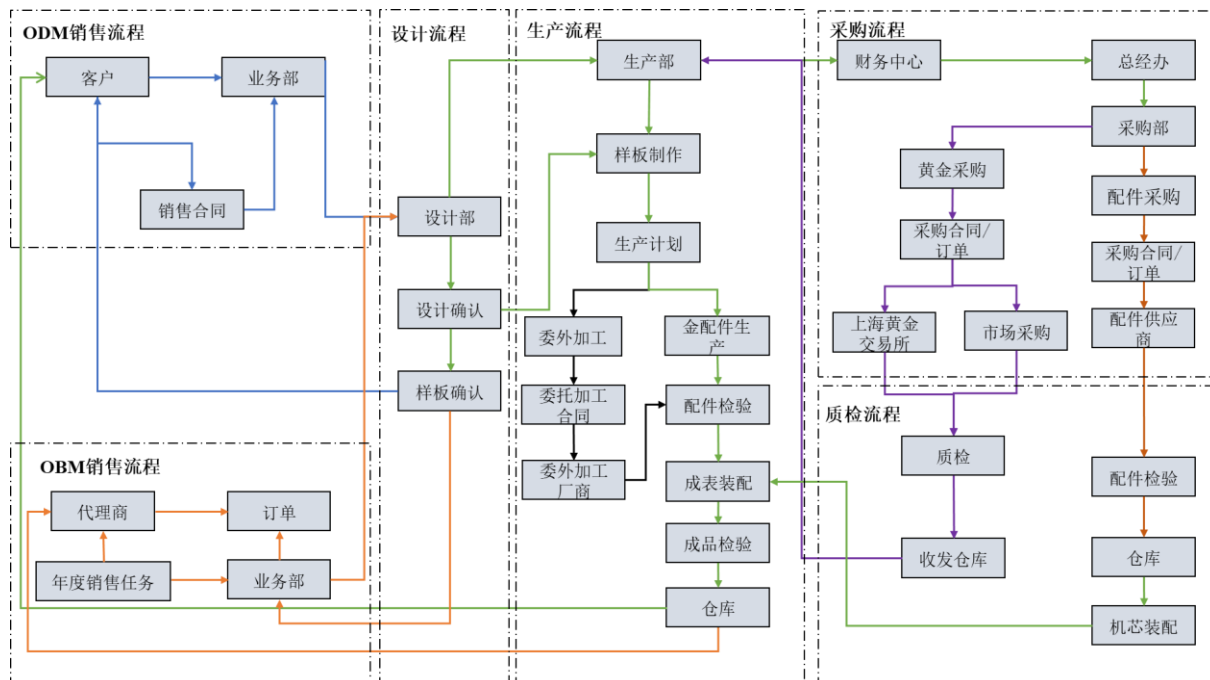
供应链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完善原材料、配件、辅料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 2、根据 PMC 的请购需求实施采购计划，保证供货及时。 3、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预算和控制采购成本，选择并管理供应商，明确不同供应商的材料品质、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4、负责辅料、包装材料、各种备品备件的供应以及采购成本有效控制 5、负责采购部门采购人员的职责分工，协助并参与采购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在岗跟进，落实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考核下属的工作业绩并协助其制定绩效改进计划。 6、建立完整、有序、详细的采购档案，做到账目准确无误、方便查阅。 7、对供应市场每月进行分析，定期对材料进行考察和调研，掌握市场情况，及时应对措施。
品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试验标准。 2、负责配件材料和半成品、成品检验工作。 3、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 4、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 5、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 6、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7、质量文件的整理存档。
品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的搭建。 2、品牌建设及推广。 3、展会的活动组织和策划。 4、品牌资源投放与分析。 5、CIS 识别系优化与应用。 6、公司形象及产品的平面设计。 7、公司产品辅料设计。 8、公司新媒体平台矩阵搭建。 9、公司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内容输出。 10、公司新媒体平台数据优化
财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会和税收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规定，并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2、负责整理、编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所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满足公司财务经营活动的需要。 3、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预算项目活动，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降低财务风险。 4、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对公司各项现金流进行有效审核与控制，对费用支出实施管控与分析，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升资金运作效率。 5、根据国家有关的税收法规，及时、准确地进行税务申报、税费交纳工作，善用国家税收政策，合理进行税收缴交筹划。 6、整理、归档和妥善保管原始凭证、记帐凭证、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确保财务信息档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7、负责财务外联工作，如税务、财政、海关、证监、银行、会计事务所等，与之保持良好关系。 8、加强公司内部资产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资产清晰有效。 9、负责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工作，及时、准确支付。

<p>人力资源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 2、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定期修订公司组织架构及人事架构，组织部门职能规范梳理，岗位职责及工作细则梳理。建立人员体系和干部后备队伍及运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体系的成长满足业务的需要。 3、按各部门需求，招聘合适岗位人才，建立内部竞聘机制，建立招聘及内部介绍激励机制，确保各渠道吸收人才。 4、提出合理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标准，制订薪酬福利政策并实施，对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激励，持续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和关键员工。 5、负责考勤管理、工资核算，劳动合同签订及晋升人员跟进。 6、建立及实施严格的入职、离职管理标准，减少用工风险。 7、建立并推行有利于员工成长的职业发展机制，通过培训、培养和任职资格管理，促进员工能力的提升和人岗匹配。 8、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拟定年度团建活动计划，促进员工与公司关系的和谐和发展。 9、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如固定资产管理，保安、电工、司机及车辆管理，清洁卫生、宿舍管理的维护。 10、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五体系的建制及维护。 11、推行无纸化管理，维护 OA 办公平台的日常管理。 12、负责 IT 网络维护、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维护、网络维护，以及办公设施修理。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5.88	0.02%	18.63	0.07%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2	东莞市石排彬腾五金制品厂	无	市场价	0.29	0.00%	0.08	0.00%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3	东莞市材壕五金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45	0.00%	5.67	0.02%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4	东莞富威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9.71	0.03%	-	-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5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1.31	0.12%	20.60	0.08%	抽查	否
6	深圳市恒峰精工钟表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67	0.01%	-	-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7	东莞市鸿运达表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14	0.00%	5.67	0.02%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8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59	0.00%	-	-	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9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5.58	0.02%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0	深圳市雷力欧表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5.40	0.04%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1	上海龙缘纪念币制造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6.55	0.02%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2	东莞市桥头敏豪五金配件加工店	无	市场价	0.23	0.00%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3	深圳市铭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13.30	0.33%	245.81	0.96%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4	东莞市品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3.89	0.01%	3.75	0.01%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5	深圳强胜锌合金精工压铸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26	0.00%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6	东莞市生原钟表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20	0.00%	8.18	0.03%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7	深圳市鑫锦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390.55	1.12%	-	-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18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6.73	0.05%	10.97	0.04%	签订业务合同, 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否
合计	-	-	-	614.73	1.77%	319.36	1.25%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黄金原料硬度改良技术	在保持黄金纯度高于 999%前提下，自主研发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按照配方注入微量稀土元素，在特定温度和惰性气体共同作用下，形成合金相。再通过真空铸造成型及锻压工艺，使其硬度超过常规黄金材料的 3-4 倍，并保持黄金的金属韧性。制备出可用于黄金腕表生产的高硬度黄金。该技术环保、高效、具有良好的延展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2	重塑手表结构的精密制造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重塑了一种特殊的全新黄金手表结构。该技术解决了黄金工件与钢配件连接易脱落问题，还将黄金工件与手表内胆机芯等配件能够紧密固定，保证手表的抗震性能，提升整体防水性能，便于手表后期保养及维修。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3	贵金属车钥匙手表的超强信号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解决了信号在金属外壳中易干扰的痛点，使其如同在塑料结构中易传送信号。该技术研发的贵金属车钥匙手表，通过专用顶针连接电路板的发射模块和金属表壳，使金属表壳成为发射天线的一部分，且通过表壳增大了信号发射强度，使得手表的外壳形成一个放大式的信号天线，进一步增大车钥匙信号发射能力；并在表壳上装设多个功能按键，使用户可方便的通过按压按键实现对汽车的控制。	自主研发	小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4	无焊接榫卯结构技术	该技术将传统腕表部件间的过盈配合，结合传统的榫卯结构，革新成小间隙配合。榫卯结构技术用于黄金工件的制造，取代传统黄金的焊接工艺，实现全程无焊环保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5	高硬度金片折叠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具折叠的方式加工，通过特殊结构配合，可以灵活智能拆装表带，成型弯曲佩戴活动自如，使金表带棱角分明，结构工整、克重统一，将几何美感与舒适的佩戴体验深度融合。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6	芝麻链机械机芯技术	微型芝麻链结构让普通 3 针走时变成立体传动走时。24 小时主动轮卡扣结构把机芯由传统 12 小时变为 24 小时显示。滚轴联动结构设计减少机芯传	自主研发	未开始量产	否

		输阻力，让普通机械机芯就可以带动微型芝麻链的传动。			
7	黄金手表标准克重控制技术	该控制技术将精密数字控制运用于标准切削加工和研磨抛光等工序，严格遵循多层次数字化控重流程，能够将黄金腕表中的金重保持高度一致，同款黄金手表产品重量标准控制在 0.015 克正公差范围内，使黄金手表真正成为标准产品。解决了黄金手表在加工过程中的无法精准控制黄金重量标准的难题。（黄金手表标准加工分为标准切削加工和标准研磨抛光两个部分的金重控制技术，切削加工需要保证设备的精密度公差在 $5\mu-8\mu$ ，调整工装的高基准度与松紧度在 $15\mu-18\mu$ 范围内且采用多种材质刀具复合加工，标准研磨设备则采用带变频器调转速的马达抛光机。两者误差叠加较大。）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8	一种拨动式调时手表结构技术	该技术通过拨动调时开关带动连接杆转动，从而将内巴齿轮和把芯向外端拉出，使得内巴齿轮上的齿轮部与连接齿轮上的内齿部相啮合，以使外巴齿轮、连接齿轮、及内巴齿轮之间相互传动，再转动外巴齿轮，带动把芯转动，以达到调时的作用，操作简单方便，且省时高效，实用性强。解决了普通手表的繁琐调时步骤。	自主研发	未开始量产	否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0179671.7	一种超强信号的车钥匙手表	发明	2019年9月13日	实质审查	穿金戴银
2	CN202110836462.7	表壳、手表调时结构及调时手表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实质审查	穿金戴银
3	CN202110905377.1	具有调节式表带的手表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实质审查	穿金戴银
4	CN202110145945.2	贵金属腕表金壳/圈切削金重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8日	实质审查	穿金戴银
5	CN202011582761.4	手表调时结构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实质审	穿金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查	戴银
6	CN202122906583.2	一种弹性连接结构及手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5日	受理	穿金戴银
7	CN202120817039.8	一种链连接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1日	受理	穿金戴银
8	CN202120818499.2	一种三珠带折弯空心链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1日	受理	穿金戴银
9	CN202220183758.3	表头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4日	受理	穿金戴银
10	CN202220165459.7	包金表头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受理	穿金戴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1211757.7	具有可更换的连续调节式表带的手表	发明	2021年9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011411068.0	手表调时结构、手表调时结构组装方法及调时手表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011582761.4	手表调时结构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1610261284.9	一种足金表壳及其制作方法和包括该足金表壳的表	发明	2018年2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510772694.5	一种硬质足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1420830432.0	一种手表表壳结构及手表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西普机械	公司	受让取得	-
7	ZL201520268819.6	一种智能穿戴手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620210605.8	一种机械表错层结构齿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1620211286.2	一种机械表镂空式盘板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215721.9	一种机械表镜面密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211122.X	一种机械表调时杆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1088222.4	多功能电子表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1088006.X	多功能机械表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621094692.1	高性能机械表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621088210.1	具有防水结构的机械	实用	2017年4	公司	公司	原始	-

		表	新型	月 12 日			取得	
16	ZL201621090501.4	具有高稳定性的电子表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621088208.4	具有稳定连接件的智能手环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1621088972.1	具有装饰层的儿童手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0442657.2	一种智能车钥匙手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271195.9	一种超薄表壳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0300942.5	一种具有超强信号的车钥匙手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1030046.5	一种手表快速拆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804790.X	一种拨动式调时手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3015973.2	一种 24 时显示的钟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3219671.7	调时手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3219676.X	悬挂表盘的手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0137749.6	可拆装的扣链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120139707.6	涡轮扣链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0195268.0	基于连接轴的易拆装扣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0203828.2	一种无轴拓补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0227265.0	带有曲轴的扣链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0285364.4	一种无轴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0743889.8	一种折弯空心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0745536.1	一种折弯成形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1069290.7	一种新型连接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1072379.9	一种 X 形错位连接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949050.6	一种贵金属压空心圆管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2468851.7	一种电铸镶嵌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1530400261.8	手表（唯意系列 1）	外观设计	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1530400376.7	手表（唯意系列 2）	外观	2016 年 4	公司	公司	原始	-

			设计	月6日			取得	
41	ZL201530400562.0	手表（唯意系列3）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1530400156.4	手表（唯意系列4）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1530400592.1	手表（流光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1530400698.1	手表（优雅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1530400377.1	手表（优雅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1530403889.3	手表（探索家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1530403891.0	手表（朗逸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1530404021.5	手表（酒桶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1530404002.2	手表（星辰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1530403840.8	手表（智睿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1530403942.X	手表（轻羽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受让取得	-
52	ZL201530403962.7	手表（雅致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1530403944.9	手表（雅致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1530403957.6	手表（雅致系列3）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1530404057.3	手表（流光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1530403747.7	手表（流光系列3）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1530403878.5	手表（流光系列4）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1630044087.2	手表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1630134274.X	手表（优雅系列）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1630134266.5	手表（智睿系列睿泽）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1	ZL201630134255.7	手表（流光系列锦瑟）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1630134250.4	表盘（幕时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3	ZL201630134267.X	手表（智睿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4	ZL201630134244.9	表盘（智睿系列3）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1630331440.5	手表（匠芯1）	外观	2016年11	公司	公司	原始	-

			设计	月 30 日			取得	
66	ZL201630331135.6	手表（匠芯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7	ZL201630331330.9	手表（领驭）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8	ZL201630331134.1	手表（梵音）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9	ZL201630331146.4	手表（传统智能手表）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0	ZL201630331041.9	手表（睿泽 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1	ZL201630331133.7	手表（锦瑟）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2	ZL201630331137.5	手表（儿童手表）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3	ZL201630470236.1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甜心）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4	ZL201630470515.8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精灵）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5	ZL201630470510.5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可爱）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6	ZL201630470247.X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萝莉）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7	ZL201630470232.3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吉祥）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8	ZL201630470499.2	吊坠（守护系列之-小公主）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9	ZL201630470119.5	电子表表头（SZ111G）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0	ZL201630470120.8	电子表表头（JS0062G）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1	ZL201630470122.7	儿童表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2	ZL201630470121.2	机械表表头（JS201G）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3	ZL201630470315.2	机械表表头（JS1003G）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4	ZL201630470313.3	智能手环（SJ301L）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5	ZL201630485119.2	手表（领仕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6	ZL201630484839.7	手表（领仕 4）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7	ZL201630485125.8	手表（传承 4）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8	ZL201630484862.6	手表（传承 5）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9	ZL201630484841.4	手表（领仕 8）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0	ZL201630484835.9	手表（领仕 9）	外观	2017 年 2	公司	公司	原始	-

			设计	月 15 日			取得	
91	ZL201630484833.X	手表（领仕 10）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2	ZL201630485090.8	手表（臻时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3	ZL201630484826.X	手表（幕妍 1）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4	ZL201630485096.5	手表（幕妍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5	ZL201630485094.6	手表（幕妍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6	ZL201630484801.X	手表（卓雅）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7	ZL201630484863.0	手表（传承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8	ZL201630485111.6	手表（领仕 7）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9	ZL201630484816.6	手表（雅仕）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0	ZL201630486616.4	手表（臻时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1	ZL201630486437.0	手表（唯意）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2	ZL201630486651.6	手表（朗慕）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3	ZL201630486638.0	手表（探索家飞行员）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4	ZL201630486688.9	手表（骏逸）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5	ZL201630486422.4	手表（慕研 5）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6	ZL201630486624.9	手表（领仕 1）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7	ZL201630486536.9	手表（格致）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8	ZL201630486622.X	手表（领仕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9	ZL201630491424.2	手表（凌睿）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0	ZL201630491740.X	手表（传统加智能第二代）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1	ZL201630491744.8	手表（传承）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2	ZL201630530085.4	手表（领仕 5）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3	ZL201630530391.8	手表（领仕 6）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4	ZL201630531389.2	手表（朗智）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5	ZL201730002070.5	轻智能手表	外观	2017 年 5	公司	公司	原始	-

			设计	月 17 日			取得	
116	ZL201730002069.2	智能防丢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30113106.7	手表（锦时-76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8	ZL201730112833.1	手表（优雅-85L）	外观设计	201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9	ZL201730113090.X	手表（优雅-89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0	ZL201730113086.3	手表（优雅-106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1	ZL201730112730.5	手表（慕时-107G）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2	ZL201730112729.2	手表（唯意-122G）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3	ZL201730112829.5	手表（唯意-130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4	ZL201730112826.1	手表（唯意-131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5	ZL201730161855.7	手表（领仕·天行者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6	ZL201730161853.8	手表（领仕·天行者系列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7	ZL201730161986.5	手表（印象·星韵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8	ZL201730161735.7	手表（印象·星韵系列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9	ZL201730161548.9	手表（印象·星韵系列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0	ZL201730161431.0	手表（慕妍·惊鸿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1	ZL201730161581.1	手表（慕妍·惊鸿系列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2	ZL201730161570.3	手表（慕妍·惊鸿系列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3	ZL201730161568.6	手表（慕妍·惊鸿系列 4）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4	ZL201730161778.5	手表（印象·Miss 简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5	ZL201730161757.3	手表（印象·狂响曲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6	ZL201730161631.6	手表（印象·摩卡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7	ZL201730161749.9	手表（印象·摩卡系列 2）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8	ZL201730161987.X	手表（印象·摩卡系列 3）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9	ZL201730161803.X	手表（流光系列-64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0	ZL201730161633.5	手表（臻时·情迷系	外观	2017 年 10	公司	公司	原始	-

		列)	设计	月3日			取得	
141	ZL201730161546.X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2	ZL201730161972.3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2)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3	ZL201730161969.1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3)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4	ZL201730161966.8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4)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5	ZL201730161959.8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5)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6	ZL201730161888.1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6)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7	ZL201730161636.9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7)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8	ZL201730161878.8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8)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9	ZL201730177383.4	智能手表(TT系列)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0	ZL201730223489.3	手表(印象星韵系列4)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1	ZL201730223215.4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9)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2	ZL201730223455.4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10)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3	ZL201730223204.6	手表(印象系列)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4	ZL201730223768.X	手表(致睿系列1)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5	ZL201730223188.0	手表(致睿系列2)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6	ZL201730223180.4	智能吊坠(SJS502)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7	ZL201730223176.8	智能手表(JS-111S)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8	ZL201730223377.8	智能手环(SJS503)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9	ZL201730297791.3	手表(致睿系列HG0070G-04)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0	ZL201730297789.6	手表(致睿系列HG0070G-05)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1	ZL201730296945.7	手表(致睿系列HG0111G)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2	ZL201730297455.9	手表(慕妍华姿系列GG1800L)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3	ZL201730297804.7	手表(印象狂响曲系列GS0190L)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4	ZL201730297452.5	手表(轻羽系列HG0160L)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5	ZL201730341107.7	手表(优雅系列-	外观	2018年1	公司	公司	原始	-

		HG0052L)	设计	月 2 日			取得	
166	ZL201730341097.7	手表 (印象 悦己系列 GS0260L)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7	ZL201730341076.5	手表 (臻时 噫语系列 GG2012G&L)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8	ZL201730341101.X	手表 (轻羽系列 HG0162L)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9	ZL201730559319.2	手表 (致睿系列 HG0157L-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0	ZL201730559638.3	手表 (致睿系列 HG0157L-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1	ZL201730559096.X	手表 (致睿系列 HG0157L-03)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2	ZL201730560168.2	手表 (传承 精艺系列 GG8080G-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3	ZL201730559342.1	手表 (慕妍 Dreams GK1032L-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4	ZL201730560257.7	手表 (慕妍 Dreams GK1032L-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5	ZL201730559859.0	手表 (慕妍 Dreams GK1188L)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6	ZL201730559331.3	手表 (印象 悦己系列 GS0220L)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7	ZL201730559337.0	手表 (金润系列 GG6092G)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8	ZL201730559769.1	手表 (慕妍 Dreams GK1191L)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9	ZL201730559384.5	手表 (印象 悦己系列 GS0110L)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0	ZL201730568303.8	表壳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1	ZL201730681441.7	手表 (致睿系列-HG0168L-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2	ZL201730684273.7	手表 (印象 悦己系列-GS0210L)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3	ZL201730684653.0	手表 (鑫意系列-GK2031G&L-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4	ZL201730684020.X	手表 (慕妍 Free 系列-GK1070L-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5	ZL201730684418.3	玩偶 (Goldbear 绅士熊)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6	ZL201730682682.3	手表 (致睿系列-HG0168L-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10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7	ZL201730682700.8	手表 (致睿系列-HG0158G&L)	外观设计	2018 年 10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8	ZL201730683896.2	手表 (致睿系列-HG0167L-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10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9	ZL201730682232.4	手表 (印象 狂想曲系列-GS0270G&GS0270L)	外观设计	2018 年 10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0	ZL201730684022.9	手表（致睿系列-HG0167L-01）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1	ZL201730684361.7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GS0160L）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2	ZL201730685110.0	手表（慕妍Free系列-GK1192L-01）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3	ZL201730682130.2	手表（致睿系列-HG0166L-01）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4	ZL201730683657.7	手表（鑫意系列-GK2031G&L-02）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5	ZL201730684429.1	手表（印象悦己系列-GS0280L）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6	ZL201730683892.4	手表（唯意系列-HG0153L）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7	ZL201730685560.X	玩偶（Goldbear淑女熊）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8	ZL201730685050.2	手表（慕妍简艺系列-GK1183L）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9	ZL201830507195.8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0	ZL201830506854.6	手表（慕妍韵锦系列-GG1033L-0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1	ZL201830506968.0	手表（慕妍韵锦系列-GG1033L-02）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2	ZL201830507220.2	手表（传承尊荣系列-G8820G&L-0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3	ZL201830506832.X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2）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4	ZL201830506690.7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3）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5	ZL201830506548.2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A6032G-0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6	ZL201830507145.X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A6091G-0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7	ZL201830706778.3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101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8	ZL201830706939.9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102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9	ZL201830706989.7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103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0	ZL201830707203.3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1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1	ZL201830707261.6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202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2	ZL201830707947.5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3G&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3	ZL201830708049.1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5L-2）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4	ZL201830708110.2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502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5	ZL201830708506.7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505L-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6	ZL201830708541.9	手表（传承 尊荣系列-G8820G&8820L）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7	ZL201830709164.0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502L-2）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8	ZL201830709082.6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5G-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9	ZL201830708457.7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601G-2）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0	ZL201830709284.0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601G-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1	ZL201830709235.7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501L-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2	ZL201830709257.3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801L-1）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3	ZL201930698217.8	手表(HG0219G)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4	ZL201930698219.7	手表(HG0256L)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5	ZL201930698225.2	手表(1130L)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6	ZL201930698233.7	手表(5206G)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7	ZL201930698248.3	手表(9507L)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8	ZL201930698254.9	手表(9603G)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9	ZL201930698934.0	手表(8080G)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0	ZL201930698942.5	手表(HG0257L)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1	ZL201930698944.4	手表（HG0283G）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2	ZL202130586186.4	表盘（JS0326G-B）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3	ZL202030756665.1	表盘（G308G）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4	ZL202130053301.1	表链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5	ZL202130073122.4	表链（2）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6	ZL202130090571.X	表盘（JS0356L-23304）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7	ZL202130090573.9	表盘（JS0357L-01）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8	ZL202130090574.3	表盘（JS0356L-01）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9	ZL202130090689.2	表盘（JS0356L-03）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0	ZL202130094899.9	表盘(JS0357L-02)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1	ZL202130095396.3	表盘(JS0356L-02)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2	ZL202030770159.8	手表(摩托车24小时显示)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3	ZL202030811122.5	悬挂表盘手表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4	ZL202130833926.X	手表表盘(狮醒东方烁)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5	ZL202230041878.5	吊坠(KDZ08192)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6	ZL202230016401.1	套链(KTL03682)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7	ZL202230016402.6	套链(KTL03681)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8	ZL202130522682.3	表头(JS397L-R1)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9	ZL202130770765.4	表壳(JS0396G)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手表机件精密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5SR249363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2	手表加工数控磨削自动编程系统 V1.0	2015SR249357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	智能手表心率血压测量软件 V1.0	2015SR249351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4	金属表带磨齿伺服驱动系统 V1.0	2015SR248299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5	智能手表运动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5SR248291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6	手表零件加工在线自检与维护系统 V1.0	2015SR248280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7	手表加工数控专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48232	2015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8	Goldbear (金熊)	国作登字-2017-F-00405027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9	Goldbear (淑女熊)	国作登字-2018-F-01335121	2018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10	金熊金表	国作登字-2019-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F-00789286		得		
11	禅	国作登字-2020-F-00023644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12	虎虎生威	国作登字-2022-F-10022241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西普	5867826	14	2019.11.07-2029.11.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2		皇尚	7528501	14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3		名点	8164127	14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4		经点	8164144	14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5		图形	5917334	14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6		XH	5968694	14	2019.12.14-2029.12.13	继受取得	使用中	
7		西普尼 HIPINE	6077856	14	2020.01.07-2030.01.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博朗尼 PORANY	6077857	14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9		金熊 GOLDBEAR	8456286	14	2021.07.21- 2031.07.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0		布鲁斯金熊 PRUCE BEAR	12548059	14	2014.10.07- 2024.10.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1		图形	8456271	14	2021.07.21- 2031.07.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2		博朗尼 PORANY	18203991	14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西普尼	西普尼	26938174	9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西普尼	西普尼	20307522	9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西普尼	西普尼	26952670	14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西普尼	西普尼	20307550	35	2018.07.07- 2028.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HIPINE 西 普尼金表	33983590	14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HIPINE	HIPINE	20307498	35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HIPINE	20307504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HIPINE	17681969	14	2017.02.07-2027.02.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21		HIPINE	26937576	9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图形	26938147	9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图形	20306983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图形	20307316	3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图形	26954677	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图形	20307427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图形	20307426	35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图形	21493622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图形	21493661	36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图形	21493671	4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金熊 GOLDBEAR	26952678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金熊金表 GOLDBEAR	33984885	14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金熊金表 GOLDBEAR	21121209	3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金熊金表 GOLDBEAR	21493655	36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5		金熊金表 GOLDBEAR	21493697	41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金熊金表 GOLDBEAR	21493679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7		金熊金表	21493556	18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金熊金表	21493589	18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SILVER BEAR	21493700	3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SILVER BEAR	21493738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		SILVER BEAR	21493739	14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银熊	21493887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银熊	21493804	14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银熊	21493776	3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图形	21493898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图形	21493842	3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图形	22710691	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8		图形	22711225	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图形	22711397	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0		图形	22711688	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图形	22711768	6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		图形	22712395	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3		图形	22712578	8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4		图形	22713470	10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图形	22713656	1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图形	22713836	1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7		图形	22713985	1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8		图形	22714314	1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9		图形	22714652	16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0		图形	22714979	1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1		图形	22724485	1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2		图形	22715373	20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		图形	22715710	2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4		图形	22715652	2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5		图形	22715912	2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6		图形	22716473	26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7		图形	22716374	27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8		图形	22716616	2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9		图形	22720250	30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0		图形	22720930	3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1		图形	22721028	3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2		图形	22721379	3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3		图形	22721804	3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4		图形	22722055	38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5		图形	22722323	39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6		图形	22722478	40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7		图形	22722865	4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8		图形	22723776	4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9		图形	22727771	4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0		金熊 GOLDBEAR	22712175	7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1		金熊 GOLDBEAR	22712517	8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2		金熊 GOLDBEAR	22713801	1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3		金熊 GOLDBEAR	22724594	1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GOLDBEAR 金熊	22714257	15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5		金熊 GOLDBEAR	22715443	21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6		金熊 GOLDBEAR	22716446	26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7		金熊 GOLDBEAR	22721299	34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8		GOLDBEAR 金熊	22726379	35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9		GOLDBEAR 金熊	22721967	37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0		GOLDBEAR 金熊	22722012	38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1		GOLDBEAR 金熊	22722408	39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2		金熊 GOLDBEAR	22723742	44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3		金熊 GOLDBEAR	22727486	45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4		金熊金表 GOLDBEAR	37449711	14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5		金熊金表 GOLDBEAR	37455905	9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6		GOLDBEAR	22710766	1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7		GOLDBEAR	22711330	4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8		GOLDBEAR	22711737	5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9		GOLDBEAR	22712053	6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0		GOLDBEAR	22712392	7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1		GOLDBEAR	22712620	8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2		GOLDBEAR	22724358	9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3		GOLDBEAR	22713500	10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04		GOLDBEAR	22713725	1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5		GOLDBEAR	22713918	1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6		GOLDBEAR	22714355	1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7		GOLDBEAR	22714810	17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8		GOLDBEAR	22724783	1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9		GOLDBEAR	22715525	2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0		GOLDBEAR	22716190	24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1		GOLDBEAR	22716534	26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2		GOLDBEAR	22726206	28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3		GOLDBEAR	22720811	30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4		GOLDBEAR	22720962	3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15		GOLDBEAR	22721137	3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6		GOLDBEAR	22721583	3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7		GOLDBEAR	22726441	3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8		GOLDBEAR	22726486	36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9		GOLDBEAR	22721956	3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0		GOLDBEAR	22722159	38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1		GOLDBEAR	22722131	39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2		GOLDBEAR	22722277	40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3		GOLDBEAR	22726471	4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4		GOLDBEAR	22726900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5		GOLDBEAR	22723851	4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26		GOLDBEAR	22727886	4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7		金熊	22712445	7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8		金熊	22712696	8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9		金熊	26958442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0		金熊	22713991	1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1		金熊	22724287	1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2		金熊	22714356	1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3		金熊	22715757	2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4		金熊	22716212	26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5		金熊	22721626	3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6		金熊	22726408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37	金熊	金熊	22721599	37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8	金熊	金熊	22722134	38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9	金熊	金熊	22722315	3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0	金熊	金熊	22723663	44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1	金熊	金熊	22727809	4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2	金熊金表	金熊金表	22724663	14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3	金熊金表	金熊金表	22726111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4	jinxiong	JINXIONG	22724047	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5	jinxiong	JINXIONG	22724863	1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6	jinxiong	JINXIONG	22726191	28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7	jinxiong	JINXIONG	22726630	4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48		JINXIONG	22726734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9		JINXIONG	22727519	4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0		GOLDBEAR	26941537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1		GOLDBEAR	26947360	14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2		GOLDBEAR	24691411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3		PPDTRH	23281775	14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4		PPDTRH	23281777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5		PRHTPD 750	23282226	35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6		PRHTPD	23282408	3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7		PPDTRH750	23282411	3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8	 GOLDBEAR	GOLDBEAR	42150971	3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9	 GOLDBEAR	GOLDBEAR	42137738	14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0	 GOLDBEAR	GOLDBEAR	42127840	26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1	 GOLDBEAR 金熊金表	金熊金表 GOLDBEAR	37446876	35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2	 西普尼金表	西普尼金表 HIPINE	33963963	3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3	 GoldBear 金熊金表	金熊金表 GOLDBEAR	33963661	35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4		图形	47411652	26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5		GOLDBEAR	47436473	26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6		HIPINE	56966867	1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7		PORANY	56400250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8		GOLDBEAR	56397157	1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169		PORANY	56376104	1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0		西普珠宝	55010604	14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1		GOLDBEAR	47281693	1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2		GOLDBEAR	47264912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3		HIPINE	56985646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4		GOLDBEAR	56400627	3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5		图形	302019115354	9、14、35	2019.11.26-2029.1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德国
176	 GOLDBEAR	图形	302019115355	9、14、35	2019.11.26-2029.1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德国
177		图形	739715	9、14、35	2019.11.26-2029.1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瑞士
178	 GOLDBEAR	图形	746243	9、14、35	2019.11.26-2029.1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瑞士
179		图形	305123592	14	2019.11.26-2029.11.26	原始	使用	中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香港
180	 GOLDBEAR	图形	305123600	14	2019.11.26-2029.1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香港
181		图形	02071690	14	2020.07.16-2030.07.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oldbearwatch.com	http://www.goldbearwatch.com/	粤 ICP 备 15087906 号-2	2022年4月14日	金熊手表
2	hipine.com	http://www.hipine.com/	粤 ICP 备 15087906 号-3	2022年4月14日	西普尼手表
3	chuanjindaiyin.com	http://chuanjindaiyin.com/	粤 ICP 备 15087906 号-1	2022年4月14日	深圳穿金戴银
4	szcjdy.com	szcjdy.com/	粤 ICP 备 15087906 号-4	2022年5月13日	深圳穿金戴银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1)莆田市不动产权第LC0074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福建穿金戴银	12,221.78	黄石工业园区四期控范围内	2020.8.27-2070.08.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商标	34,339.63	0.00	使用中	购入
2	商标	34,339.63	0.00	使用中	购入
3	商标	26,886.78	9,242.37	使用中	转入
4	商标	5,094.34	1,528.12	使用中	转入
5	商标	5,094.34	1,528.12	使用中	转入
6	商标	5,094.34	1,528.12	使用中	转入
7	软件著作权	14,951.46	5,855.66	使用中	购入
8	软件	82,051.27	37,606.88	使用中	购入
9	软件	18,524.27	8,490.23	使用中	购入
10	软件	141,025.64	75,213.87	使用中	购入
11	软件	87,378.64	50,970.64	使用中	购入
12	软件	290,598.30	148,883.42	使用中	购入
13	软件	159,292.05	119,469.15	使用中	购入
14	软件	21,900.99	18,980.83	使用中	购入
15	软件	44,247.79	34,086.28	使用中	购入
16	土地使用权	3,287,417.50	3,194,274.00	使用中	出让获得
合计		4,258,236.97	3,707,657.6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4K 首饰空体多面型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6,612.20	
24K 首饰一款多变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647.17	
5G 黄金腕表精密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282.26	1,715,327.06
表壳金属体艺术纹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6,917.53	
超强信号车钥匙腕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6,257.06
超硬质千足金孔新机织链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210.23	872,384.97
单珠黄金表链装配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6,026.92	
多机芯复合动作功能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2,330.11	
多珠黄金表链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3,122.71	
珐琅精密新型掐丝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0,791.17	
古典珐琅表盘炼制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073.97	666,618.62
贵金属腕表 3D 空心精密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7,540.33	1,258,075.35
贵金属腕表金壳圈带精准控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9,238.07	

机械表机芯走时精准测试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3,253.70	337,757.44
金属表盘 3D 精密雕刻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436.48
可更换连续调节表带手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251.03	236,070.06
空体黄金特殊镶嵌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7,131.45	
耐磨足金表壳复合拉伸成型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3,320.68
手表编织链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0,910.57	
手表表壳加工重量精准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0,196.26	1,725,002.33
手表精密调时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8,775.53	455,206.96
手表皮带新型便捷扣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2,791.49	
摇杆式把的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435.90	
一种二十四小时显示手表及精密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740.32	379,091.77
一种能实时测体温的智能手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668.82	
硬金表链精密蜡胚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3,307.30	
硬金多体精密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2,868.75	
硬金蜡胚控缩水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4,262.23	
硬质足金手表链自动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2,536.63
珠宝与腕表一体化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5,085.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04%	3.08%
合计	-	13,296,175.79	10,532,785.7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7757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罗湖）	2022年4月8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00018	福建穿金戴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福建莆田荔城）	2018年6月28日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322MA2Y7RCF29001X	福建穿金戴银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73366580M001X	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8788998B001Y	龙岗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6359	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BSA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年3月1日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BSA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年4月29日	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3961965	福建穿金戴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	2018年7月16日	长期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1E0013R0S	公司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4年2月4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326R1M	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1S0055R0S	公司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4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2QR0014R1S	公司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2025年1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根据《黄金及黄金进出口管理办法》，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被许可人在办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时，凭《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公司外销产品系智能手表，其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未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故无需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并于2019年12月9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予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6359。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905,962.62	8,624,054.90	14,281,907.72	62.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9,321.93	846,658.70	672,663.23	44.27%
运输设备	90,000.00	39,900.00	50,100.00	55.67%
合计	24,515,284.55	9,510,613.60	15,004,670.95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器设备	244	19,793,452.92	7,430,892.74	12,362,560.18	62.46%	否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	784,806.81	557,274.77	227,532.04	28.99%	否
合计	-	20,578,259.73	7,988,167.51	12,590,092.22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穿金戴银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5 栋 1/FB-2	2,000.00	2021.11.01 至 2026.10.31	厂房
穿金戴银	李硕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3 栋 4/F 北座	2,210.80	2017.1.15 至 2023.1.14	厂房
穿金戴银	深圳市日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8 号华光工业园 A 栋宿舍第 2-7 层	-	2022.01.01-2024.12.30	宿舍
穿金戴银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丽北路 99 号之水贝国际 3701 房	1,824.37	2021.04.16 至 2024.07.15	办公
福建穿金戴银	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管理委员	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15 号楼 3-5 层	2,245.05	2022.02.01 至 2025.01.31	宿舍
福建穿金戴银	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管理委员	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3 号楼 1 层、夹层、2 层	2,797.07	2022.02.01 至 2025.01.31	厂房
福建穿金戴银	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管理委员	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8 号楼 1 层、夹层、2 层、3 层	2,245.05	2022.02.01 至 2025.01.31	厂房

除上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3 栋 4/F 北座的厂房和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丽北路 99 号之水贝国际 3701 房的办公场地外，其余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管委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履行协议约定、改进招商措施的通知》（珠宝委[2019]2 号），三年内免收租金；莆田北高黄金珠宝产业发展中心（前身为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管委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北高黄金珠宝产业发展中心文件》指出，为了认真落实珠宝委[2019]2 号文件协议约定，扎实推进园区建设，加之 2019 年至 2022 年全国疫情对企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遵循《莆田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度过难关。决定给予北高黄金珠宝产业园东、西区已经入住商家续签三年免收房租协议，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因此，公司子公司承租位于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15 号楼 3-5 层的宿舍、位于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3 号楼 1 层、夹层、2 层的厂房和位于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8 号楼 1 层、夹层、2 层、3 层的厂房无需支付租金。

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人为 191 家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若干企业），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4.78%
41-50 岁	81	22.75%
31-40 岁	141	39.61%
21-30 岁	109	30.62%
21 岁以下	8	2.25%
合计	35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56%
本科	31	8.71%
专科及以下	323	90.73%
合计	35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1	3.09%
管理人员	35	9.83%
生产及辅助人员	205	57.58%
销售人员	58	16.29%

研发人员	47	13.20%
合计	3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少华	董事兼总经理	无任期规定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无	1、组织开展设计研发工作及产品线布局；2、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7 项新型专利和 193 项外观专利。
2	李硕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任期规定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无	1、取得外观专利 1 项，另有申请 1 项外观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 1 项；3、主持了黄金材料硬化关键技术的开发；4、主持了超硬质足金内空链技术的开发；5、主持了彩色贵金属的研发。
3	罗玉合	设计研发经理	无任期规定	中国	无	男	47	高中	无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2、取得外观专利 2 项。3、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4、主持公司新品研发设计。
4	刘海平	设计研发部经理	无任期规定	中国	无	男	42	大专	无	1、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2、已申请外观专利 8 项；3、主持公司系列量产产品线。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少华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福建新思维企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职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李硕	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莆田市友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莆田市荔城区浦一金银珠宝行经营者；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罗玉合	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鑫达玩具有限公司样品组组长；2009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深圳摩豆玩具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馨雅首饰公司黄金首饰工程设计师职位，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经理。
4	刘海平	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柏倍德集团设计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天王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设计研发部经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和激励机制，包括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鼓励他们对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进行沉淀和积累；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方式，对相关的技术保密责任、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少华	董事兼总经理	6,600,000.00	16.26%	-
李硕	董事兼副总经理	6,600,000.00	16.26%	-
合计		13,200,000.00	32.52%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5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4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20%；销售人员 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29%；生产与辅助人员 2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7.58%；管理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3%。从教育背景看，公司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 9.27%，该部分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及岗位骨干人员。公司各岗位员工配置齐

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胡少华、李硕、罗玉合和刘海平，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约定。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

2、劳务外包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系专业保安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截至报期末，公司与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具体如下：

（1）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6-15 至 2045-6-15
法定代表人	王虎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 88 号-3（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劳务派遣。

(2) 劳务派遣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安全护卫工作。

(3) 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各生产环节时需投入黄金原料，如黄金表壳、黄金壳圈、黄金带粒等均需要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完成，为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黄金异常损耗或盗窃，与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并派遣专业的保安人员驻守公司，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各车间员工出车间前进行安检以及外来人员进车间前进行登记管制等相关工作；客人接待、车辆停放指引、快递物品代管等相关工作；员工入宿、退宿安排以及住宿环境维护；保安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综上，公司工种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劳动力充沛，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

(4) 公司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11 人，公司员工总数 356 人，总用工人数 367 人（含派遣员工 11 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3.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

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安保工作，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之规定。

综上，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方取得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之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之情形，合法合规。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 收入构成情况****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表业务	398,171,004.92	87.62%	319,951,493.93	83.64%
饰品业务	51,823,242.60	11.40%	60,642,726.55	15.85%
其他业务	4,463,505.18	0.98%	1,920,979.00	0.50%
合计	454,457,752.70	100.00%	382,515,199.4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旗下拥有“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大贵金属手表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主要产品为黄金手表及时尚饰品。随着黄金首饰的消费需求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黄金首饰的消费主力不再是单一的中老年人群体，年轻消费群体依托黄金饰品表达个性的意愿逐渐增长。加上硬足金技术的应用和兴起，使得黄金的可塑性增强且能够承载更多复杂的工艺，黄金首饰的款式迎合了更加广泛的消费群体，尤其是 80、90 年代的年轻人进入消费能力快速增长时期，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成为黄金首饰的消费人群。此外，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推动了电商平台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并逐渐向黄金首饰领域渗透，“线上”平台开始成为黄金首饰新的消费渠道，并呈现出从传统的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向“短视频营销”、“KOL 内容营销”等新兴互联网销售渠道发展。从整个行业来看，消费群体年轻化以及消费渠道的多元化成为黄金首饰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138,994,348.76	30.58%
2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126,332,250.95	27.80%
3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83,715,716.43	18.42%
4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24,005,297.32	5.28%
5	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22,653,551.83	4.98%
合计		-	-	395,701,165.29	87.06%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110,501,740.59	28.89%
2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	否	手表、饰品	102,532,653.74	26.80%

	限公司				
3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	否	手表、饰品	51,312,668.12	13.41%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饰品	36,454,192.22	9.53%
5	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手表	23,286,785.81	6.09%
	合计	-	-	324,088,040.48	84.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2%和 87.0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优化经销商结构，强化对重点经销商的管理和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具有完善分销体系和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作为区域经销商，并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已形成由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组成的区域经销商网络。该三家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有超过五年的长期友好、稳定合作历史。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已形成优良口碑，与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立港表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随着品牌宣传力度的扩大以及产品品质和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持续培育潜在合作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手表和饰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手表受托加工业务

年度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83.73	黄金手表	76.91%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612.44	黄金手表	20.62%
	深圳市金玉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3.29	黄金手表	2.47%
	合计		2,969.47	-	100.00%
2020年	深圳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2,328.68	黄金手表	55.24%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34.84	黄金手表	31.66%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552.41	黄金手表	13.10%
	合计		4,215.93	-	100.00%

(2) 饰品受托加工业务

年度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否	710.70	黄金饰品、K金饰品	25.29%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53.67	黄金饰品	16.14%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否	394.22	黄金饰品	14.03%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	否	347.45	黄金饰品	12.36%
	深圳泓韵珠宝有限公司	否	306.97	黄金饰品、K金饰品	10.92%
	合计		2,213.01		78.74%
2020年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否	611.66	黄金饰品、K金饰品	32.24%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214.49	黄金饰品	11.30%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	否	212.10	黄金饰品	11.18%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88.49	黄金饰品、K金饰品	9.93%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否	159.47	黄金饰品	8.40%
	合计		1,386.21		73.06%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原料、手表内胆配件、机芯及智能电路板等。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方			
1	上海黄金交易所[注 1]	否	黄金	269,912,477.78	64.65%
2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黄金	100,324,766.10	24.03%
3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否	内胆配件等	7,321,407.33	1.75%
4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非金银表带、钢表壳、内胆配件等	5,640,902.42	1.35%
5	广州利东贸易有限公司	否	机芯	4,792,431.48	1.15%
合计		-	-	387,991,985.11	92.93%

注 1：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黄金，相关款项通过海南恒昌、翠绿金业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注 2]	否	黄金	254,556,450.55	82.63%
2	上海亚比利钻石有限公司	否	石仔	11,193,511.44	3.63%
3	深圳海德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头	4,435,050.05	1.44%
4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否	内胆配件等	3,951,475.96	1.28%
5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内胆配件、钢表壳等	3,775,736.60	1.23%
合计		-	-	277,912,224.60	90.21%

注 2：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黄金，相关款项通过海南恒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77,912,224.60 元和 387,991,985.11 元，占当期总采购的 90.21%和 92.9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2.63%和 64.65%。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因此，公司大部分黄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会员代理公司进行黄金采购，如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款项通过海南恒昌、翠绿金业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或递延交易。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现货交易黄金、铂金、白银的代理费分别为为万分之七点五、万分之八和万分之六；递延交易黄金和白银的代理费为万分之六。且为保证正常交易及资金安全，公司与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约定按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指定专用银行账户保管交易保证金。同日，公司申请了上海黄金交易开户登记表。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或递延交易。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现货交易代理费为：1、0.05元/克；2、汇款电汇费；3、铂金0.1元/克。递延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2019年7月16日，福建穿金戴银与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现货交易代理费为：（1）0.05元/克；（2）汇款电汇费；（3）仓储费，运保费，交易手续费等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扣除。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向其购买足金原料。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经销协议》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无	信诺珠宝与公司就经销产品的订货、交付、验收、结算及退货等事宜进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经销协议》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	世纪通源与公司就经销产品的订货、交付、验收、结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经销协议》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国金皓耀与公司就经销产品的订货、交付、验收、结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协议》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组装“中国黄金”品牌黄金腕表系列事宜	990.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代理交易协议书》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南恒昌根据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Au99.99、Au99.95、Pt99.95、Au100g 现货交易	竞价	履行中
2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黄金 99.99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贵金属代理交易合同》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无	翠绿金业根据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白银交易	竞价	履行中
4	《采购合作协议》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采购合作协议》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采购合作协议》	广州利东贸易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HTZ442008170 CNED202100006) 和 《人民币额度借款 提款通知书》(支 流 37608 水贝-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无	3,700.00	2021年 8月27 日至 2022年 8月26 日	李永忠、李亚 香、李硕、李林 茂、胡少华、深 圳西普金刚石工 具有限公司提供 最高额保证； 汇辉管理有限公 司、 李硕提供最高额 抵押	正在履 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7909202128035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深圳分行	无	800.00	2021年 11月17 日至 2022年 11月16 日	李永忠、李亚香 、李硕、李林 茂、胡少华提供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 行
3	《流动资金借款额 合同》 (2021年 SME 莆 人借字 04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 分行	无	900.00	2021年 12月15 日至 2022年 12月14 日	深圳市西普金刚 石工具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 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方 式	履行情 况
1	HTC442008170ZGDB202100179	李永忠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 分行	3,700.00	2021 年8月 24日 至 2022 年8月 9日	保证	正在履 行
2	HTC442008170ZGDB202100180	李亚香					
3	HTC442008170ZGDB202100181	李硕					
4	HTC442008170ZGDB202100182	李林茂					
5	HTC442008170ZGDB202100183	胡少华					
6	HTC442008170ZGDB202100184	深圳西普 金刚石工 具有限公 司					
7	ZB7909202100000038	李永忠、 李亚香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深 圳分行	800.00	2021 年11 月17 日至 2022	保证	正在履 行
8	ZB7909202100000039	胡少华					
9	ZB7909202100000040	李硕					
10	ZB7909202100000041	李林茂					

					年 11 月 16 日		
11	2021年SME莆人最保字042号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900.0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442008170 ZGDB202100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为HTZ442008170 CNED202100006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700.00万元	抵押人：汇辉管理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布吉镇甘坑村秀峰工业城的三处房产，分别为A5栋1/FB(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168515，面积2834.3平方米)、住宅F8/FD(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168516，面积79.47平方米)、住宅F7栋2/FD(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168517，面积79.49平方米)；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2	HTC442008170 ZGDB2021001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为HTZ442008170 CNED202100006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700.00万元	抵押人：李硕，抵押物：位于布吉镇甘坑村秀峰工业城的厂房A3栋4/F北座房产(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168515，面积2834.3平方米)、住宅F8/FD(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168516，面积79.47平方米)、住宅F7栋2/FD(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585775，面积2210.8平方米)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行业包括：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制造业”项下的“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项下的“C403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项下的“13111211奢侈品”；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项下的“C403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公司的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手表、K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硬质黄金制品、硬质黄金混合料的研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研发及销售；礼品、工艺品的购销；手表维修；品牌加盟管理；品牌促销及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手表、K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生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穿金戴银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经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福建穿金戴银不属于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	环境影响审查单位	环评批复/告知性备案回执
1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更名）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 A3 栋 4/F 北座、A5 栋 1/FB-2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批（2016）701085 号
2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新建（迁建））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 A5 栋 1/FB-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备（2021）1387 号
3	金表、首饰、3D 电铸加工项目	福建穿金戴银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黄北通道南侧黄金珠宝产业园东区 8 栋 1-3 层；3 栋 1-2 层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荔环保评（2020）34 号

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单位签署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及对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批（2016）701085 号”的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披露公开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针对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出具《检测报告》，2021 年 5 月出具《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定书》，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深环龙备（2021）1387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穿金戴

银科技有限公司金表、首饰、3D 电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保评〔2020〕34号）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2021年3月12日，福建省天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福建穿金戴银金表、首饰、3D 电铸加工项目出具《检测报告》，2021年5月出具《金表、首饰、3D 电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3月22日，福建穿金戴银自行组织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福建省晟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特邀了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金表、首饰、3D 电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验收，该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根据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821E0013R0S），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为“贵金属腕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贵金属饰品的设计、生产（外包）及销售服务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3、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3366580M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龙岗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8788998B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龙岗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主要系排污单位名称登记错误，现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8788998B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福建穿金戴银于2020年7月1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322MA2Y7RCF29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已编制《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6月17日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440307-2021-0146-L。

5、环保合法合规

2022年3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等 5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穿金戴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4 日，莆田荔城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福建穿金戴银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范围，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3、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环境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危险源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事故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为公司战略发展历程，成立了安全生产职能架构与应急救援小组，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 2022 年 4 月 3 日查询的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 2019-02-03 至 2022-02-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02-03 至 2022-02-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7 日，莆田市荔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福建穿金戴银自 2017 年 5 月 9 日以来，未在系统内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况，未存在正在受我大队调查处理的情形。2022 年 2 月 28 日，莆田市荔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福建穿金戴银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过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秉承“专注贵金属穿戴、实现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建立以产品质量评价为基础的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创新设计、品质服务”的质量方针，始终坚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以精益求精、勇于革新的制表精神，追求技术的不断锤炼与创新，确保每一款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高标准、高质量。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适当的设施、设备、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管理的相关活动。建立完整的文件体系，公司质量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确保系统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并制定了企业内控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定单位	标准编号
1	指针式石英手表	国家标准	QB/T 6044-2005
2	手表表盘	国家标准	QB/T 1986-2010
3	计时仪器手表机芯的形状、尺寸和名称	国家标准	GB/T 26693-2011

4	使用宝石和贵金属的手表	国家标准	QB/T 4160-2011
5	机械手表	国家标准	QB/T 1249-2013
6	金属表带	国家标准	QB/T 2047-2013
7	皮革表带	国家标准	QB/T 2540-2013
8	手表壳	国家标准	QB/T 2661-2013
9	计时仪器位置检验标记	国家标准	GB/T 4028-2013
10	手表包装盒	国家标准	QB/T 4522-2013
11	手表用金属带扣	国家标准	QB/T 4523-2013
12	钟表 防水手表	国家标准	GB/T 30106-2013
13	钟表售后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0416-2013
14	合成蓝宝石手表玻璃	国家标准	QB/T 4774-2014
15	表壳体及其附件 人工汗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QB/T 4775-2014
16	手表柄头	国家标准	QB/T 4776-2014
17	指针式石英钟机芯与钟壳的配合尺寸	国家标准	QB/T 4777-2014
18	手表外观件的外观检验条件	国家标准	QB/T 4781-2014
19	计时仪器零部件分类、名称和编号手表外观件	国家标准	GB/T 31896-2015
20	饰品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国家标准	GB11887-2012
21	黄金饰品	国家标准	QB/T2062-2015

3、质量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822QR0014R1S），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为“贵金属腕表的设计、生产及服务；贵金属饰品的设计、生产（外包）及销售服务”，有效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执行国家、黄金珠宝行业等相关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采购、委托加工生产、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相关内控文件包括：《黄金安全管理规定》《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

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中包含了质量的管理内容与要求、质量售后技术服务、退货处理服务等多

个方面的内容，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监控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检查。

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中认真贯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和组织生产，确保了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围绕产品质量形成全过程管理，对影响工作质量的各因素进行控制，并对质量情况开展分阶段验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不合格情况发生。坚持质量优先的管理模式，认真进行质量管理各环节风险点的调查分析，及时掌握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保证产品质量，认真考核产品质量指标，加大对质量指标经济责任考核的力度，促进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5、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有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及税务、海关、外汇等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医疗保障局荔城分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莆田市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莆田市荔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禁毒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福建穿金戴银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税务、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莆田市住房和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住房公积金服务专栏）、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安局、莆田市公安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1、 经营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BM（Own Branding Mancture）为主，辅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经营模式。公司在贵金属手表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在相关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累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除此之外，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营模式

①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

②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或由客户自主贴牌进行销售。

在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

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珠宝渠道的全国性珠宝加盟头部品牌客户和区域性珠宝连锁品牌客户，如老凤祥、中国黄金（与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和中国珠宝等。公司通过展会招商、合作伙伴介绍、行业协会推荐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精细的作业水平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客户深度、渠道广度不断提高，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即完成业务流程，公司对下游渠道开拓、终端消费者维护等不承担责任。

（2）销售模式

①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通过线上或者现场签订等方式逐笔下达订单，订单经商品部汇总后交由商品部经理审批后，流转至生产中心部门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完成交付，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中心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②直销模式

目前公司已与老凤祥、中国黄金（与中国黄金的供应商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和中国珠宝等国内众多一线珠宝零售品牌以及粤豪珠宝、瑞麒珠宝等黄金珠宝批发龙头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渠道供应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 ODM 的合作模式，为大客户提供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贴牌生产服务，此类业务属于直销。除此之外公司在深圳市水贝珠宝园拥有一家品牌形象展厅以直接开设品牌形象展厅的方式面向顾客销售产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选择通过网络购买所需产品，公司亦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线上方式向消费终端进行销售。其中，公司向苏宁易购销售的 5G 金砖为 100 克/块的经磨砂浮雕等工艺加工后的轻克重产品，主要用途为个人装饰及投资保值，而非传统意义上黄金市场流通的标准化大克重金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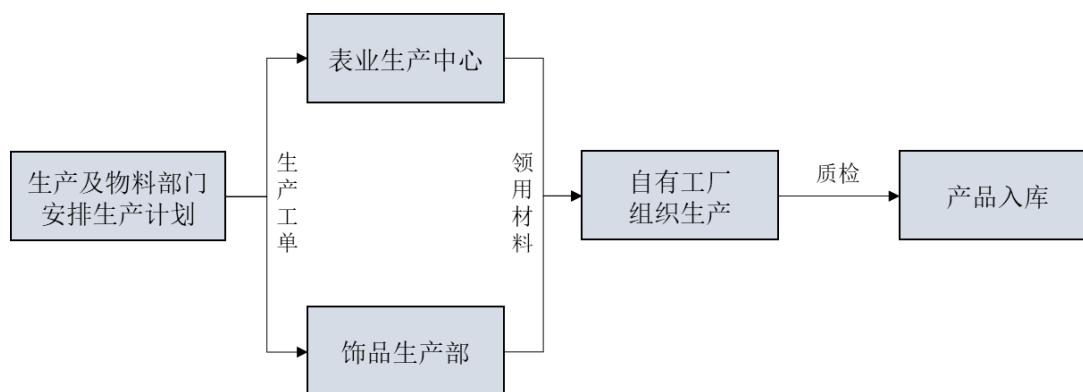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分为自制生产与受托加工，其中以自制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自制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黄金原料，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定价由公司自主根据黄金市场的价格变化及加工成本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黄金原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主要向客户收取产品的加工费及配件费用。

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采取自行生

产为主，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按库存数量及客户订单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要求，对与生产相关的物流、生产过程、生产安全以及生产资源等各方进行质量管理。

公司生产及物料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规划和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每日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中心下达生产工单，生产中心根据库存原材料情况组织生产。公司表业生产中心下设表壳部和内胆部，负责黄金表壳、表带和表扣的生产加工、其他零件检验、机芯装配及调试和成表装配。公司饰品事业部下设饰品生产部，统筹黄金饰品从订单生成到产品出货全过程。自行生产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委外加工主要针对部分通用型的贵金属半成品加工工序，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原料，机芯、内胆配件、智能电路板等手表配件及其它生产所需辅料等。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黄金原料主要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代理采购或由公司直接向经过评选的合作厂家采购，手表配件及辅料则向经过评选的合作厂家采购。公司严格执行公司 ISO 质量体系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对采购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资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同时能够及时到位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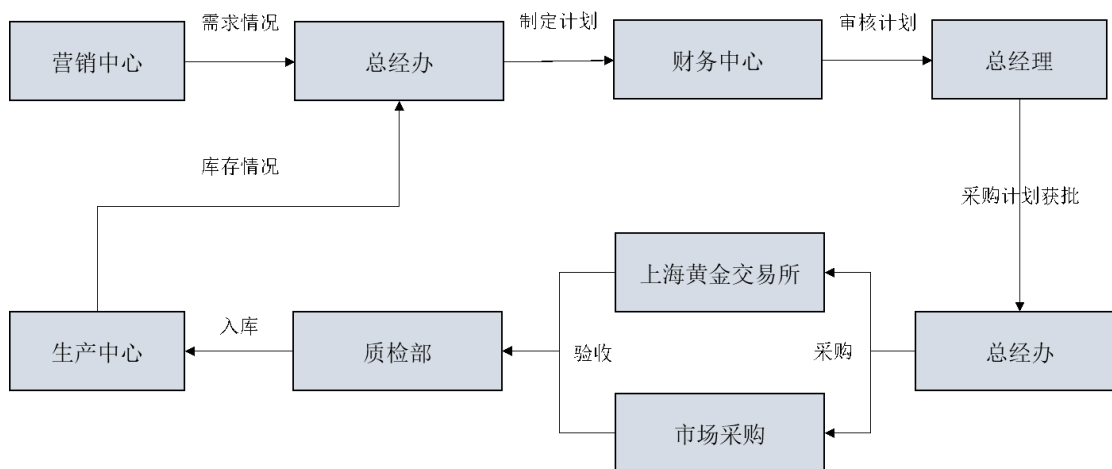
由于黄金原料采购、机芯、内胆配件、智能电路板等手表配件的采购及其他辅料采购的决策程序与决策重点不同，公司由总经办专项负责黄金原料采购事宜，同时成立了配件采购部、辅料管理部专项负责配件及辅料采购事宜。公司采购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个部门分工协作，具体分工如下：

(1) 黄金原料采购模式

① 自行采购

黄金原料是公司生产活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的生产成本与黄金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为降低采购风险、确保资产的安全，由总经办专门作为黄金采购的实施部门。公司的黄金采购主要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下单交易或直接向经过评选的合作厂家采购，通过会员单位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受托会员单位向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公司的黄金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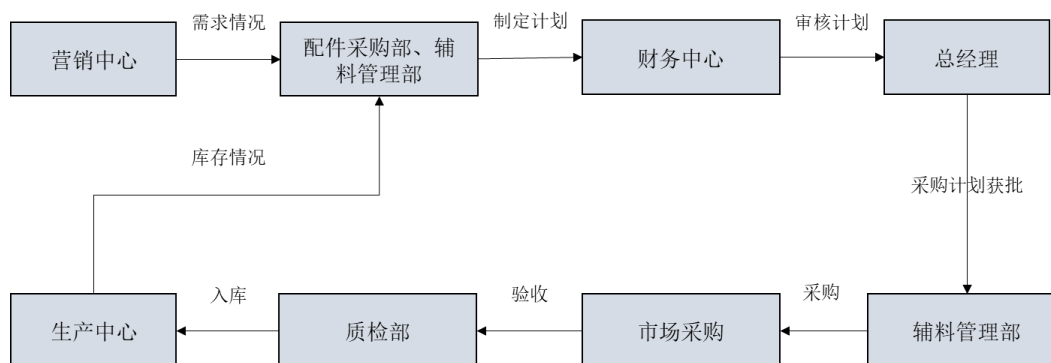


②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模式下，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黄金原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所需手表配件、辅料及加工服务。

(2) 手表配件及辅料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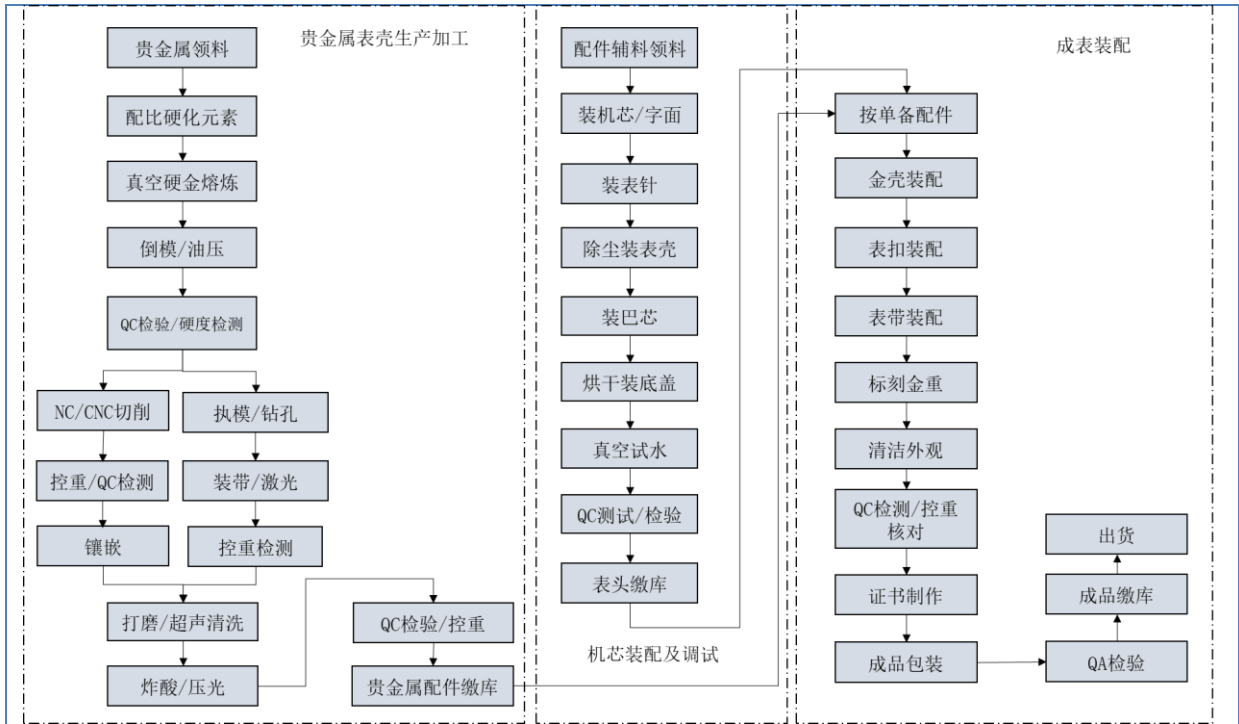
手表配件主要包括机芯、智能电路板、表面、内胆、表带等，公司配件采购部、辅料管理部负责建立供应商信息库，随时掌握市场行情及各种物料供应贸易状态，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保证公司生产线顺利持续运转。公司的辅料采购流程如下：



4、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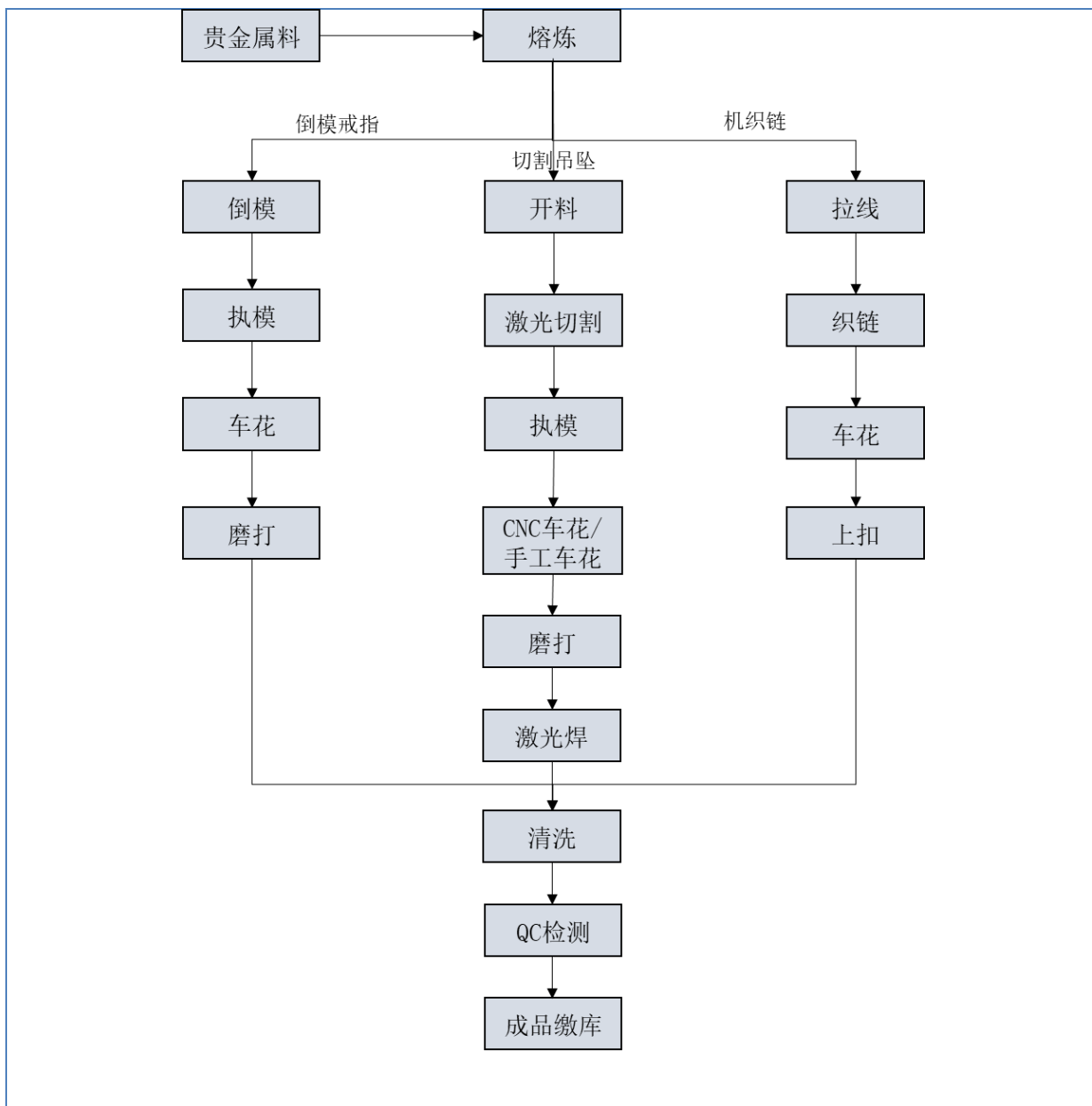
(1) 贵金属手表

贵金属手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贵金属表壳的生产加工、机芯装配及调试和成表装配四个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 黄金饰品

黄金饰品是贵金属原料经过熔炼、压片开料、倒模工艺制作成金属胚体后，通过执模、车花、抛光等生产工序制作而成。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珠宝玉石饰品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饰品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承担各种珠宝玉石饰品的委托检验；进行与珠宝玉石饰品行业相关的各种技术

		培训；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饰品信息；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年9月	规范黄金交易，加强黄金交易的税收管理。对规定范围内的黄金和黄金矿砂销售和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交易所的无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有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国务院	2003年2月	国务院决定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包括：1、黄金收购许可；2、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3、黄金供应审批；4、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5、白银进口（境）审批。
3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发[2010]2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0年7月	充分认识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切实防范黄金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1]30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2011年12月	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外，任何地方、机构或个人均不得设立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也不得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正在筹建的，应一律终止相关设立活动；已经开业的，要立即停止开办新的业务。对被责令关闭或撤销的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将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停止为其提供开户、托管、资金划汇、代理买卖、投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5	《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	工信部原[2012]5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	大力支持科技实力雄厚的黄金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延

	意见》	号			伸扩展，鼓励黄金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信息咨询、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
6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2015年3月	为了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制定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
7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8月	从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钟表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6方面，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钟表行业需要重点完成的主要任务，明确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同时各有关部门需完善市场准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完善产业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舆论引导来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关键作用。
9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推动钟表工业向高端、时尚、精品方向发展。加快高精制造与智能化融合技术，低功耗微处理器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卫星授时定位、多种信息处理和人机交互技术等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高端机械手表、智能手表、高端机械钟、电波钟和工业用钟。加快培育国际知名品牌。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号	国务院	2016年9月	加快饰品、钟表、眼镜、发制品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原[2017]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以产量产能储量持续增长，科技水平明显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全面改善，改善职工及社区生产条件为主要目标。致力于解决黄金矿业资源整合进展缓慢，地质勘查工作滞后，深部开采技术亟待突破，企业负债率偏高；黄金饰品附加值不高，加工技术工艺相对落后，设计创意欠缺；黄

					金市场及保障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推动黄金行业转型升级。完善黄金市场，加强风险防范。鼓励黄金金融产品创新，有序发展黄金租赁、远期和期权等业务，建立多层次黄金市场体系，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应对危机的能力。
12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黄金协会	2017年1月	适应黄金行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及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黄金新材料技术及应用取得进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黄金工业强国。
13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月	从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钟表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6方面，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钟表行业需要重点完成的主要任务。推进品牌发展战略是重要的核心和基础性工作。
14	《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围绕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内衣、皮革、眼镜、化妆品以及工艺美术等优势传统产业，从创新能力、工业设计、品牌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激励、产业聚集、国际化拓展、高端人才培养等七个方面加快深圳时尚产业发展。为紧紧抓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全面转型，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
15	《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	进一步落实了财政资金与金融政策支持。深圳时尚产业（含钟表）相关政策的发布，将加快深圳钟表（含黄金手表）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产生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与自主品牌产品。
16	《关于支持罗湖区黄金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	通过探索粤港澳黄金金融跨境业务及监管创新试点、加强深圳与国际黄金金融合作以及加强黄金

					金融国际化功能性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深圳黄金金融的对外开放与合作。
17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	从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加强制造业空间保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6个方面研究提出了28条具体措施，全面梳理深圳市制造业政策体系，将原来分散的政策进行整合完善，同时做好与工业“十四五”规划的衔接，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

上海黄金交易所于2002年10月正式运行。上金所的成立实现了中国黄金生产、消费、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是中国黄金市场开放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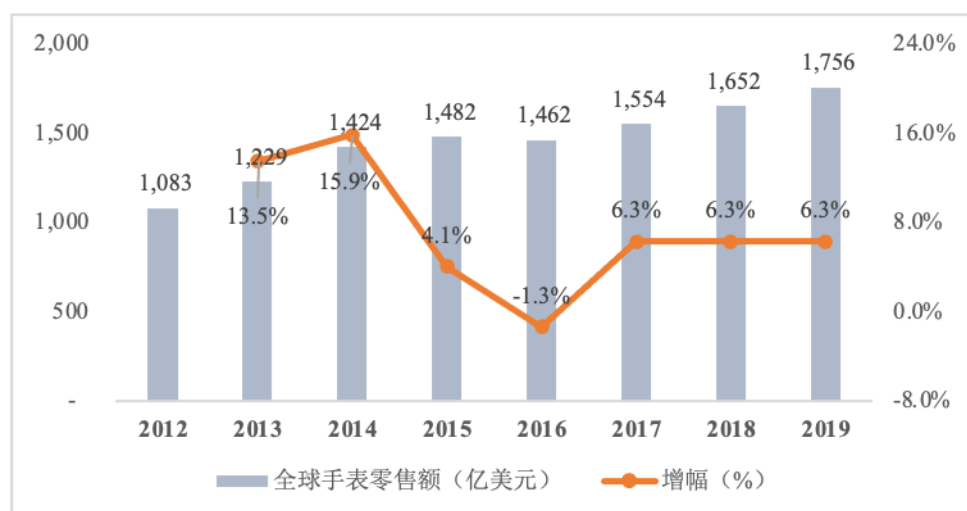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手表行业

手表，或称为腕表，是指戴在手腕上用以计时/显示时间的仪器，是人类发明的最小、最坚固、最精密的机械之一。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手表以其独特的文化属性，将人类财富、文化、思想汇集于一身，既能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同时也能提高人们的精神生活水平，将实用和审美结合在一起。对当代许多消费者而言，拥有、佩戴手表更多被视为一种文化、一种时尚、一种生活态度，其以丰富独特的内涵越来越多地被人们所喜爱。

①全球手表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珠宝首饰行业及卡地亚公司初步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手表零售市场规模由2012年约1,083亿美元增至2016年约1,46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8%。截至到2019年末，全球手表零售全球手表零售额达到了1,756亿美元。2012-2019年全球手表零售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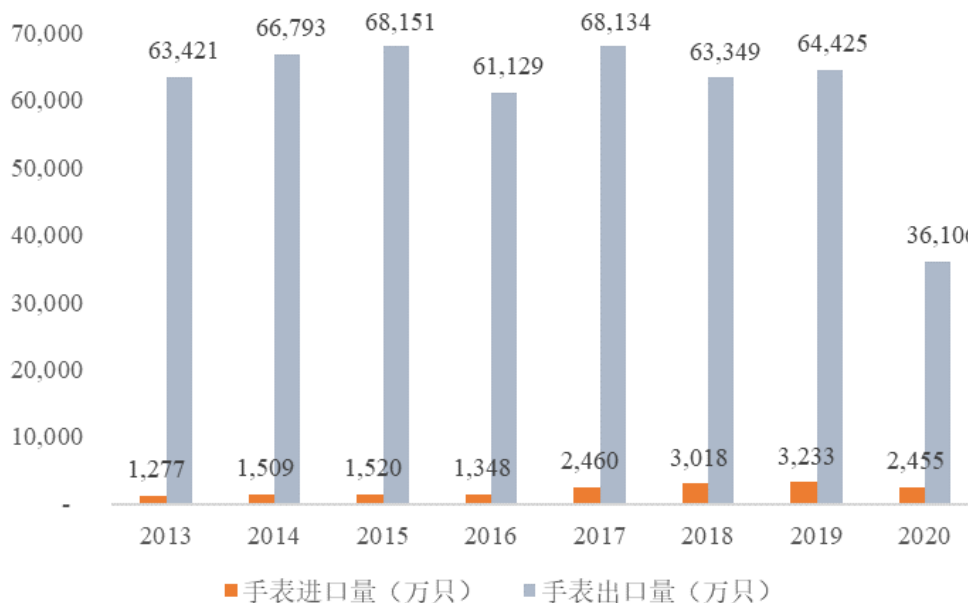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珠宝首饰行业及卡地亚公司初步研究报告》。

②我国手表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手表制造业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约 19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35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79%，主要受到行业参与者在设计升级及产能方面的创新技术，以及中国在智能及绿色生产、质量改进、优化结构和创新型生产等不同领域加快产业转型等因素推动。

在手表进出口方面，2013 年-2019 年期间，中国手表出口量维持在 6 亿只以上，进口量由 2013 年的 1,277 万只增长至 2019 年的 3,233 万只，复合增长率为 16.74%。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手表进出口数量显著下跌，进口量由下跌至 2,455 万只，同比下降 24.06%；手表出口量下跌至 36,106 万只，同比下降 43.96%。2013-2020 中国手表进出口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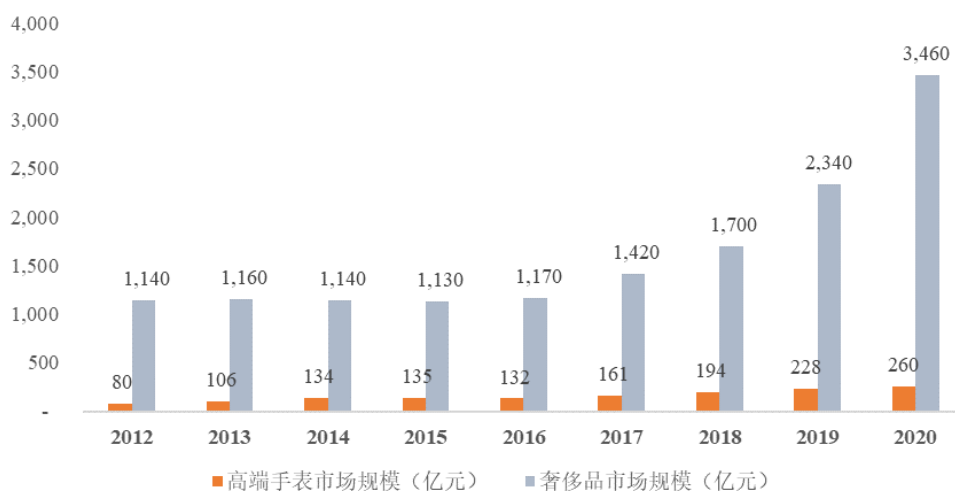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高端手表市场规模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中产阶级大规模崛起，国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加上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升级，促进了我国奢侈品市场的迅速发展，高端手表市场作为奢侈品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样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高端手表消费研究报告（2019）》和贝恩公司发布的《2021 年中国奢侈品市场报告》的数据，中国奢侈品市场继 2020 年取得了 48% 的增长，达到 3,460 亿元人民币。根据贝恩咨询的预测，预计在 2021 全年实现 36% 的增长，达到近 4,710 亿元人民币，整体规模较 2019 年近乎翻番，而 2025 年中国有望成为全球第一大奢侈品市场。在我国奢侈品消费领域，2020 年我国高端手表市场规模为 260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4.0%；2016-2020 年期间，我国高端手表的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260 亿元，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5%，在此期间我国高端手表市场规模占整个奢侈品市场规模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10% 左右。2012-2020 年，我国奢侈品与高端手表市场规模情

况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高端手表消费研究报告（2019）》、贝恩咨询《2021年中国奢侈品市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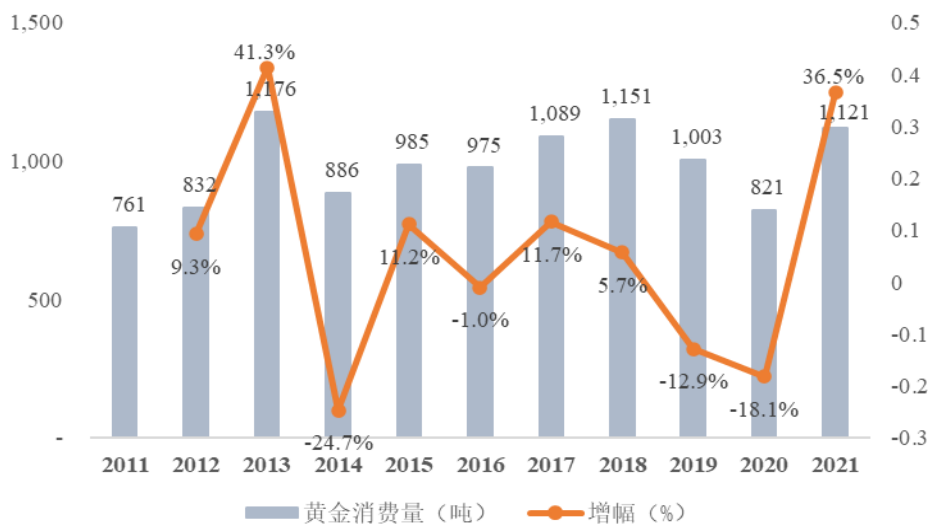
（2）黄金珠宝行业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分类，黄金珠宝按照材质可以分为足金、K金、铂金及珠宝镶嵌类和玉石等。根据公开研究数据，2017年足黄金品类（足黄金饰品、金条、金币）在我国黄金珠宝市场中占比最高，约占55%的市场份额；其次，珠宝镶嵌饰品约占20%的市场份额、K金及铂金饰品约占15%的市场份额；以玉石翡翠和银饰品等为代表的其他饰品约占10%的市场份额。黄金珠宝按材质分类如下：

序号	材质主要分类	材质工艺及特征
1	足金	以含金量不少于99%的材质制成的足黄金产品
2	K金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但一般含金量低于75%，强调设计感和时尚性
3	铂金饰品	以铂金为材质
4	银饰品	以银为主要材质
5	珠宝镶嵌类饰品	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和腕饰等产品
6	翡翠玉石	以玉石、翡翠为主要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和戒指等产品
7	其他材料	以人造水晶、半宝石、玻璃、塑料等材料制成的饰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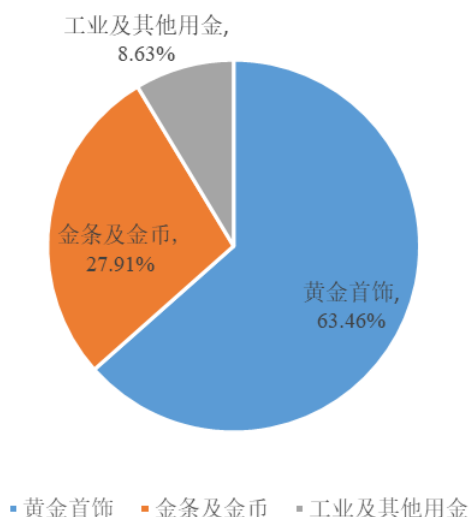
就黄金产品市场而言，随着市场管制放宽、规模扩容、产品的多样化，我国黄金产品的消费规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达1120.90吨，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长36.53%，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增长11.78%。其中，黄金饰品消费量为711.29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44.99%，较2019年同期增长5.18%，消费量占黄金消费总量的63.46%；金条及金币消费量为312.86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26.87%，较2019年同期增长

38.56%，消费量占黄金消费总量的 27.91%；工业及其他用金消费量为 96.75 吨，同比增长 15.44%，消费量占黄金消费总量的 8.63%。2021 年，在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显著成效下，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并实现同比较快增长，黄金消费需求继续稳步释放，硬足金、古法金等黄金首饰消费强势上升，金条及金币销量也保持稳健增长，并明显高于疫情前水平。从整体消费品类上看，黄金饰品在我国的黄金消费市场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七年保持世界第一位。2011-2021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21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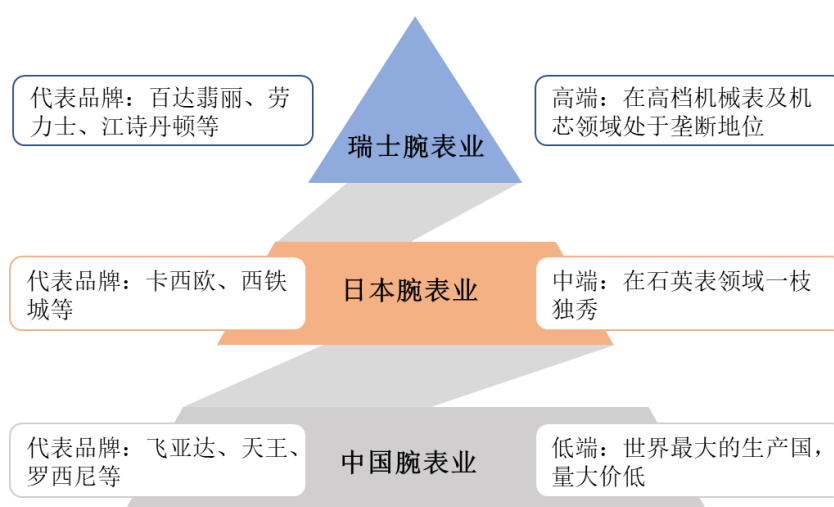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4、行业竞争格局

(1) 手表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手表制造业已成为一个相当成熟的产业。现代手表工业实际上是微电子技术、电子学、精密机械及新材料应用紧密配合的典型工业。全球主要高端手表制造商大部分集中在瑞士，而我国由于具有丰富的劳动力和完整的生产配套资源等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表生产基地。

从手表价值链的角度看，瑞士和中国占据高、低两级，日本手表业位居中间。手表是瑞士的支柱产业，在高档、中档机械表和相应的机芯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手表出口总额、单价稳居世界第一。中国则处于手表价值链的中低端，虽为世界最大的手表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缺少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低。



2015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目前我国手表制造业已形成了以高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工业生产体系，成为全球竞争力最强的手表制造基地和世界手表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手表业正从世界手表产业的外围圈逐渐进入核心圈，从行业配角逐步转变为主角，真正的手表大国建设已经起步。随着一批自主品牌脱颖而出、老牌企业积极转型，中国手表开启了迈向高档精品化的步伐。

(2) 黄金珠宝行业

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形成了外资品牌、港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三分天下的局面。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 BVLGARI、CARTIER、TIFFANY 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国内主流中高端市场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竞争相对激烈，主要品牌有港资品牌的周大福（1929.HK）、周生生（0116.HK）等和内资品牌中国黄金（600916.SH）、老凤祥（600612.SH）、周大生（002867.SZ）等。目前，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品牌定位格局如下：

项目	高端市场定位	中高端市场定位		低端市场定位
		香港品牌	内地品牌	
品牌	宝格丽（BVLGARI）、卡地亚（CARTIER）、蒂芙尼（TIFFANY）、	周大福、周生生	中国黄金、老凤祥、	业内知名度较小、销售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的区域性品牌
特点	品牌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产品价格昂贵、受众群体有限	市场占有率较大，具有一般消费者可接受的性价比		数量多、规模小、较分散、价格低廉

5、行业壁垒

（1）手表行业

①市场品牌和信誉壁垒

国内手表的消费者多为中高端消费者，该类消费者更青睐于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手表产品，这决定了品牌对于手表企业的重要性。手表企业品牌的塑造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地传承、积累与创新，逐渐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来的诚信度和美誉度的结合，这不仅需要企业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企业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不同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如何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并产生吸引力，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已然成为手表行业极高的进入门槛。

②资金壁垒

手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手表生产所需原材料价值普遍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行业内企业在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过程中，前期通常需要大量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同时，手表行业涉及到渠道的拓展以及各地门店的开拓，占用资金的时间周期较长，这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③营销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行业内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手表销售商需要为手表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同时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当销售网络达到一定规模时，将对货品、人员、品牌形象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的管理能力产生更高的要求，企业通常需要花费较长时间，通过探索和积累，逐步形成有效的管理体系，以支持规模化发展。庞大的销售网络所需投入较大，管理要求严格，行业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获得这种优势。

（2）黄金珠宝行业

①品牌壁垒

黄金珠宝属于高档消费品，需直接面对消费者，且黄金珠宝是高价值消费品，消费者的品牌

忠诚度较高，不会轻易信赖新兴品牌，因此品牌对于黄金珠宝企业来说显得尤为重要，一个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在消费者中建立起品牌忠诚度。

②资金壁垒

黄金珠宝生产所需原材料都是价值较高的贵金属和宝石等，产品价值也较高，产品以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因此，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③工艺技术壁垒

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黄金珠宝产品需要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设备与技术，这需要较大的资本、人力投入，对员工的素质要求也较高。只有拥有一定规模且掌握较高工艺技术水平工艺师，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黄金珠宝产品。

（二） 市场规模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贵金属手表具有集装饰、储值和收藏等功能于一身的特点，尤其是以黄金为主材料的贵金属手表。该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贵金属手表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贵金属手表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贵金属手表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贵金属手表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相关企业若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同行业企业的挑战，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着品牌影响、渠道下沉、产品创新、高效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拥有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专注于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领域，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在足金手表、足金镶嵌手表等多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1	2017年贵金属饰品“望月阁”获“天工精制”国际珠宝首饰作品大奖赛贵金属组银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中国宝石》杂志社、深圳市金银珠宝创意产业协会、中宝协首饰设计委员会	2017年
2	第三届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铜奖	中国钟表协会	2017年
3	第二届中国珠宝饰品作品贵金属组银奖	中国珠宝玉石饰品行业协会	2017年
4	金熊GOLDBEAR为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8年
5	“GOLDBEAR金熊”为“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19年
6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9年
7	深圳市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19年
8	手表设计作品《ZEN》，获得2020法国巴黎DNA设计大奖	DNA Summer Design Conference/Paris	2020年
9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21年
10	手表设计作品《ZEN》，获得IF设计奖2022（IF Design Award 2022）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2022年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贵金属手表主要竞争对手

①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于 1955 年，前身为“天津手表厂”，是“中国第一只手表”的诞生地。天津海鸥是以海鸥表业（天津手表厂）为核心，由 23 个钟、手表及精密器件生产厂家等组成的行业性集团，是国内大型精密机械手表机芯制造基地。

②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6.SZ）成立于 1987 年，公司构建了以“FIYTA”品牌为核心的品牌管理业务及以“亨吉利”为核心的手表零售服务业务，两项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目前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手表品牌管理+手表零售服务”独特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持续

发展和“成为领先的国际化手表品牌企业”提供了保障。

③深圳市建侨珠宝钟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珠宝钟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公司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代工、批发零售于一身。公司主要产品为足金、K 金手表和玉表，目前已推出“GOLDENCODE 古昆”和“BLANCONT 宝琨”两大金表品牌，其中古昆以产品批发为主，宝琨以品牌加盟为主。

④深圳市爱尚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尚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拥有自主经营的黄金打磨及加工厂，专营“爱尚”金表品牌，是一家集原料采购、生产设计、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经营企业。公司秉承工匠精神，具备专业制表工艺，是一家成熟运用 3D 硬金工艺使用足金制造手表的公司。

⑤深圳市金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鳄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手表自主研发、设计销售的高新科技企业。系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手表品牌公司研发、设计手表和鳄鱼皮表带产品，开发了多款畅销的表款产品，在手表工艺、结构、外观研发设计，手表检测品控，鳄鱼皮表皮制作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

(2) 黄金饰品主要竞争对手

①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SH）成立于 1992 年，创始于 1848 年的民族品牌老凤祥。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笔类文具制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主营业务涵盖三大产业，一是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二是以“工美”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产业；三是以“中华”商标为代表的笔类文具用品产业。

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45.SZ）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从事高档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K 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潮宏基”和“VENTI”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③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0.SZ）成立于 2001 年，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商加盟销售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

④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002574.SZ）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贵金属和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对“明”牌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公司采用以批发、零售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直营、专营、经销和加盟方式拓展市场。

⑤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002731.SZ）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涵盖戒指、项链、耳环、吊坠、手镯、胸针等各个品类。自成立以来，萃华珠宝一直专注于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为销售网络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⑥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00945.SZ）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曼卡龙专注于珠宝品牌建设，聚焦年轻消费群体。曼卡龙拥有“MCLON 曼卡龙”、“今古传奇”等珠宝首饰品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素金饰品及镶嵌饰品，主要产品为“三爱一钻”即“爱尚金”、“爱尚炫”、“爱尚彩”以及钻石饰品。

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SH）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由于足金质地柔软的物理特性（维氏硬度 30-40），市场上的黄金手表材质长期以 18K 为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通过特殊制造工艺，在不影响黄金成色（可达到 999‰以上）的前提下，使表壳硬度达到（维氏硬度 90 以上），使之可以应用于黄金腕表精密部件的机械装夹和高精密加工。解决了传统足金制品不耐磨和易变型等瓶颈问题，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公司在贵金属腕表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运用，项目《一种超分子高硬度黄金手表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获得 2021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成果类三等奖。公司建设的“高硬度贵金属智能腕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产品优势

贵金属手表深度融合了艺术创意设计与手表制造工艺，并兼备了黄金的保值属性。随着传统黄金饰品销售竞争的白热化与传统手表款式的同质化，高附加值产品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为了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路线，通过对贵金属材料及其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将贵金属作为手表制作的主要原料，以全新的品类融入市场，公司与荣宝斋联手并取得荣宝斋馆藏或其他知名博物馆的艺术元素进行手表的设计使用。除此之外，公司联手“上新了·故宫”中的“御猫说·熹”和“御猫说”等故宫 IP 主题，赋予产品以更深厚的文化内涵，致力于打造民族品牌产品。此外，公司凭借对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始终如一的追求与坚守，获颁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多项全国质量大奖。

（3）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设计、研发等附加值较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并成立了智造研发中心，下设智能穿戴团队和外观设计团队等 5 个子部门，拥有专业设计和研发团队，具备短时间内推陈出新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时尚感及设计感，并以不断追求创新设计作为品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批擅长于手表设计领域，有着多年丰富的产品体系规划经验手表设计团队，成功推出鉴赏家系列、金润系列、传承经典系列等，公司目前拥有的手表及饰品的设计方案有近 3,000 个款式。2017 年，公司贵金属饰品《望月阁》荣获第二届中国“天工精制”国际珠宝首饰作品大奖赛贵金属组银奖；2017 年，公司在第三届中国（蓝光杯 漳州）钟表设计大赛中手表设计作品《风轮》获得手表产品设计奖 B 组铜奖；2020 年，公司手表设计作品《ZEN》获得 2020 法国巴黎 DNA 设计大奖；2021 年，公司设计作品获得第二届 MIYOTA 计时类腕表设计大赛三等奖；2022 年，公司在第五届中国（蓝光杯 漳州）钟表设计大赛中手表设计作品《狮醒东方烁》获得国潮主题设计组铜奖；作品《π（改变调时方式）》《锋启》获得时钟、手表产品设计组、概念作品组优秀奖；2022 年公司手表设计作品《ZEN》获得 IF 设计奖 2022（IF Design Award 2022）。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团队协同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业务执行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核心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李永忠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黄金珠宝行业经验；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少华先生拥有超过十年的制表行业经验，对黄金类产品、手表类产品的行业特点、文化内涵、客户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有着独特理解，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行业发展齐头并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执行团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使公司能快速捕捉市场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5) 品牌文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优质的营销网络，每年通过参加黄金珠宝巡展、钟表设计大赛、珠宝智慧零售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下游渠道合作伙伴对公司品牌文化的认知度和归属感，在诠释手表品牌内涵的同时树立了公司服务形象，提升了公司在消费者人群中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荣宝斋下设的参股公司北京九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及联营框架协议》并约定后者为前者提供荣宝斋馆藏或其他知名博物馆的艺术元素进行手表的设计使用。此外，公司产品定位符合文化潮流趋势，获得北京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上新了·故宫”中的“御猫说·熹”和“御猫说”等故宫 IP 主题，并推出“致敬紫禁城 600 周年‘熙天曜日’系列”手表，将现代机械技艺与国风华贵质感相结合，不断探索结构与工艺的融合创新，精益求精，打造更具国潮特色的中国民族品牌。公司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艺东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合作开发“中国工艺”品牌和 IP 资源的贵金属手表、珠宝及贵金属智能穿戴设备，通过整合不同的文化领域，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手表及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手表及黄金珠宝产品不断扩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缺乏品牌影响力的区域性企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手表及黄金珠宝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依靠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来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 品牌影响力较弱

品牌是消费者选购手表及黄金饰品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品牌知名度对于企业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同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不仅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价值观的持续输出，只有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产品才能获得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信任。公司品牌由于推出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弱，还需长期经营的沉淀和积累才能在终端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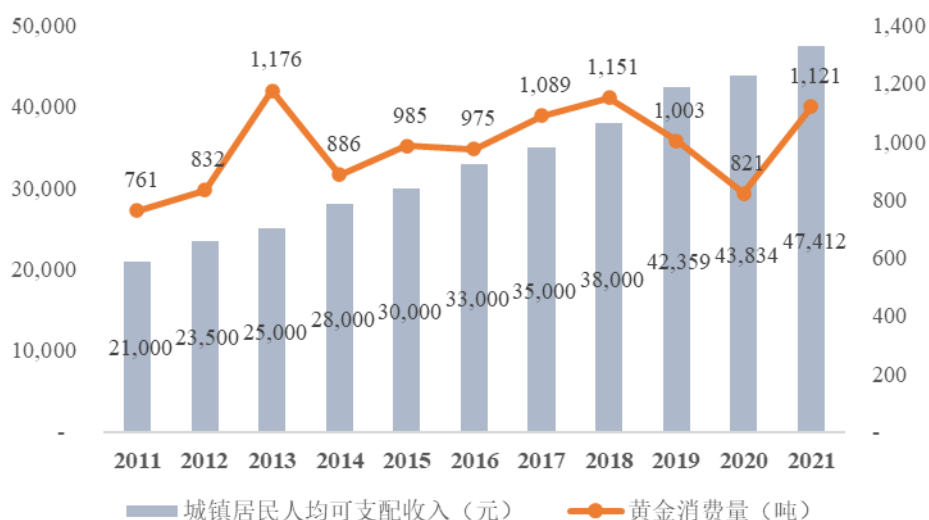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政府为鼓励手表及黄金珠宝产品市场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营造了良好外部政策氛围。在宏观政策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在行业标准方面，为了培育和规范黄金珠宝市场的发展，国家已相继制定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饰品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等。以上标准和规定的制定，为规范市场和促进消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我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黄金消费保持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人均生活水平和物质文化需求持续改善。近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按人均 GDP 标准测算，我国正处于消费多元化升级阶段（人均 GDP4,000-10,000 美元），消费水平及消费品质的升级将有效推动黄金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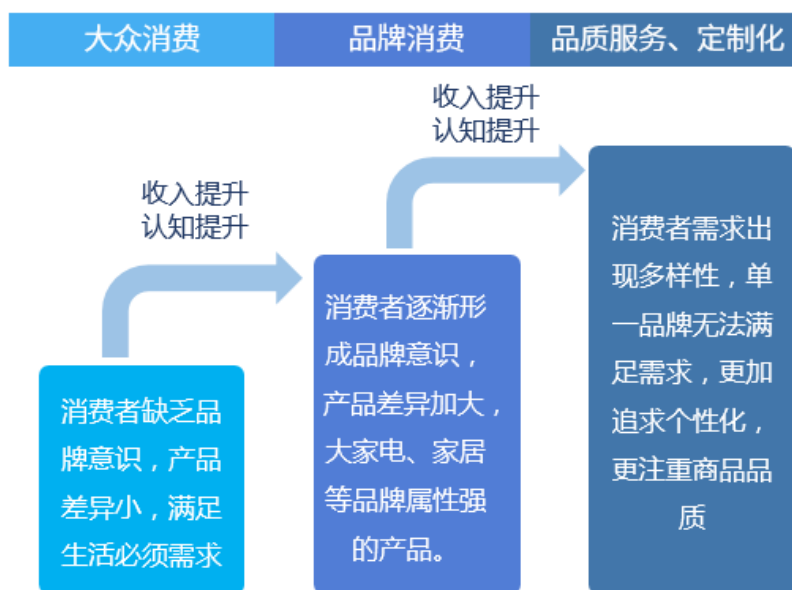
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与调整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城乡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对可选择消费品的消费。黄金珠宝产品、高端手表作为可选择消费品，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1-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黄金消费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

③消费升级、消费者审美观念及价值观念的转变促进高端贵金属手表、黄金珠宝消费多元化

中国消费升级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从大众消费到品牌消费再到个性化定制消费。中国消费升级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居民对产品价格接受能力增加，导致产品结构分化明显。部分品牌凭借高价高质量优势俘获大量消费者。另一方面，中国消费群体逐渐年轻化，90后成为新一代消费主体。相对比上一代，90后消费群体学历更高，消费决策更加成熟自主，对个性化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更高。随着国内消费结构日益优化，消费热点逐渐由传统的实物消费向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服务消费转变。



随着审美水平和认知观念的不断更新，人们对黄金珠宝产品的消费观念也在逐步发展变化，消费需求正转向个性化和多元化，对款式和工艺设计亦有更高追求。新的观念和 demand 催生出饰品加工制作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而新设计和新产品亦能刺激和打开更广阔的需求消费空间，黄金珠宝消费也将更加多元化。

(2) 不利因素

①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内黄金珠宝企业尚处于品牌建设阶段，品牌意识相对薄弱，缺乏明确定位和长远的发展战略，缺少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伴随着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厂商开展低层次产品价格战，既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又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此外，国际珠宝品牌商不断加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

② 行业原创设计能力不强，产品差异性较小

从总体上看，我国黄金珠宝产品规划缺乏整体性和连贯性，原创设计能力不足，缺乏品牌经典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目前我国的黄金珠宝企业存在创新意识薄弱的问题，尤其是设计高端

人才不足，产品规划人才、独立设计师、设计工作室的发展较国外尚存在一定差距。

③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相对滞后

相比较来看，贵金属手表行业十分发达的国家特别重视加强对研究开发的投资，以获取或保持技术竞争的优势，而国内贵金属手表企业在这些方面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④高端手表领域的行业标准缺失

一方面，钟表的国际标准和我国标准相比，两者在体系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标准偏重基础通用和方法标准，我国标准则产品标准比例相对较大。当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时，可能存在产品标准不能及时满足产品发展需要的现象；另一方面，目前针对我国高端手表领域的标准还未出台，标准体系还有待完善。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由于贵金属手表具有集装饰、储值和收藏等功能于一身的特点，尤其是以黄金为主材料的贵金属手表。由于多年来黄金价格走势与美元走势形成的反向变动关系，使得无论在经济平衡增长时期、过热时期和下滑时期，大部分中等收入以上的人群愿意购买黄金类制品以及贵金属手表作为对冲风险的工具。因此，贵金属手表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联动关系。

（2）区域性

从生产企业来看，目前我国贵金属手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例如：飞亚达、穿金戴银、格雅表等公司的注册地均在珠三角地区且深圳有“钟表之都”的美誉；从零售点的布局来看，贵金属手表的零售在经济发达且传统文化底蕴较深的区域集中度略高，但在全国范围内看，分布差异性并不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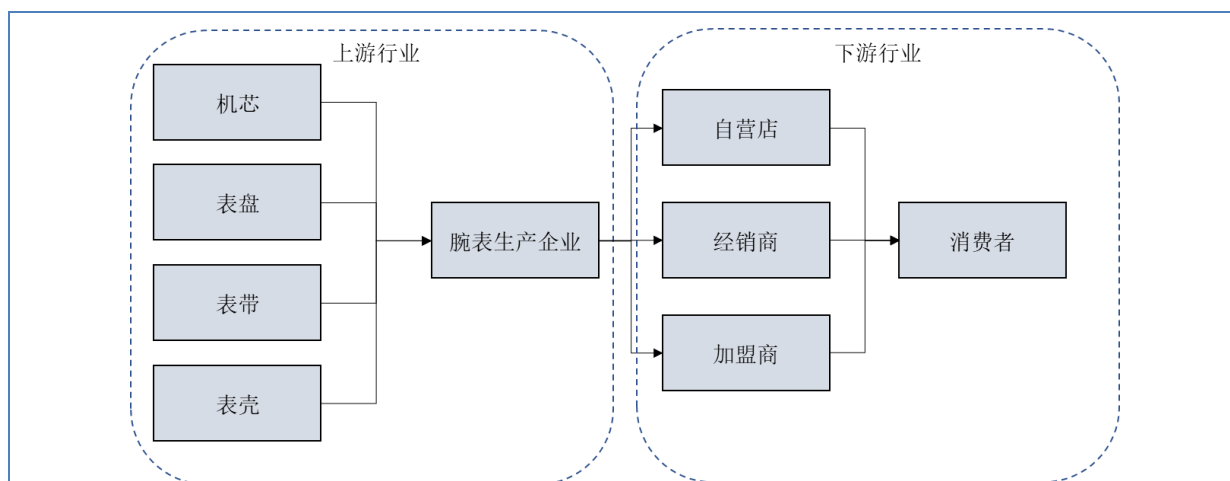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从季节特征上看，本行业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不十分明显。通常本年年末至下一年年初为传统消费旺季，由于旅游市场、国内重大节日对产品需求的平衡作用，加上黄金手表价格变动促使消费行为提前或滞后，以及人们出于对冲风险为目的对黄金制品的需求，导致本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3、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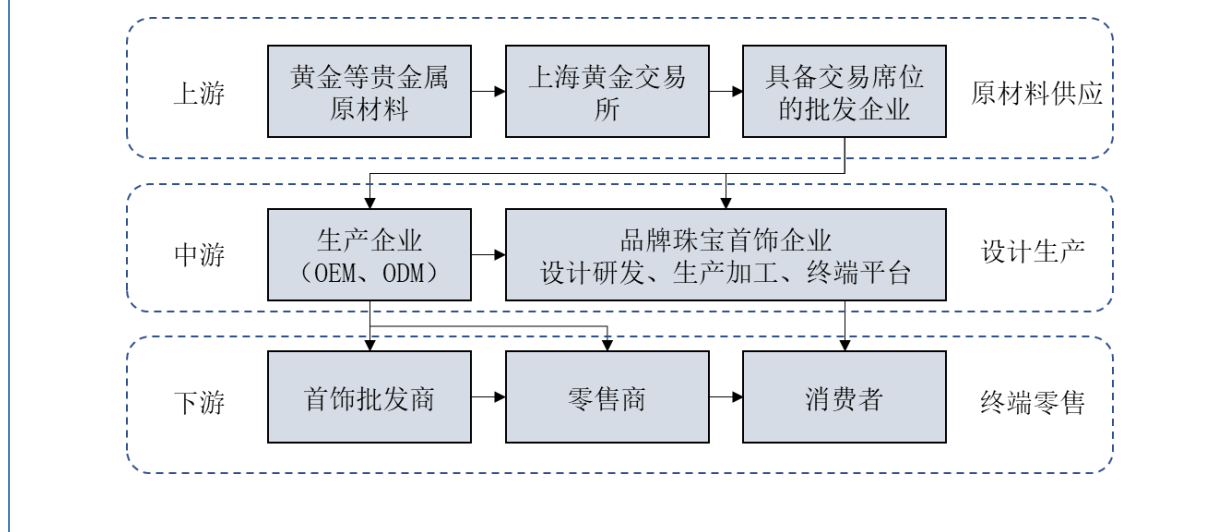
（1）手表行业

手表产业链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两大环节。从目前手表的世界格局来看，上游生产环节掌握品牌、技术、工艺等核心要素，附加值高。下游销售环节话语权较弱，附加值低。手表产业链简要示意图如下：



(2) 黄金珠宝行业

黄金珠宝行业链条包括从原材料供应、产品加工生产以及通过销售渠道到达消费者的全过程。黄金珠宝市场在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形成了日趋完善的产业链。从整个产业链构造来看，黄金珠宝行业可分为原材料供应、设计生产和终端销售三大环节，产业链关系简要示意图如下：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设

计、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59.42 万元和 44,99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 和 99.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1.52 万元和 45,445.78 万元，合计为 83,697.3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058.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自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累计已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0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0年11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21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2021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1	2021年1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累计已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0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	-------------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奇、林勇、孙红卫等三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李阳金。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李永忠、胡少华、李奇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李永忠，其中李奇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孙红卫、林勇、李阳金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孙红卫，其中，孙红卫为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林勇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李奇、林勇、胡少华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李奇，其中李奇、林勇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林勇、孙红卫、李阳金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林勇，其中林勇、孙红卫为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均进入本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租赁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一期间，将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本人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刚石工具销售以及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无实际经营	94%	李永忠持股94%，李敏持股6%
2	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0%	李永忠持股90%，李敏持股10%
3	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0%	李永忠持股90%
4	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胡少华持股50%，李硕持股50%
5	莆田市鼎友金刚石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	无实际经	100%	胡少华持股

	工具有限公司	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50%，李硕持股 50%
6	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胡少华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7	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胡少华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8	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胡少华持股 50%，李硕持股 50%
9	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胡少华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10	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胡少华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11	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胡少华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12	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李硕持股 100%
13	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李硕持股 50%， 李敏持股 50%
14	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李硕持股 50%， 李敏持股 50%
15	莆田市惠明金刚石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	无实际经营	50%	李硕持股 50%，

	工具有限公司	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李敏持股 50%
16	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0%	李硕持股 50%，李敏持股 5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3、对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包括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资产、资金及现有资源，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和资源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将不出现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出现公司与上述各方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9,900,000	24.40%	-
2	胡少华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16.26%	-

3	李硕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16.26%	-
4	李林茂	销售总监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16.26%	-
5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1,992,309	0.73%	4.18%
6	李荔金	子公司福建穿金戴银采购主管	李永忠之妹妹	584,793	-	1.44%
7	陈嘉智	智能穿戴事业部经理	李永忠妹妹李荔琼之子	584,793	-	1.44%
8	钦艳	监事会主席兼人资行政总监	无	47,256	-	0.12%
9	邹建平	监事兼体系、行政经理	无	11,814	-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永忠与李硕、李林茂为父子关系，李硕、李林茂为兄弟关系，李永忠与胡少华为翁婿关系，以上四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73.18% 的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行动；该协议长期有效。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签订的承诺如下：

(1)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在公司对涉及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保证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2) 《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包括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资产、资金及现有资源，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和资源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将不出现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出现公司与上述各方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3) 《关于遵守股票买卖和控制权转让限制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后在下列期间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后转让控制权的，以公平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为前提。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如出现违规占用资金、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本人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解决前述情形之后再转让控制权；

(4)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 《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房屋所有权权属

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6)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受刑事处罚；（二）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目前，本人也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穿金戴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尚未终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7) 《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本人保证向为本次挂牌服务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因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8) 《关于遵守股票买卖限制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后在下列期间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9) 《关于股权明晰、转让合法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穿金戴银的股

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本人用于对穿金戴银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或增资行为是本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有的穿金戴银股份及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10)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一期间，将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本人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11) 《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公司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为本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循环交易、共用员工或采购、销售渠道、代付工资、代垫费用、代付成本等方式）向关联方、5%以上股东、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代垫费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持有穿金戴银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穿金戴银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穿金戴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本人也将尽量避免发生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代垫费用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12) 《关于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穿金戴银股权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股权所含的表决权、分红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本人持有穿金戴银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穿金戴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穿金戴银有权相应扣减

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永忠	董事长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少华	董事兼总经理	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硕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莆田市友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中科若木智能汽车（重庆）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科若木智能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奇	独立董事	利奇力（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林勇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否	否
孙红卫	独立董事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永忠	董事长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4.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中宝黄金珠宝园有限公司	1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4%	金融服务	否	否
胡少华	董事兼总经理	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李硕	董事、副总经理	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深圳市道勤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00%	酒店用品制造	否	否
		深圳市双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	税务咨询服务	否	否
		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	2.83%	设备制造	否	否
		深圳市若木科技有限公司	1.29%	机械器材制造	否	否
		上海诺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76%	对外投资平台	否	否
李奇	独立董事	利奇力（北京）文化艺术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有限公司				
孙红卫	独立董事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50.00%	会计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聘任
王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斌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硕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李发春	商品部经理	新任	监事、商品部经理	聘任
柯钦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91,288.00	41,426,96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53,893.53	51,891,86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9,798.70	573,23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2,687.31	653,88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736,324.57	391,519,700.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72.64	1,894,924.21
流动资产合计	536,364,064.75	487,960,57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04,670.95	15,719,681.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5,357.21	

无形资产	3,707,657.69	3,875,679.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0,348.29	953,8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292.29	2,454,16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74.52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7,500.95	23,043,333.48
资产总计	574,691,565.70	511,003,90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18,307.78	52,031,66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2,119.11	17,456,70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8,793.36	1,018,69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92,806.16	4,232,868.31
应交税费	4,957,825.78	7,349,506.65
其他应付款	3,342,630.21	4,211,868.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7,342.08	
其他流动负债	38,843.14	285,208.47
流动负债合计	86,338,667.62	86,586,50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6,999.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333.33	2,27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7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6,310.53	2,273,333.33
负债合计	93,694,978.15	88,859,84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580,000.00	4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68,597.47	117,068,59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90,000.00	20,2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057,990.08	244,205,46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96,587.55	422,144,06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96,587.55	422,144,06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691,565.70	511,003,908.7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457,752.70	382,515,199.48
其中：营业收入	454,457,752.70	382,515,19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902,432.84	288,142,421.30
其中：营业成本	347,815,878.56	256,144,43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476.80	365,070.07
销售费用	11,907,283.15	7,928,264.01
管理费用	11,493,126.64	10,110,700.86
研发费用	13,296,175.79	10,532,785.73
财务费用	2,889,491.90	3,061,167.44
其中：利息收入	12,334.62	10,473.96
利息费用	2,809,877.67	2,516,218.94
加：其他收益	1,159,107.75	2,463,29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46,296.21	-396,654.61

资产减值损失	-2,163,615.46	-4,943,628.0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16,530.12	91,495,785.70
加：营业外收入	1,082,291.93	1,35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548.65	97,74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36,273.40	91,399,400.84
减：所得税费用	8,683,751.78	12,566,95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52,521.62	78,832,449.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852,521.62	78,832,44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52,521.62	78,832,44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52,521.62	78,832,4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52,521.62	78,832,44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1.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668,207.84	426,470,37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001.67	3,312,02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984.30	2,622,4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61,193.81	432,404,8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125,237.92	349,884,13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8,795.13	29,474,60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7,088.31	18,374,4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489.82	10,225,1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13,611.18	407,958,3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17.37	24,446,47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9,621.26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8,622.03	5,067,7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8,622.03	5,067,7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000.77	-5,067,4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5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5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10,000.00	39,761,04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8,183.04	2,031,93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3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3,535.35	41,792,9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535.35	10,157,0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2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4,953.49	29,498,11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16,241.49	11,918,1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1,288.00	41,416,241.4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44,205,468.46		422,144,0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44,205,468.46		422,144,06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52,521.62		58,852,521.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852,521.62		58,852,52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303,057,990.08		480,996,587.55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16,495,917.31		169,167,101.41		343,311,61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16,495,917.31		169,167,101.41		343,311,61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4,082.69		75,038,367.05		78,832,44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832,449.74		78,832,44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4,082.69		-3,794,08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082.69		-3,794,082.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44,205,468.46		422,144,065.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46,657.95	27,338,53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40,764.30	42,618,20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5,000.09	465,160.47
其他应收款	2,381,151.49	642,894.69
存货	434,307,486.53	344,708,495.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71.21
流动资产合计	484,741,060.36	415,779,45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240,000.00	80,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41,122.84	9,941,81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5,357.21	
无形资产	513,383.69	615,65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5,237.78	334,4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893.30	1,699,71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7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88,169.34	93,371,611.06
资产总计	595,429,229.70	509,151,07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7,307.78	37,063,3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51,509.72	51,938,00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34,951.77	1,018,691.89
应付职工薪酬	3,456,339.86	3,566,203.67
应交税费	4,866,446.29	6,923,526.15
其他应付款	3,132,159.36	4,155,73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7,342.08	
其他流动负债	2,799,543.73	285,208.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275,600.59	104,950,6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6,999.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6,999.08	1,690,000.00
负债合计	135,222,599.67	106,640,68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80,000.00	4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68,597.47	117,068,59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90,000.00	20,2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268,032.56	224,571,78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206,630.03	402,510,38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429,229.70	509,151,070.0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395,984.76	342,276,769.32
减：营业成本	334,323,888.63	216,726,352.51

税金及附加	391,226.28	339,444.55
销售费用	11,816,788.41	7,917,388.00
管理费用	9,505,570.98	8,007,957.67
研发费用	13,296,175.79	10,532,785.73
财务费用	2,333,508.09	2,058,843.42
其中：利息收入	11,890.65	7,667.94
利息费用	2,314,222.28	1,921,919.70
加：其他收益	802,394.75	1,934,65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65,746.97	-893,273.53
资产减值损失	-2,163,615.46	-4,943,62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52,774.60	92,791,750.04
加：营业外收入	1,077,719.39	0.22
减：营业外支出	108,466.92	95,21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2,027.07	92,696,538.12
减：所得税费用	7,925,778.21	12,793,92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96,248.86	79,902,610.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7,696,248.86	79,902,610.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96,248.86	79,902,61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86,080.31	396,470,19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61.06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588.95	2,252,7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21,130.32	398,722,95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95,542.29	287,192,8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1,573.23	24,541,4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0,611.32	13,325,06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2,885.86	8,910,9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70,612.70	333,970,3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17.62	64,752,61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9,621.26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8,022.03	1,087,57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60,000.00	52,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8,022.03	53,617,5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400.77	-53,617,27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60,000.00	2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920.05	1,915,78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3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3,272.36	31,615,7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27.64	5,384,21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155.51	16,519,54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7,813.46	10,818,27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6,657.95	27,337,813.4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24,571,783.70	402,510,38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24,571,783.70	402,510,38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696,248.86	57,696,24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96,248.86	57,696,248.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82,268,032.56	460,206,630.03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16,495,917.31		148,463,255.62	322,607,7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16,495,917.31		148,463,255.62	322,607,7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4,082.69		76,108,528.08	79,902,61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902,610.77	79,902,61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4,082.69		-3,794,08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082.69		-3,794,082.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580,000.00				117,068,597.47			20,290,000.00		224,571,783.70		402,510,381.1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124.0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发起设立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877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述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2)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

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员工个人的社保、公积金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14、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

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

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

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

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商品内销销售收入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区分签收确认方式和验收确认方式。

①经销模式系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销模式—签收确认方式系由客户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直销模式—验收确认方式系与部分客户深入合作，从而实现该部分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或者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该销售方式下由客户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以取得的报关单确认收入，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

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

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05,489.86	-305,489.86	-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270,345.01	270,345.01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35,144.85	35,144.85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021,879.62	5,021,879.62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6,494.33	1,146,494.33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3,875,385.29	3,875,385.2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457,752.70	382,515,199.48
净利润（元）	58,847,960.91	78,843,173.54
毛利率	23.47%	33.04%
期间费用率	8.61%	8.21%
净利率	12.95%	2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94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1.52 万元和 45,44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手表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手表数量分别为 10.62 万只和 15.15 万只，加工手表数量分别为 6.00 万只和 4.43 万只，合计出售手表 16.62 万只和 19.58 万只，2021 年度数量上升 17.75%，手表收入增加 7,821.95 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及净利率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84.32 万元和 5,884.8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0.61% 和 12.95%。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1,999.52 万元，净利率下降 7.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黄金价格较 2020 年下降，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所致。

（3）毛利率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04% 和 23.47%。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黄金价格较 2020 年下降所致。关于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21% 和 8.6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0% 和 1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8%和 12.59%。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受行业环境影响波动所致。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94 元/股和 1.45 元/股，公司持续盈利，整体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30%	17.3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71%	20.94%
流动比率（倍）	6.21	5.64
速动比率（倍）	0.64	1.1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39%和 16.30%，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金融资产和存货规模扩大，导致资产增加幅度大于负债增加幅度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921.6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12.46%。而公司采购主要黄金原料时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与其会员单位进行现货交易，采购账期较短，期末负债情况较为稳定，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仅 5.44%，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 流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4 和 6.2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所致。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921.66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92%，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0.29%，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上升。

(3) 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0.64。2021 年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业务规划增加了金料储备所致。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921.66 万元，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4,497.36 万元，公司速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 3,889.48 万元，下降 41.39%，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0.29%，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0	7.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8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及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0 和 10.80。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1 年度，公司收回了 2020 年末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2,587.38 万元，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17.55%，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8.81%，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 存货周转率

2020 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 和 0.80，存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幅波动。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及 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 和 0.84，资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幅波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2,417.37	24,446,4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99,000.77	-5,067,4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3,535.35	10,157,0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834,953.49	29,498,111.0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65 万元和-225.24 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9.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方面系公司基于业务规划增加了金料储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

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了职工人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绩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1,019.78 万元；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增加金料储备，公司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2,124.11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平均职工人数上涨及社保减免到期，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上升 1,078.42 万元。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75 万元和-1,439.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2021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49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990.00 万元，支付《扫黑行动》电影投资款 450 万元，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8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78 万元，无购买理财产品及电影投资相关支出，造成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70 万元和-418.3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受各期银行借款及还款、贷款利息支出变动及租赁相关支出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累计取得借款 5,400.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05.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5,211.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34.90 万元。由于 2021 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列式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租赁相关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75.54 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884.80	7,883.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36	494.36
信用减值损失	-114.63	3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05	21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86	-
无形资产摊销	16.80	1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1	15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0	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30	25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7	-1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7.05	-6,92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0.83	-22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94	655.5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20.00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	2,44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24	2,444.65
净利润	5,884.80	7,883.24
净现差额	-6,110.04	-5,438.59
净现比	-0.04	0.31

注：净现差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5,438.59万元，主要受存货本期增加6,928.5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5.1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55.57元的影响。其中，期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对未来黄金市场价格的判断、生产需求量和自身资金状况，增加了黄金储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苏宁平台回款较慢以及受到外部疫情环境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业务拓展导致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6,110.04万元，主要受存货本期增加8,927.0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580.8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881.94万

元的影响。其中期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根据对未来黄金市场价格的判断、生产需求量和自身资金状况，增加了黄金储备；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苏宁应收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支付货款和税费。

因此，在公司净利润持续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增加黄金储备导致经营付现持续较高，与公司采购量有关联。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黄金手表、黄金饰品的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①经销模式：系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认可的第一承运人，在经销商或第一承运人签收后，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销模式：A.签收确认：客户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认可的承运人，在客户或第一承运人签收后，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B.验收确认：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或者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的，由客户到公司自提或采用邮寄方式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C.外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以取得的报关单确认收入，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D.线上销售：a.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零售的，在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货款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b.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的，在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货款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黄金手表、黄金饰品的加工服务，及保质期外的产品维修服务。

①加工服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结束、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维修服务：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及维修过程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计价，在服务结束、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表业务	398,171,004.92	87.62%	319,951,493.93	83.64%
饰品业务	51,823,242.60	11.40%	60,898,124.78	15.92%
其他业务	4,463,505.18	0.98%	1,665,580.77	0.44%
合计	454,457,752.70	100.00%	382,515,199.48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1.52 万元和 45,445.7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手表业务

近年来，公司经过不断的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自主品牌系列手表等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同时，公司贵金属手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客户认同，ODM 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已与老凤祥、中国黄金等知名品牌形成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手表销售数量分别为 16.62 万只和 19.57 万只，2021 年同比增长 2.95 万只，涨幅明显，一方面系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销商渠道逐渐恢复；另一方面系公司深化与老凤祥等下游客户的合作。综合影响下，公司手表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手表业务收入按商业模式区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数量 (万只)	收入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数量 (万只)
OBM	34,680.06	2,433.26	14.25	25,314.92	2,626.25	9.63
ODM	5,137.04	965.25	5.32	6,680.23	956.34	6.99
合计	39,817.10	2,034.13	19.57	31,995.15	1,924.59	16.62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7,194.26 万元，大幅增长 18.81%，主要系手表业务中 OBM 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手表业务收入中 OBM 增加 9,365.14 万元，增长 36.99%。一方面系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销商渠道逐渐恢复；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过不断的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自主品牌系列手表等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②饰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商业模式下饰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额 (万元)	单价 (元/克)	数量 (万克)	收入额 (万元)	单价 (元/克)	数量 (万克)
OBM	5,011.24	20.55	243.87	6,004.12	37.45	160.34
ODM	171.08	28.12	6.08	60.15	191.91	0.31
合计	5,182.32	20.73	249.95	6,064.27	37.75	160.65

	<p>报告期内，公司饰品销售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OBM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饰品业务由原来的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受托加工模式为主。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饰品受托加工占饰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 和 54.23%。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以收取加工费为主，不包含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格，故尽管 2021 年度公司饰品销售量有所增加，但在上述影响下每克销售单价降低，导致 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降低。</p> <p>③其他业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 和 0.98%，业务内容主要为部分客户使用公司系统的使用费、道具费及维修收入。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手表维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45,548,169.95	98.04%	378,099,142.27	98.85%
外销	8,909,582.75	1.96%	4,416,057.21	1.15%
合计	454,457,752.70	100.00%	382,515,199.4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外销收入为手表的直接销售业务，内外销占比较为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92,197,542.81	86.30%	319,461,071.08	83.52%
受托加工	57,796,704.71	12.72%	61,133,149.40	15.98%
其他业务	4,463,505.18	0.98%	1,920,979.00	0.50%
合计	454,457,752.70	100.00%	382,515,199.4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分为自制生产与受托加工。自制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黄金原料，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受托加工模式下，黄金原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主要向客户收取产品的加工费及配件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手表、饰品的直接销售为主，各期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收入主要为手表</p>			

销售业务，各类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手表及饰品收入按生产方式区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2020
手表	直接销售	销售额（万元）	36,847.63	27,779.22
		数量（万只）	15.15	10.62
		单价（元/只）	2,432.46	2,615.99
	受托加工	销售额（万元）	2,969.47	4,215.93
		数量（万只）	4.43	6.01
		单价（元/只）	670.88	702.02
饰品	直接销售	销售额（万元）	2,372.12	4,192.42
		数量（万克）	11.66	16.69
		单价（元/克）	203.39	251.23
	受托加工	销售额（万元）	2,810.20	1,897.39
		数量（万克）	238.29	144.00
		单价（元/克）	11.79	13.18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业务收入上升较多，主要系手表直接销售业务的收入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直接销售手表 15.15 万只，较 2020 年度上升 4.53 万只，导致相关收入增长。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48,440,320.75	76.67%	263,040,329.80	68.77%
直销	101,553,926.77	22.35%	117,553,890.68	30.73%
其他业务	4,463,505.18	0.98%	1,920,979.00	0.50%
合计	454,457,752.70	100.00%	382,515,199.48	100.00%

原因分析

①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分别为 26,304.03 万元和 34,84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7%和 76.67%。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提货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经销收入较低，随着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销商销售渠道逐渐恢复，收入随之上涨。

②直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1,755.39 万元和 10,15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7% 和 22.35%。2021 年公司直销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将饰品业务由直接销售转为受托加工模式，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以收取加工费为主，不包含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格，相比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水平，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生产，对全国销售市场采用分区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市场能力较强、对公司品牌认可度较高、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区域经销商，负责产品品牌市场开拓及销售活动。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通源”）、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珠宝”）和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皓耀”）组成的区域经销商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合作模式	销售价格	货款结算	账期	费用承担	返利	退换货机制	物流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信诺珠宝”）	华东、华南、西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	买断式销售	1、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手表、饰品，即手表直接销售、饰品直接销售业务，其定价模式一般为“黄金的市场价格+加工费+配件费用”，其中，黄金的市场价格=交货时的黄金市场价格*黄金克重；加工费一般根据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确定，加工费=单位加工费*黄金克重； 2、客户委托公司进行手表、饰品加工，即手表受托加工、饰品受托加工业务，黄金原材料由客户提供，该业务的定价模式一般为：“加工费+配件费”。	双方于每月 8 日前就上月销售进行对账	每月 20 日前付清上月对账款项	相关营销、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	无	区域经销商收到货品后，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双方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当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区域经销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经公司检验后确认为生产制造技术原因导致的，在确认该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或者退货，往返费用由公司承担；若质量问题系由区域经销商或终端零售网点处置不当或消费者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公司不予负责。	公司发货至经销商处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世纪通源”）	东北、华北、山东								
新疆国金皓耀珠宝有限公司（简称“国金皓耀”）	西北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世纪通源	手表	12,043.65	10,779.89
	饰品	524.31	214.49
信诺珠宝	手表	13,328.49	10,033.35
	饰品	482.82	151.42
国金皓耀	手表	8,012.76	4,912.79
	饰品	347.44	212.10

深圳市万国钟表珠宝有限公司（注）	手表	104.52	-
	饰品	0.05	-
合计		34,844.04	26,304.04

注：深圳市万国钟表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度新增经销商，目前已终止合作。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占比
飞亚达 A	公司主要以直销、经销模式开展销售	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直销 96.26%、经销 3.74%（2021 年数据）
明牌珠宝	公司主要以经销、专营、加盟、直营模式开展销售	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经销 54.85%、专营 31.97%、直营 10%、加盟 3.18%。（2021 年数据）
萃华珠宝	<p>目前，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批发的主要销售模式。</p> <p>（1）直营：主要是指通过直营店、商场联营店及电商平台向顾客直接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沈阳萃华、深圳萃华、北京萃华廷开设直营店面进行销售。</p> <p>（2）批发:加盟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萃华金店”连锁店的运营，由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p>	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批发 92.85%、直营 7.15%。（2021 年数据）
曼卡龙	<p>（1）自营模式 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实体店和电商业务，其中实体店包括直营店和专柜，电商业务主要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在线上进行产品销售。</p> <p>（2）加盟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曼卡龙”品牌产品销售运营，公司与加盟商不存在所有权关系，但是加盟商运营方式需符合加盟协议的要求。同时，公司在培训、督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并通过定期巡查、辅导整改、回访抽查、不定期抽查、第三方暗访等方式，确保加盟商的经营规范性及终端服务质量。</p> <p>（3）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将代销商品发至经销商处代销，代销商品归公司所有，公司采用巡视、盘点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代销商品进行盘点或抽查。</p>	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直营店 11.39%、电商 20.52%、专柜 39.19%、加盟 27.82%、委托代销 0.75%（2021 年数据）

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发展阶段、发展模式等存在差异，各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明牌珠宝以经销模式为主。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年度	安达市鸳鸯金楼珠宝店	手表	退货	78,546.86	2019年度
2020年度	北安市鸳鸯金楼珠宝店	手表	退货	57,153.95	2019年度
2020年度	富裕县金亨鸳鸯金楼	手表	退货	56,899.09	2019年度
2020年度	广平县宏兴金店	手表	退货	2,327.43	2019年度
2020年度	河南鑫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手表	退货	4,841.59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克山县鸳鸯金楼珠宝店	手表	退货	57,138.02	2019年度
2020年度	昆明市盘龙区荣盛珠宝店	手表	退货	31,168.15	2019年度
2020年度	零售	手表	退货	24,162.81	2020年度
2020年度	闽清县梅城镇小林鑫隆珠宝店	手表	退货	119,663.71	2020年度
2020年度	明溪县典雅珠宝行	手表	退货	59,511.49	2019年度
2020年度	深圳玉吉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手表	退货	53,203.60	2020年度
2020年度	沈阳市辽中区东福金店	手表	退货	47,627.43	2019年度
2020年度	五原县金嘉利钻石金店	手表	退货	34,522.13	2019年度
2020年度	香格里拉市豪冠珠宝店	手表	退货	54,565.49	2019及2020年度
2020年度	运城华萃商贸有限公司	手表	退货	18,902.64	2019年度
2021年度	江金荣	手表	退货	234,016.30	2020年度
2021年度	京东西普尼金表旗舰店	手表	退货	48,043.00	2021年度
2021年度	天猫 goldbear 金熊旗舰店	手表	退货	23,145.13	2021年度
2021年度	耀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手表	退货	4,877.88	2020年度
合计	-	-	-	1,010,316.70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1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按照网络平台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退货、客户合同条款变更等原因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GOLDBEAR 金熊”手表，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部分终端销售客户出于提升效率的考虑，会倾向于通过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配偶或指定授权专人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付款，导致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与实际回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方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回款金额（元）
2020	天津市宁河区鑫爱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612,207.82
2020	双桥区艺术戒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523,384.00
2020	唐山市开平区爱一生珠宝商行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97,799.00
2020	唐山市丰润区爱恋珠宝城西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88,692.00
2020	天津自贸试验区爵鼎珠宝销售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77,439.00

2020	卢龙县爱炫耀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74,784.00
2020	魏县爵鼎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74,093.00
2020	滦县新城建华爱恋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408,502.00
2020	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爱恋金店诚誉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8,680.00
2020	平山县逸轩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6,071.00
2020	迁安市阿辉珠宝店	林荣耀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0,000.00
2020	迁安市阿辉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58,000.00
2020	香河县京亿城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344,809.00
2020	天津津南区爱艺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343,602.00
2020	滦州市新城建华珠宝东安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23,611.00
2020	乌审旗德奥珠宝名表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187,219.00
2020	准格尔旗华翼军英珠宝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41,006.00
2020	准格尔旗华翼军英珠宝店	闫彩霞	经营者回款	139,752.00
2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爵鼎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176,667.00
2020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为爱添彩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152,508.00
2020	唐山市古冶区恒爱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116,722.00
2020	杭州萧山瓜沥赖丁珠宝商行	方利娜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9,954.00
2020	零售	颜明霞等自 然人	零售	107,727.83
2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爱丽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5,724.00
2020	昌黎县爵鼎珠宝行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90,684.93
2020	曲阳县爱恋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86,921.00
2020	元宝山区平宝金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79,334.00
2020	儋州那大通源金行	陈剑雄	授权第三方打款	64,494.00
2020	化德县宝连永泰金店	段铁桥	授权第三方打款	63,298.00
2020	靖宇县六桂福珠宝行二店	潘晓美	授权第三方打款	55,772.00
2020	乌兰浩特市吉大黄金珠宝行	任国君	授权第三方打款	54,042.00
2020	瑞安市润福珠宝行	吴良敏	经营者回款	45,637.62
2020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孟焦	授权第三方打款	43,529.00
2020	石河子市天和福珠宝店	刘琳	授权第三方打款	41,733.00

2020	温州市龙湾永中永友利钟表店	郑亮	授权第三方打款	39,001.00
2020	锦江区奥丽阳饰品经营部	林文扬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907.00
2020	锡林浩特市金瑞祥珠宝金店	索瑞瑞	经营者回款	32,509.00
2020	海港区炽焰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9,892.00
2020	五原县金嘉利钻石金店	魏清	授权第三方打款	29,516.00
2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鑫鼎珠宝首饰销售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8,613.00
2020	温州市龙湾海城孔福首饰加工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23,912.00
2020	和林格尔县新金隆金店	徐冀超	经营者回款	23,872.00
2020	深圳市世纪婚爱珠宝有限公司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23,793.00
2020	宽城鑫峰珠宝行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12,239.00
2020	宽城鑫峰珠宝行	李金峰	授权第三方打款	9,369.00
2020	滦州市建华珠宝光明商城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1,150.00
2020	万宁万城金德信金店	刘元庆	授权第三方打款	20,086.00
2020	曹县曹城办事处婚爱珠宝店	马照伦	经营者回款	18,100.00
2020	方城县金凤凰珠宝店	关朋	授权第三方打款	13,673.00
2020	方城县金凤凰珠宝店	薛浩	授权第三方打款	2,675.00
2020	韩城市唯爱恋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16,313.00
2020	深圳全球行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许碧霜	授权第三方打款	15,126.25
2020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刘元庆	授权第三方打款	13,875.00
2020	华宁宁州金曼利珠宝商店	叶志强	授权第三方打款	13,420.00
2020	遵化市文化北路顺鑫金店	乔东	授权第三方打款	12,195.00
2020	天津市蓟县津渔阳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王展	授权第三方打款	12,105.00
2020	福建东盈珠宝有限公司	洪荣荣	法定代表人汇款	11,415.00
2020	山西锦淼丽珠宝有限公司	冯浚良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163.00
202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郝志艳	授权第三方打款	9,425.00
2020	南安市洪濑镇陈博凯珠宝行	陈奕泉	授权第三方打款	8,570.00
2020	迁安市红太阳首饰有限公司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8,245.00
2020	大连恒生珠宝有限公司	姜宝健	授权第三方打款	8,052.00

2020	克山县鸳鸯金楼珠宝店	王晶	经营者回款	7,029.00
2020	天津市蓟州区金展珠宝店	王展	经营者回款	6,804.00
2020	丰县金鑫金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5,703.34
2020	奈曼旗大镇李淑荣金店	李大丽	授权第三方打款	4,752.00
2020	东丰镇华鑫珠宝金店	王奎宇	授权第三方打款	4,613.00
2020	三亚金德信珠宝店	陈雪丹	授权第三方打款	3,667.00
2020	昆明市盘龙区荣盛珠宝店	周朝华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90.00
2020	霞浦县聚正源珠宝店	陈恪	授权第三方打款	2,866.00
2020	唐山市丰润区为爱添彩珠宝店万隆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446.00
2020	平遥县希成饰品店	王丹丹	授权第三方打款	2,197.00
2020	安国市爱尚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2,188.00
2020	海口秀英金德信珠宝秀英店	刘元庆	授权第三方打款	2,095.00
2020	丹东市振兴区鑫雅珠宝商行	秦书慧	经营者回款	1,823.00
2020	菏泽市牡丹区志硕珠宝店	待清算商户 款 项 442000800	POS 机刷卡	1,564.87
2020	沈阳市苏家屯区融华珠宝店	徐薇薇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65.00
2020	天津市宁河区百荣爱鑫珠宝店	赵洋海	授权第三方打款	605.00
2020	大洼区中金金店	王艳	授权第三方打款	294.00
2020	抚宁区域关鑫富豪金店	王保明	授权第三方打款	80.00
2020 年合计				8,323,492.66
2021	深圳市金匠世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徐振华	授权第三方打款	250,668.00
2021	深圳市金匠世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翁庆龙	授权第三方打款	250,000.00
2021	深圳市金匠世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黄俊峰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000.00
2021	深圳市金匠世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黄飞	授权第三方打款	6,719.50
2021	锡林浩特市赛汉街锡林珠宝城	索瑞瑞	授权第三方打款	198,679.00
2021	锡林浩特市赛汉街锡林珠宝城	霍凯利	授权第三方打款	13,107.00
2021	台安县东祥金店	金苗苗	授权第三方打款	155,143.00
2021	台安县东祥金店	李福庆	授权第三方打款	56,581.00
2021	营口市站前区萃华金店东圣专营店	王恒丽	授权第三方打款	192,618.00
2021	营口市站前区萃华金店东圣专营店	王坤	授权第三方打款	14,780.00
2021	宣化区萃华金店	金四妹	经营者回款	78,499.00
2021	宣化区萃华金店	黄进勇	授权第三方打款	51,973.00

2021	宣化区萃华金店	黄振华	授权第三方打款	34,301.00
2021	包头金店有限责任公司	叶桂琼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0,000.00
2021	包头金店有限责任公司	叶建军	授权第三方打款	63,762.00
2021	芝罘区盛丰金店	崔伯丽	经营者回款	139,832.00
2021	二连浩特市鑫金花金店	贾福双	经营者回款	130,318.00
2021	二连浩特市鑫金花金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18.00
2021	山东双瑞润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魏兴东	法定代表人汇款	117,019.00
2021	公主岭市宝泰金店	赵杰	经营者回款	113,863.21
2021	开鲁县凤凰金银珠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业	经营者回款	97,452.00
2021	温州市龙湾永中永友利钟表店	郑亮	授权第三方打款	57,558.00
2021	温州市龙湾永中永友利钟表店	郑祥华	授权第三方打款	36,913.00
2021	托克托县生望金店总店	祁浩	经营者回款	90,237.00
2021	托克托县生望金店总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1,996.00
2021	平遥县希成饰品店	胡仙娥	授权第三方打款	71,448.00
2021	平遥县希成饰品店	王丹丹	授权第三方打款	19,472.00
2021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万宝金店	常斌智	经营者回款	68,029.00
2021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万宝金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22,208.00
2021	察右后旗白音珠宝行	薛飞	经营者回款	85,457.00
2021	沈阳萃华金店东港市孤山分店	韩越虹	经营者回款	84,961.00
2021	玉田县鸦鸿桥镇小叶珠宝店	叶伟岭	授权第三方打款	67,737.00
2021	玉田县鸦鸿桥镇小叶珠宝店	翁海亮	授权第三方打款	15,658.00
2021	牙克石市瑞诗珠宝首饰店	张莉莉	经营者回款	78,126.00
2021	呼和浩特市皓轩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35,546.00
2021	呼和浩特市皓轩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冯勇	授权第三方打款	33,015.00
2021	富锦市鸥姿珠宝店	杨春艳	经营者回款	57,936.00
2021	瑞安市德忠珠宝店	项德忠	经营者回款	56,616.00
2021	元宝山区平宝金店	王英	经营者回款	55,683.00
2021	黑山县瑞金楼珠宝行	曹阳	经营者回款	51,422.00
2021	霍林郭勒祥泰金店	瞿业彬	授权第三方打款	50,893.00
2021	唐山海港周六福珠宝店	叶伟岭	授权第三方打款	49,521.00
2021	乌达区民乐金店	蔡金在	经营者回款	49,464.00
2021	连州市华谊银河首饰行	易少锋	授权第三方打款	48,686.00

202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武红霞	法定代表人汇款	47,731.00
2021	菏泽市牡丹区志硕珠宝店	耿兴卫	经营者回款	45,141.00
2021	菏泽市牡丹区志硕珠宝店	蔡初道	授权第三方打款	2,565.00
2021	牟平区银晶珠宝行	于芳芳	授权第三方打款	43,567.00
2021	牟平区银晶珠宝行	于芳芳	经营者回款	4,016.00
2021	化德县宝连永泰金店	段铁桥	授权第三方打款	33,058.00
2021	化德县宝连永泰金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9,288.00
202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瑞麒黄金珠宝店	白双	授权第三方打款	41,483.00
2021	靖宇县六桂福珠宝行二店	潘晓美	授权第三方打款	39,536.00
2021	山西锦淼丽珠宝有限公司	冯浚良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520.00
2021	宝清县伊美珠宝店	白双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282.00
2021	鹤岗市工农区丰宇珠宝店	白双	授权第三方打款	38,069.00
2021	双鸭山市恒源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高晓玲	授权第三方打款	36,754.00
2021	准格尔旗军英珠宝店	魏小英	授权第三方打款	34,994.00
2021	宁海县桥头胡雅宝首饰店	王姣君	授权第三方打款	18,392.00
2021	宁海县桥头胡雅宝首饰店	周建东	经营者回款	12,551.00
2021	宽城鑫峰珠宝行	李金峰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671.00
2021	同江市六桂福珠宝	白双	授权第三方打款	30,225.00
2021	沈阳市辽中区东福金店	金苗苗	授权第三方打款	28,456.00
2021	曹县曹城办事处婚爱珠宝店	马照伦	经营者回款	28,165.00
2021	兴和县铭泰珠宝城	左琴	经营者回款	26,772.00
2021	颍泉区金中黄金专卖店	林少南	授权第三方打款	23,584.00
2021	准格尔旗华翼军英珠宝店	闫彩霞	经营者回款	18,830.00
2021	准格尔旗华翼军英珠宝店	魏小英	授权第三方打款	4,345.00
2021	汶上县诚信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李翠香	经营者回款	22,552.00
2021	无极县宝汇金行	杨换茹	经营者回款	20,050.00
2021	无极县宝汇金行	赵霞	授权第三方打款	2,025.00
2021	深圳市福田区顶点饰品店	刁海涛	授权第三方打款	19,389.00
2021	石河子市天和福珠宝店	刘琳	授权第三方打款	18,851.00
2021	虎林市莱驰精品珠宝店	于华	授权第三方打款	17,364.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陈漠岸	授权第三方打款	7,975.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陈漠扶	授权第三方打款	3,545.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王克骁	授权第三方打款	2,962.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陈宏雄	授权第三方打款	1,188.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陈雪丹	授权第三方打款	723.00
2021	琼海嘉积金德信珠宝行	刘元庆	授权第三方打款	593.00
2021	丰镇市福恒圆珠宝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16,537.00
2021	饶河县金桂福时尚珠宝店	李利	授权第三方打款	16,429.00
2021	清水河县城关镇清河金店	郭彦佐	授权第三方打款	16,270.00
2021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	郝西亮	法定代表人汇款	15,350.00
2021	五原县金嘉利钻石金店	魏清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105.00
2021	五原县金嘉利钻石金店	张利桃	授权第三方打款	5,199.00
2021	大连恒生珠宝有限公司	姜宝健	授权第三方打款	14,755.00
2021	苍南县龙港卓尔珠宝商行	陈秀冬	经营者回款	14,739.00
2021	苍南县金睿珠宝行	欧阳玉祥	经营者回款	13,910.00
2021	河南仙蔓商贸有限公司	王丹丹	授权第三方打款	12,423.00
2021	湛江市嘉之华贸易有限公司	王东亮	法定代表人回款	12,396.30
2021	深圳泓韵珠宝有限公司	林少俊	授权第三方打款	11,630.00
2021	黑龙江省鹏鹏贸易有限公司	顾媛媛	授权第三方打款	6,639.00
2021	黑龙江省鹏鹏贸易有限公司	鄂雯	授权第三方打款	4,850.00
2021	温州市龙湾海城孔福首饰加工店	涂安芹	经营者回款	11,111.16
2021	方城县金凤凰珠宝店	薛浩	授权第三方打款	10,908.00
2021	澜沧金楼珠宝店	林敏	授权第三方打款	9,607.00
2021	林口县林口镇天奇首饰店	杜海林	授权第三方打款	8,614.00
202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百泰首饰金 钻珠宝行	林碧珍	经营者回款	8,196.00
2021	上海金店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叶云霞	授权第三方打款	8,165.00
2021	天津市蓟州区金展珠宝店	孙超楠	授权第三方打款	7,654.00
2021	天津市蓟县津渔阳黄金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	王金萍	授权第三方打款	7,637.00
2021	郑州航空港区金鸿珠宝店	郑金洪	经营者回款	7,269.00
2021	哈尔滨市阿城区鑫中宝珠宝金行	刘艳	授权第三方打款	7,263.00
2021	铁锋区莱驰珠宝首饰店	宣美娇	授权第三方打款	5,000.00
2021	铁锋区莱驰珠宝首饰店	汪颖	授权第三方打款	1,550.00
2021	保定瑞麟商贸有限公司	张建	授权第三方打款	6,350.00
2021	寻甸倘甸鸳鸯金楼珠宝店	苏石周	经营者回款	5,910.00
2021	沈阳萃华金店昌图分店	方红艳	授权第三方打款	5,812.00
2021	盐池县金相缘珠宝行	张月香	经营者回款	5,671.00

2021	天津市明健达金店	李明	经营者回款	5,454.00
2021	丰县金鑫金店	李玲	经营者回款	5,379.00
2021	抚宁区城关鑫富豪金店	王保明	授权第三方打款	4,501.00
2021	康平县和利金店	王艳玲	经营者回款	4,442.00
2021	荣县旭阳镇金海珠宝城	许慧	授权第三方打款	4,187.00
2021	泰兴市航民首饰店	刘金明	经营者回款	3,608.00
2021	西丰县西丰镇艾蒂娅金银珠宝行	郑宝国	经营者回款	2,892.00
2021	扎鲁特旗北华金银饰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桂敏	法定代表人回款	2,831.00
2021	石泉县老字号金行	邱礼亮	经营者回款	2,403.00
2021	莒南县金鑫珠宝行	许仕英	经营者回款	2,311.00
2021	零售	黄元喜等自然人	零售	2,011.00
2021	奈曼旗大镇李淑荣金店	李淑荣	经营者回款	1,526.00
2021	桦甸市明桦街金辉金店	焦桂媛	经营者回款	1,291.00
2021	莆田市振坚工贸有限公司	余少雄	授权第三方打款	1,291.00
2021	瑞安市龙湖高忠打金店	曹高忠	经营者回款	1,143.00
2021	杭州萧山瓜沥赖丁珠宝商行	方利娜	授权第三方打款	1,110.00
2021	大洼区中金金店	王平	授权第三方打款	599.00
2021	新河县福瑞祥金店	杨换茹	经营者回款	240.00
2021	大连金元珠宝银楼有限公司	曲丰源	法定代表人汇款	177.00
2021年合计				4,414,472.17

2020年度，部分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赵洋海进行回款，主要系相关客户均为唐山爱恋珠宝有限公司（简称“唐山爱恋”）之下属加盟商，唐山爱恋为提升收付款效率，指定赵洋海与公司进行统一结算。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乘以加权平均成本单价核算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根据物料结构清单中半成品、产成品的标准消耗系数乘以产量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

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按照各车间、各产品的产量进行员工薪酬分配。

(3) 制造费用

主要为厂房折旧、设备折旧、水电费等费用，根据厂房、设备折旧明细、水电费明细等资料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以实际发生金额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4) 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成本，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单价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表业务	303,648,373.89	87.30%	206,093,896.08	80.46%
饰品业务	42,021,317.53	12.08%	49,283,012.41	19.24%
其他业务	2,146,187.14	0.62%	767,524.70	0.30%
合计	347,815,878.56	100.00%	256,144,433.19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14.44 万元和 34,781.59 万元。由上表可见，公司手表、饰品等三类业务营业成本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5,072,071.64	90.47%	234,784,121.95	91.66%
直接人工	15,214,501.30	4.50%	8,744,321.30	3.41%
制造费用	17,529,305.62	5.03%	12,615,989.94	4.93%
合计	347,815,878.56	100.00%	256,144,43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生产员工人数所致。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手表业务	398,171,004.92	303,648,373.89	23.74%
饰品业务	51,823,242.60	42,021,317.53	18.91%
其他业务	4,463,505.18	2,146,187.14	51.92%
合计	454,457,752.70	347,815,878.56	23.47%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47%，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黄金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空间收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手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4%和 87.62%，为公司主要产品。2021 年度，手表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1.85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 手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9%和 23.74%，下降 11.8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手表直接销售	92.54%	20.27%	86.82%	30.30%
手表受托加工	7.46%	66.85%	13.18%	70.43%
合计	100.00%	23.74%	100.00%	35.59%

公司手表业务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

手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产品售价=销售金重*黄金时价+配件及加工成本+合理利润，销售成本=销售金重*加权平均黄金库存单价+配件成本+加工成本；

手表受托加工的模式下，公司产品售价=配件及加工成本+合理利润，销售成本=配件成本+加工成本。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物料成本较低所致。由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售价及成本中包含黄金，导致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毛利额高于受托加工，但是毛利率低于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手表业务总体毛利率波动受业务模式结构及各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手表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及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其中，报告期内直接销售的手表业务毛利率下降 10.03%，主要系公司前期黄金备货量较大且成本单价较低，而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均高于储备黄金单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黄金成本上升。同时，2021 年黄金市场价较 2020 年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直接销售的手表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毛利空间收窄。

公司深耕贵金属手表及饰品业务多年，对黄金价格变动的预判具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黄金市场低位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黄金，报告期初公司黄金储备单价远低于市场价格。2020 年初，公司储备黄金单价为 243.86 元/克，尽管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但市场价格持续高于公司的储备金价。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下，报告期内公司储备金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表直接销售业务中黄金部分销售价格及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期间	手表售价中包含的黄金价格	手表成本中包含的黄金价格	黄金部分毛利率
2021 年度	332.66	309.63	6.92%
2020 年度	348.13	271.15	22.11%

由上表可知，在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储备金价波动的综合影响下，2021 年度黄金部分毛利率大幅收窄，导致当期手表直接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剔除黄金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手表直接销售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期间	黄金部分收入（万元）	黄金部分成本（万元）	剔除黄金后收入（万元）	剔除黄金后成本（万元）	剔除黄金后毛利率
2021 年度	26,476.18	24,643.22	10,371.45	4,737.19	54.32%
2020 年度	20,561.99	16,015.59	7,217.23	3,346.95	53.63%

注：剔除黄金后收入①=手表业务收入-黄金部分收入；

剔除黄金后成本②=手表业务成本-黄金部分成本；

剔除黄金后毛利率=（①-②）/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剔除黄金影响后，公司手表直接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1 年度公司手表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一方面系

	<p>2021 年度公司根据产销情况，适当增加了生产员工，人工工资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生产员工人数分别为 175 人和 235 人。同时，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为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当地政府减免 2 月至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116.92 万元。2021 年度社保减免到期，当期人工成本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各期受托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加工难度、设计要求等有所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综合影响下，2021 年度公司手表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p> <p>另外，报告期内直接销售的手表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一方面系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销商渠道逐渐恢复；另一方面系公司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销量有所提升。综合影响下，公司手表业务毛利率下降。</p> <p>(2) 饰品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饰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4%和 18.91%，整体保持稳定，无异常变动。</p> <p>(3) 其他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0.50%和 0.98%，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 70.30%和 87.89%，维修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升高。</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手表业务	319,951,493.93	206,093,896.08	35.59%
饰品业务	60,642,726.55	49,283,012.41	18.73%
其他业务	1,920,979.00	767,524.70	60.05%
合计	382,515,199.48	256,144,433.19	33.04%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04%，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因原材料、生产流程和下游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别，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36%	32.98%
飞亚达 A	37.34%	37.80%
明牌珠宝	11.58%	13.07%
萃华珠宝	7.05%	14.40%
曼卡龙	20.00%	28.21%
平均值	18.99%	23.37%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差异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及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相符。
------	---

(1) 公司手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飞亚达 A	37.34%	37.80%
公司手表业务	23.74%	35.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手表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飞亚达 A。飞亚达 A 作为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主营业务为钟表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的公司，旗下自有品牌主要为“FIYTA”，为国内知名品牌之一。同时经营名表零售业务，旗下的“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是国内统一商号名表连锁网络，已发展为高端钟表零售业务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毛利率低于飞亚达 A，主要是由于品牌影响力、公司发展阶段、产销规模等不完全可比所致。

(2) 公司饰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明牌珠宝	11.58%	13.07%
萃华珠宝	7.05%	14.40%
曼卡龙	20.00%	28.21%
平均值	12.88%	18.56%
公司饰品业务	18.91%	19.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行业中游水平。2021 年公司饰品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可比公司中萃华珠宝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公司数据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5.79%，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饰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348,440,320.75	274,636,856.11	21.18%

直销	101,553,926.77	71,032,835.31	30.05%
其他业务	4,463,505.18	2,146,187.14	51.92%
合计	454,457,752.70	347,815,878.56	23.4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	手表直接销售	94.35%	20.35%	95.70%	30.65%
	手表受托加工	1.76%	46.14%	2.10%	53.82%
	饰品直接销售	0.46%	6.64%	-	-
	饰品受托加工	3.43%	33.13%	2.20%	41.45%
	合计	100.00%	21.18%	100.00%	31.38%
销	手表直接销售	39.10%	19.55%	22.17%	26.86%
	手表受托加工	23.21%	72.23%	31.16%	72.93%
	饰品直接销售	21.79%	5.14%	35.45%	7.72%
	饰品受托加工	15.90%	28.47%	11.22%	45.44%
	合计	100.00%	30.05%	100.00%	36.52%

原因分析

(1) 各期纵向对比

①经销

由上表可知，经销模式下手表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约 95%，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与手表直接销售业务趋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的相关说明。

②直销

A、手表直接销售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手表直接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 16.9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 7.32 个百分点，是直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直销模式下，手表直接销售收入上涨，主要系公司深化了与老凤祥的 ODM 业务合作，2021 年度公司对老凤祥的手表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21.40%，导致相关收入有所增加；手表直接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的相关说明。

B、手表受托加工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手表受托加工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维持稳定，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7.96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手表直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挤占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比；另一方面系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订单有所减少所致。

C、饰品直接销售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饰品直接销售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13.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终止了与苏宁易购的业务合作所致。

D、饰品受托加工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饰品受托加工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6.97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 4.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适当调低了加工费单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饰品受托加工的单位加工费收入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加工费收入（元/克）	单位成本（元/克）
2021 年度	12.69	9.08
2020 年度	16.00	8.73

（2）同期横向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手表销售、饰品销售、饰品加工的经销和直销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手表加工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产品加工难度高于自有品牌产品，产品溢价较高所致。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63,040,329.80	180,504,172.52	31.38%
直销	117,553,890.68	74,623,765.20	36.52%
其他业务	1,920,979.00	767,524.70	60.05%
合计	382,515,199.48	255,895,462.42	33.1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销与直销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经销及直销的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457,752.70	382,515,199.48
销售费用（元）	11,907,283.15	7,928,264.01
管理费用（元）	11,493,126.64	10,110,700.86
研发费用（元）	13,296,175.79	10,532,785.73
财务费用（元）	2,889,491.90	3,061,167.4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9,586,077.48	31,632,91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2%	2.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	2.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2.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71%	8.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61.17 万元和 3,95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27%和 8.71%，基本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747,868.30	3,017,226.46
广告费	1,213,401.13	2,099,756.46
租赁费	911,766.73	1,176,862.94
业务宣传费	699,655.02	280,595.96
业务招待费	133,113.01	226,799.98
汽车费	119,153.90	72,230.04
物业管理费	390,050.89	60,339.60
水电费	125,567.68	105,613.43
维修费用	454,628.48	220,886.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6,616.15	
装修费	183,496.17	54,045.96
其他	571,965.69	613,906.23
合计	11,907,283.15	7,928,264.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2.83 万元和 1,190.7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广告费以及房租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p> <p>①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销售业绩挂钩，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增加了销售人员薪酬；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深化各类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p> <p>②使用权资产折旧有所增加，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公司相关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p> <p>③装修费及物业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变更了展厅租赁场所，租赁面积增加导致装修及物业费支出有所上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768,982.10	7,299,761.84
咨询、中介服务费	2,049,114.90	822,758.77
办公费	781,626.97	491,018.28
业务招待费	184,621.71	268,335.49
资产折旧摊销	401,646.40	432,997.55
汽车费用	266,723.37	276,920.86
保险维护费	189,326.21	162,190.99
租赁费用	83,950.20	117,127.15
差旅费	33,637.13	23,428.12
其他	733,497.65	216,161.81
合计	11,493,126.64	10,110,700.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1.07 万元和 1149.3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和资产折旧摊</p>	

	销等构成。2021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导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823,031.92	5,961,744.71
直接材料	6,111,017.80	3,743,218.95
折旧与摊销	564,501.81	225,777.01
直接能源	146,255.53	123,551.4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7,574.34	42,580.86
模具费	50,996.26	15,873.26
其他	532,798.13	420,039.54
合计	13,296,175.79	10,532,785.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3.28 万元和 1,329.6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公司目前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809,877.67	2,516,218.94
减：利息收入	12,334.62	10,473.96
银行手续费	38,403.15	40,212.41
汇兑损益	53,545.70	402,135.06
金融保险费		113,074.99
合计	2,889,491.90	3,061,167.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6.12 万元和 288.9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53,288.80	2,446,644.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18.95	16,645.87
合计	1,159,107.75	2,463,29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政府补助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五、（九）、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9,42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9,421.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9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取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65.85	133,087.58
印花税	190,519.45	113,069.10
教育费附加	61,871.09	57,037.54
地方教育附加	41,247.39	38,025.03
消费税	5,652.85	13,353.40
土地使用税	56,220.17	9,777.42
其他	600.00	720.00
合计	500,476.80	365,07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1,007.66	-413,20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711.45	16,551.39
合计	1,146,296.21	-396,654.61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67 万元和 114.63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客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24.00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63,615.46	-4,943,628.01
合计	-2,163,615.46	-4,943,628.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4.36万元和-216.36万元和，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识别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107.75	2,463,29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21.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743.28	-96,384.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80,527.79	2,366,905.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7,799.55	407,78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2,728.24	1,959,123.18

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8.65 万元和 165.74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备注
装修补贴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失业保险费 返还	14,275.80	467,794.27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究开 发资助	285,000.00	46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3,713.00	271,3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 贴	130,000.00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79,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贯 标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市工 业和信息化 专项扶持资 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度知 识产权专项 资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区第 四次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 扶持资金	6,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吸纳 脱贫人口就 业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救灾资金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品牌提升项目资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稳增长市级扶持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稳增长区级扶持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防疫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会展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建档立卡一次性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53,288.80	2,446,644.27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5%；高档手表：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359,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因此，公司 2020 和 2021 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462,319.37	41,188,045.70
其他货币资金	128,968.63	238,915.79
合计	20,591,288.00	41,426,96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支付宝、京东等平台款项	128,968.63	238,915.79
合计	128,968.63	238,915.7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共计 10,000.00 元，其中：聚金宝账户保证金 10,000.00 元，均列报于其他货币资金。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共计 10,720.00 元，其中：聚金宝账户保证金 10,000.00 元，京东保证金 720.00 元，均列报于其他货币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74,741.94	100.00%	1,620,848.41	5.52%	27,753,893.53
合计	29,374,741.94	100.00%	1,620,848.41	5.52%	27,753,893.5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53,720.01	100.00%	2,861,856.07	5.23%	51,891,863.94
合计	54,753,720.01	100.00%	2,861,856.07	5.23%	51,891,863.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747,003.36	97.86%	1,437,350.17	5.00%	27,309,653.19
1-2年	302,180.00	1.03%	30,218.00	10.00%	271,962.00
2-3年	225,661.92	0.77%	67,698.58	30.00%	157,963.34
3-4年	28,630.00	0.10%	14,315.00	50.00%	14,315.00
4-5年	71,266.66	0.24%	71,266.66	100.00%	0.00
合计	29,374,741.94	100.00%	1,620,848.41	5.52%	27,753,893.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259,578.03	97.27%	2,662,978.90	5.00%	50,596,599.13
1-2年	1,353,053.57	2.47%	135,305.36	10.00%	1,217,748.21
2-3年	34,862.00	0.06%	10,458.60	30.00%	24,403.40
3-4年	106,226.41	0.20%	53,113.21	50.00%	53,113.20
合计	54,753,720.01	100.00%	2,861,856.07	5.23%	51,891,863.9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5,368.03	1年以内	22.38%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523.00	1年以内	14.38%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2,800.00	1年以内	13.5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593.30	1年以内	12.15%
北京世纪通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194.80	1年以内	8.69%
合计	-	20,894,479.13	-	71.1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0,020.59	1年以内	27.83%
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3,737.80	1年以内	19.42%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4,278.00	1年以内	16.88%
遠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590.05	1年以内	5.60%
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614.63	1年以内	5.44%
合计	-	41,160,241.07	-	75.1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75.37万元和2,937.47万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收到中国黄金产品的大额订单，同时公司应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尚未完全收回，导致公司2020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7%和6.11%。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接到中国黄金的大额订单，同时公司应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尚未完全收回。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影响后，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5%，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幅波动。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收回销售款，回款风险较小。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应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1年以内	2,874.70	143.74	2,730.97	2,724.35
1-2年	30.22	3.02	27.20	0.06
2-3年	22.57	6.77	15.80	5.20
3-4年	2.86	1.43	1.43	-
4-5年	7.13	7.13	-	-

合计	2,937.47	162.08	2,775.39	2,729.61
----	----------	--------	----------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达 92.92%，回款情况良好。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7,244.77	99.51%	536,832.70	93.65%
1-2 年	521.75	0.10%	4,977.17	0.87%
2-3 年	2,000.00	0.38%	31,425.01	5.48%
3-4 年	32.18	0.01%		
合计	519,798.70	100.00%	573,234.8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50.10	41.03%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09%	1 年以内	其他费用类款项
广州市钟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50.00	17.4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72.92	11.4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76.59	2.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6,749.61	95.57%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55.00	37.73%	1 年以内	货款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57.62	19.6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3.96%	1 年以内	其他费用类款项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0.47%	1 年以内	其他费用类款项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2.53	5.01%	2-3年	货款
合计	-	497,445.15	86.7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32,687.31	653,88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732,687.31	653,889.8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791.50	78,043.25	446,465.00	323,525.94			2,134,256.50	401,569.19
合计	1,687,791.50	78,043.25	446,465.00	323,525.94			2,134,256.50	401,569.19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备	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07.81	6,695.32	712,139.76	300,162.42			960,747.57	306,857.74
合计	248,607.81	6,695.32	712,139.76	300,162.42			960,747.57	306,857.7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926.52	100.00%		0%	126,926.52
1-2年					
合计	126,926.52	100.00%		0%	126,926.52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4,701.25	100.00%		0%	114,701.25
1-2年					
合计	114,701.25	100.00%		0%	114,701.25

续：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0,864.98	77.76%	78,043.25	5.00%	1,482,821.73
1-2年	65,857.00	3.28%	6,585.70	10.00%	59,271.30
2-3年	64,318.80	3.20%	19,295.64	30.00%	45,023.16
3-4年	37,289.20	1.86%	18,644.60	50.00%	18,644.60
4-5年	243,000.00	12.11%	243,000.00	100.00%	0.00
5年以上	36,000.00	1.79%	36,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7,329.98	100.00%	401,569.19	20.01%	1,605,760.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906.56	15.83%	6,695.32	5.00%	127,211.24
1-2年	131,661.56	15.56%	13,166.16	10.00%	118,495.40
2-3年	106,214.20	12.55%	31,864.26	30.00%	74,349.94
3-4年	438,264.00	51.80%	219,132.00	50.00%	219,132.00
4-5年	36,000.00	4.26%	36,000.00	100.00%	0.00
合计	846,046.32	100.00%	306,857.74	36.27%	539,188.5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59,453.02	393,732.12	1,465,720.90
社保公积金	126,926.52		126,926.52
应收暂付款	51,927.20	2,596.36	49,330.84
备用金	19,772.98	988.65	18,784.33
其他	76,176.78	4,252.06	71,924.72
合计	2,134,256.50	401,569.19	1,732,687.3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91,279.22	304,048.98	487,230.24
社保公积金	114,701.25		114,701.25
应收暂付款	23,702.46	1,248.63	22,453.83
备用金	15,735.93	786.80	14,949.13

其他	15,328.71	773.33	14,555.38
合计	960,747.57	306,857.74	653,889.8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95,577.30	1年以内	32.59%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3.43%
深圳市日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4-5年	5.62%
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	1年以内	4.9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4.69%
合计	-	-	1,520,577.30	-	71.2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特发保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5,124.00	1-4年	28.63%
深圳市日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3-4年	12.4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10.4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0%
合计	-	-	595,124.00	-	61.9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描述。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30,785.67	7,449,387.94	108,281,397.73
在产品	239,850,460.34		239,850,460.34
库存商品	32,916,932.60		32,916,932.60
半成品	99,217,134.62		99,217,134.62
委托加工物资	470,399.28		470,399.28
合计	488,185,712.51	7,449,387.94	480,736,324.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632,393.85	7,395,554.21	90,236,839.64
在产品	193,131,737.18		193,131,737.18
库存商品	18,381,474.75		18,381,474.75
半成品	82,634,147.86		82,634,147.86
发出商品	6,839,419.18		6,839,419.18
委托加工物资	296,082.30		296,082.30
合计	398,915,255.12	7,395,554.21	391,519,700.9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891.53 万元和 48,818.57 万元，主要由黄金原料、经配置的待产金料、在制贵金属配件及贵金属手表、饰品等构成，存货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8,927.0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规避金价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并按照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情况，适当增加了金料储备。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38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8.81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识别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3)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①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1,573.08	9,764.17	1,042.07	230.23	531.61
在产品	23,985.05	23,985.05	-	-	-
库存商品	3,291.69	2,903.89	366.12	21.34	0.34
半成品	9,921.57	9,732.91	91.28	82.30	15.22
委托加工物资	47.04	47.04	-	-	-
合计	48,818.58	46,438.06	1,499.47	333.88	547.1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763.24	8,002.11	1,017.83	496.00	247.30
在产品	19,313.17	19,313.17	-	-	-
库存商品	1,838.15	1,690.56	126.38	20.15	1.06
半成品	8,263.41	8,054.30	173.80	34.95	0.36
发出商品	683.94	683.94	-	-	-
委托加工物资	29.61	29.61	-	-	-
合计	39,891.52	37,773.69	1,318.02	551.10	248.72

②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原材料	11,568.27	10,366.38	81.41
在产品	23,985.05	7,200.33	-
库存商品	3,286.14	-	3,026.29
半成品	9,920.58	8,894.88	92.00
发出商品	11.49	-	11.49
委托加工物资	47.04	47.04	-
合计	48,818.58	26,508.63	3,211.19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0,072.64	1,894,924.21
合计	30,072.64	1,894,924.21

2、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四)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	4,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公司与影视公司北京瀚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电影《扫黑行动》联合出品投资协议》，投资电影《扫黑行动》450.00万元。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73,536.11	1,653,706.77	11,958.33	24,515,284.55
机器设备	21,604,842.22	1,313,078.73	11,958.33	22,905,962.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8,693.89	340,628.04		1,519,321.93
运输设备	90,000.00			9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3,854.94	2,360,497.23	3,738.57	9,510,613.60
机器设备	6,505,559.32	2,122,234.15	3,738.57	8,624,054.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5,495.62	221,163.08		846,658.70
运输设备	22,800.00	17,100.00		39,9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19,681.17			15,004,670.95
机器设备	15,099,282.90			14,281,90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3,198.27			672,663.23
运输设备	67,200.00			50,1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19,681.17			15,004,670.95
机器设备	15,099,282.90			14,281,90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3,198.27			672,663.23
运输设备	67,200.00			50,10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76,851.06	1,751,826.93	155,141.88	22,873,536.11
机器设备	20,312,434.67	1,447,549.43	155,141.88	21,604,842.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4,416.39	304,277.50		1,178,693.89
运输设备	90,000.00			9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9,172.90	2,144,724.71	60,042.67	7,153,854.94
机器设备	4,622,204.17	1,943,397.82	60,042.67	6,505,55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1,268.73	184,226.89		625,495.62
运输设备	5,700.00	17,100.00		22,8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07,678.16			15,719,681.17
机器设备	15,690,230.50			15,099,282.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3,147.66			553,198.27
运输设备	84,300.00			67,2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07,678.16			15,719,681.17
机器设备	15,690,230.50			15,099,282.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3,147.66			553,198.27
运输设备	84,300.00			67,200.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34,001.84		12,434,001.84
房屋建筑物		12,434,001.84		12,434,00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8,644.63		2,528,644.63
房屋建筑物		2,528,644.63		2,528,644.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05,357.21		9,905,357.21
房屋建筑物		9,905,357.21		9,905,35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05,357.21		9,905,357.21
房屋建筑物		9,905,357.21		9,905,357.2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8,236.97			4,258,236.97
商标权	110,849.06			110,849.06
土地使用权	3,287,417.50			3,287,417.50
软件	859,970.41			859,970.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2,557.32	168,021.96		550,579.28
商标权	83,927.68	13,094.65		97,022.33
土地使用权	27,395.15	65,748.35		93,143.50
软件	271,234.49	89,178.96		360,413.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75,679.65			3,707,657.69
商标权	26,921.38			13,826.73
地使用权	3,260,022.35			3,194,274.00
软件	588,735.92			499,55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5,679.65			3,707,657.69
商标权	26,921.38			13,826.73
土地使用权	3,260,022.35			3,194,274.00
软件	588,735.92			499,556.9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4,670.69	3,353,566.28		4,258,236.97
商标权	110,849.06	-		110,849.06
土地使用权		3,287,417.50		3,287,417.50
软件	793,821.63	66,148.78		859,970.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479.47	132,077.85		382,557.32
商标权	66,063.52	17,864.16		83,927.68
土地使用权		27,395.15		27,395.15
软件	184,415.95	86,818.54		271,234.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4,191.22			3,875,679.65
商标权	44,785.54			26,921.38
土地使用权				3,260,022.35
软件	609,405.68			588,73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4,191.22			3,875,679.65
商标权	44,785.54			26,921.38
土地使用权				3,260,022.35
软件	609,405.68			588,735.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63,085.70	1,935,826.73	483,658.52		2,215,253.91
广告费	188,679.27	1,698,113.21	754,716.99		1,132,075.49
软件维护费及其他	2,046.38	37,735.84	6,763.33		33,018.89
合计	953,811.35	3,671,675.78	1,245,138.84		3,380,348.2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65,456.83	47,124.75	349,495.88		763,085.70
广告费	1,387,466.29		1,198,787.02		188,679.27
软件维护费及	27,240.63		25,194.25		2,046.38

其他				
合计	2,480,163.75	47,124.75	1,573,477.15	953,811.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22,417.60	307,588.91
存货跌价准备	7,449,387.94	1,117,408.19
政府补助	383,333.33	95,833.33
新租赁准则税务与会计差异	503,079.05	75,461.86
合计	10,358,217.92	1,596,292.2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68,713.81	567,588.26
存货跌价准备	7,395,554.21	1,109,333.13
政府补助	2,273,333.33	399,333.33
内部未实现利润	2,519,377.27	377,906.59
合计	15,356,978.62	2,454,161.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3,840,000.00	51,9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307.78	81,662.01
合计	53,918,307.78	52,031,662.01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3,644.44	99.76%	16,541,298.63	94.76%
1-2年	3,046.21	0.02%	405,783.50	2.32%
2-3年	35,428.46	0.22%	509,621.48	2.92%
合计	16,162,119.11	100.00%	17,456,703.6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77,377.17	1年以内	21.52%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23,634.23	1年以内	16.23%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4,130.32	1年以内	11.78%
深圳市雷力欧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3,334.09	1年以内	8.50%
深圳市鑫锦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7,557.69	1年以内	7.16%
合计	-	-	10,536,033.50	-	65.1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海德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11,606.60	1年以内	24.13%
惠州市欣荣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3,275.20	1年以内	11.19%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8,264.63	1年以内	9.38%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9,181.32	1年以内	8.19%
深圳市铭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2,269.78	1年以内	5.46%
合计	-	-	10,184,597.53	-	58.3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37,636.50	1,151,121.84
减：待转销项税	38,843.14	132,429.95
合计	298,793.36	1,018,691.8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3,645.71	42.29%	805,250.14	19.12%
1-2年	910.00	0.03%	497,949.55	11.82%
2-3年	360,005.00	10.77%	840,599.35	19.96%
3年以上	1,568,069.50	46.91%	2,068,069.50	49.10%
合计	3,342,630.21	100.00%	4,211,868.5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928,069.50	57.68%	3,288,069.50	78.07%
应付暂收款			47,124.29	1.12%
应付费用款	1,414,560.71	42.32%	876,674.75	20.81%
合计	3,342,630.21	100.00%	4,211,868.5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类款项	509,434.00	1年以内	15.24%
辽宁省潮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8.97%
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类款项	150,000.00	1年以内	4.49%
呼和浩特市皓轩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99%
秀峰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4,122.09	1年以内	2.82%
合计	-	-	1,153,556.09	-	34.5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欧诺斯彩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7.12%
辽宁省潮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7.12%
温州福联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7.12%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4.75%
呼和浩特市皓轩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37%
合计	-	-	1,200,000.00	-	28.4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32,868.31	38,590,628.34	38,730,690.49	4,092,806.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13,853.64	1,513,853.64	-
三、辞退福利	-	14,250.00	14,2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32,868.31	40,118,731.98	40,258,794.13	4,092,806.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54,529.44	30,386,804.21	29,408,465.34	4,232,86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375.97	339,375.97	
三、辞退福利		71,368.55	71,368.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54,529.44	30,797,548.73	29,819,209.86	4,232,868.31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5,758.31	33,965,637.04	34,098,589.19	4,092,806.16
2、职工福利费		3,250,257.27	3,250,257.27	
3、社会保险费		868,358.11	868,358.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49,255.52	749,255.52	
工伤保险费		40,355.04	40,355.04	
生育保险费		78,747.55	78,747.55	
4、住房公积金	7,110.00	491,008.00	498,1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67.92	15,367.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32,868.31	38,590,628.34	38,730,690.49	4,092,806.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2,279.44	27,497,238.57	26,523,759.70	4,225,758.31
2、职工福利费		2,174,154.56	2,174,154.56	
3、社会保险费		268,069.01	268,069.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9,479.91	229,479.91	
工伤保险费		5,247.56	5,247.56	
生育保险费		33,341.54	33,341.54	
4、住房公积金	2,250.00	418,979.05	414,119.05	7,1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63.02	28,363.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254,529.44	30,386,804.21	29,408,465.34	4,232,868.3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87,942.39	174,175.46
消费税	335.30	4,380.62
企业所得税	2,008,001.52	7,110,620.58
个人所得税	54,763.05	9,77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89.73	12,498.92
教育费附加	27,895.60	5,356.68
地方教育附加	18,597.07	3,571.12
印花税	3,198.56	0.00
土地使用税		36,403.29
车船使用税		720.00
合计	4,965,823.22	7,357,504.0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7,342.08	1,146,494.33
合计	3,527,342.08	1,146,494.33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215,018.38	5,568,634.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677.22	546,754.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7,342.08	1,146,494.33
合计	6,946,999.08	3,875,385.29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贴息		1,690,000.00
装修补贴资金	383,333.33	583,333.33
合计	383,333.33	2,273,333.3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项目验收未通过，2021年深圳穿金戴银退回2018年6月20日收到的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69.00万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580,000.00	40,580,000.00
资本公积	117,068,597.47	117,068,59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90,000.00	20,29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3,057,990.08	244,205,468.4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96,587.55	422,144,06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96,587.55	422,144,065.9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实际控制人	73.1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28% 股份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53% 股份的股东，与趋势翎翎同受翎翎资本管理，合计控制公司超过 5% 股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2.51% 股份的股东，与翎翎志成同受翎翎

(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 合计控制公司超过 5% 股份
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永忠持股 4.7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持股 94% 并担任总经理,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6%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莆田市金映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持股 90%,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民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持股 90% 的企业
莆田市庚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持股 100% 的企业
莆田市长瑞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李硕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尚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李硕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鼎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李硕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康恒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持股 50%,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颜之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持股 50%,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宝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长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澎爱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秀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天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胡少华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惠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持股 50%,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福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持股 50%, 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李敏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尚灏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之妹妹李荔琼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芬蒂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之妹妹李荔琼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金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忠之妹妹李荔琼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忠之妹妹李荔金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鼎玺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永忠之外甥陈嘉智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荔城区陈国忠工艺品商行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所控制的个体户
莆田市荔城区誉和金刚石商行	李永忠之妹妹李荔金所控制的个体户
莆田市荔城区国忠无结网编织厂	李永忠之妹夫陈国忠所控制的个体户
深圳市海尼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莆田市建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柳凡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磊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 的企业

莆田市坚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创格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莆田市鼎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莆田市驰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莆田市贤尧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持股 50%
莆田市友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100%的企业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李硕之配偶陈莹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若木智能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阳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利奇力（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田若男持股 10%的企业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孙红卫持股 50%并担任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永忠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莆田市友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永忠的女儿李敏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李永忠的妹妹李荔琼的配偶陈国忠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永忠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莆田市荔城区中硕玉石商行	实际控制人李永忠为经营者的个体户，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翊翎志成、趋势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前董事王斌控制 61.50%的权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翊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70%，前董事王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翊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70%，前董事王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翊翎星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60%，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华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51%的企业
青岛翊翎惠阳投资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51%，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翊翎创新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翊翎资本持股 50% 的企业
宁波鼎栩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翊翎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董事王斌持股 31.3725%的企业
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翊翎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翊翎互联安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翊翎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喜山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利和汇控股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85%的企业
江苏盈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66.6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至远征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50.00%的企业
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46.6929%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利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42.6031%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利和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39.3316%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利和毓控股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控制 32.6291% 权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翎翎话语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10%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至远征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10%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翎翎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4.4444%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翎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斌持有 2.3256%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控制 18.0225% 权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涯探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控制 22.6053% 权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持股 2.5714%，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控制 3.774% 权益，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星途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恩喜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赛瑞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云启星辰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花园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欣欣向阳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前监事柯钦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本公司股东兰溪九贺、德岳九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九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持股 97.4750%，德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长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监事柯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良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监事柯钦持股 51%的企业
分宜九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持股 98%，上海良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宁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监事柯钦持股 51%的企业
上海珈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岳投资持有 99.98% 权益，上海良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0.02%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分宜九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持有 50% 权益的企业
上海昆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及其配偶董劭南分别持有 25% 权益的企业
上海当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及其配偶董劭南分别持有 25% 权益的企业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监事柯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溪九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持有 13.0631% 权益，其配偶董劭南持有 11.9369% 权益，德岳投资持有 0.1126%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德岳九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的配偶董劭南持股 90%，德岳投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德岳九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的配偶董劭南持股 90%，德岳投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丛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及其配偶董劭南分别持有 25% 权益，董劭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丰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柯钦的配偶董劭南持有 25%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华瀚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九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416%，前监事柯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友恩科技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深圳市卓润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君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奇	独立董事
林勇	独立董事
孙红卫	独立董事
钦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邹建平	监事
李发春	监事
李亚香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配偶
李荔琼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妹妹
陈国忠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妹妹李荔琼之配偶
陈嘉智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妹妹李荔琼之子，公司智能穿戴事业部经理
李荔金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妹妹，子公司福建穿金戴银采购主管
李敏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之女、胡少华之配偶
陈莹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硕之配偶，本公司饰品营销总监
陈龙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硕之配偶陈莹莹之弟弟
陈磊	监事邹建平之配偶，本公司设计部员工
王斌	公司前董事
柯钦	公司前监事
董劭南	公司前监事柯钦的配偶
王君	公司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硕	厂房租赁	397,944.00	397,944.00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64,000.00	360,000.00
合计	-	761,944.00	757,944.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上述关联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穿金戴银	李永忠、李亚香、李硕、李林茂、胡少华、深圳西普金刚石具有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0.07.31至2021.07.28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穿金戴银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李硕	21,000,000.00	2020.07.31至2021.07.28	抵押	连带	是	
穿金戴银	李永忠、李亚香、李硕、李林茂、胡少华、深圳西普金刚石具有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08.06至2021.08.04	保证	连带	是	

	限公司						
穿金戴银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李硕	16,000,000.00	2020.08.06至 2021.08.04	抵押	连带	是	
福建穿金戴银	李硕、李永忠、李亚香	5,000,000.00	2020.08.31至 2021.08.31	保证	连带	是	
福建穿金戴银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950,000.00	2020.12.15至 2021.12.15	保证	连带	是	
穿金戴银	李永忠、李亚香、李硕、李林茂、胡少华、深圳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1.08.27至 2022.08.26	保证	连带	是	
穿金戴银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李硕	37,000,000.00	2021.08.27至 2022.08.26	抵押	连带	是	
穿金戴银	李永忠、李亚香、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8,000,000.00	2021.11.17至 2022.11.16	保证	连带	是	
福建穿金戴银	深圳市西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12.16至 2022.12.17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市海尼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400.00	货款
小计		3,4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厂房租赁保证金
李 硕	33,162.00	33,162.00	厂房租赁保证金
李荔金		10,000.00	备用金
陈莹莹	6,900.39	4,370.50	代收人才租赁房租金
李林茂		4,896.74	代收人才租赁房租金
小计	70,062.39	82,429.24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李 硕	100,085.35	100,085.35	厂房租赁租金
小计	100,085.35	100,085.35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and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

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之相关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租赁相关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84,560.56
合计	384,560.56

2021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5,352.31
合计	3,755,352.3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与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工业	100%		发起设立

（一） 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实收资本	8,1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硕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黄北通道南侧黄金珠宝产业园东区8栋1-3层
经营范围	黄金镶嵌手表、K 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首饰、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精密模具、电子产品、钟表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手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加盟

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礼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8,124 万元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9215 号），同意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在福建省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017 年 5 月 2 日，福建穿金戴银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同意出资 10,200 万元设立福建穿金戴银。

2017年5月2日，公司签署《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福建穿金戴银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股东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内。

2017年5月9日，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穿金戴银设立。

福建穿金戴银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097,852.27	126,609,865.42
净资产	101,949,525.01	101,546,543.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398,969.28	66,285,625.03
净利润	-57,018.72	62,697.9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福建省穿金戴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手表、饰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福建省穿金戴银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及品牌市场认可度风险

我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市等地区。我国钟表品牌众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同时，高端手表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手表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贵金属手表拥有“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两个品牌，并与老凤祥、中国黄金（与中国黄金的供应商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阳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国珠宝和 ARSA（立港表业）等众多国内知名零售品牌达成业务合作，为其提供贵金属手表或黄金饰品的 ODM 贴牌生产服务。但由于公司自主品牌和 ODM 合作推出时间较短，品牌和服务获得客户及最终消费者的认可，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核心竞争力，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减少行业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采用 OBM 为主，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此庞杂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督，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经过多年持续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强企业自身的管理、提高营销员的业务水平和开发新的营销渠道，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亦可拓展终端需求客户，扩大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为加强对终端的管控。

（三）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滞后的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工艺水平的提高，已建立较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能及时掌握市场趋势、了解客户需求并不断通过设计及工艺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留住并不断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的设计师及工艺师队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可能存在因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落后于同行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从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出发，以自身力量为主体，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贵金属手表是综合性的高科技产品，应用包括精密计时、材料技术、精密制造、微技术、工业设计、电子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和制表技术。熔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掌握，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制表技术。由于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培养，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高度和谐的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将工作和项目目标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同时完善岗位职能建设制度，使各类员工能够充分发挥才能，开创良好的人文条件，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加盟公司。

（五）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消费意识的转变和市场竞争的激烈，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坚持“专注贵金属穿戴，实现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但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把控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问题，致使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坚持“专注贵金属穿戴，实现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六）贵金属实物流转的风险

公司产品是以黄金、白银为主要材质的贵金属手表和饰品，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等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迅速。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公司库房、经销商以及公司展厅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通过过程控制和节点管理等内控机制以及外部保险保障有效的降低了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但在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和贵金属产品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以及员工的不诚信行为等导致贵金属货品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和存货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的收发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另有专人负责记录存货收发情况。公司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培训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抓好演练。

（七）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黄金占比较大。受美元走势、利率水平、地缘局势、原油价格、通货膨胀、经济状况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出现黄金价格下降幅度较快，公司存货将出现较大跌价的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继续与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严格执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规避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359，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因此，公司 2020-2021 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会持续投入研发，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合计控制公司 73.18% 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将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特别是 2022 年年初广东省深圳市爆发较大规模新冠疫情，对穿金戴银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十一）业务扩张造成的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9.04 万元和-225.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规避黄金价格上涨的风险增加了金料储备，使得经营性资金支出加大，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预警，同时做好营运资金管理，通过现金循环周期比率、销售额增长速度比率等指标进行预警。此外，公司将加强现金流量预算管理，对未来现金状况进行预测，除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外，编制月度现金流量预算，以便及时做出筹资方案、资金调度及使用方案。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1.52 万元和 45,445.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加大新产品开发设计力度的基础上，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迅速扩张了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有赖于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后期新产品开发设计风格不被市场认可，或者出现重要经销商退出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持现有经销商客户的基础上，向周边地区辐射和扩展销售渠道，不断积极开拓潜在客户，加强市场调研力度，时时掌握市场及消费者编好变化情况，鼓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设计、开发能力。同时，公司将优化新产品开发设计流程，加强新产品上市前的研讨、论证工作，确保新产品可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专注贵金属穿戴、实现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大力践行“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现代商业文化。公司立足于智能互联的科技趋势，将智能化穿戴设备的实用价值注入传统贵金属手表，实现贵金属智能化变革，促进贵金属行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构建垂直业务线的

贵金属产品生态体系，公司将逐步打造开放、平衡、环保的产业新平台。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此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贵金属穿戴产品为重点，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加大研发项目投资力度，提升品牌产品智能化水平，搭建并优化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贵金属穿戴产品公司。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1、设计研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升级先进仪器设备、稳定激励研发团队、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等方式，继续大力推进现有重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研发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的力度，为上述研发中心项目的推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公司将在保证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引入一批国内外高技术人才，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的实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争取在按计划或提前完成各项研发目标的同时，拓展更多的贵金属穿戴产品研发项目。

2、品牌发展计划

打造并完善金字塔式品牌架构，专注于“HIPINE 西普尼”和“GOLDBEAR”品牌的建设，加速全线实施其他子品牌的设立和推广。提升品牌含金量，努力构建涵盖贵金属穿戴产品全品类的立体式品牌架构，品牌产品线覆盖各主要年龄段及高、中端的不同群体市场需求，让“穿金戴银”成为消费者和投资者心目中值得信赖的贵金属手表品牌。

3、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满足消费需求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深耕核心重点城市市场，开展高品质的营销网络建设，实施营销体系战略布局。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增设汇集品牌体验、形象展示、综合服务、个性化定制、文化收藏等为一体的高品质贵金属穿戴产品旗舰店，并在重点二、三线城市加大营销网络布局，不断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按照精简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人员调控，积极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市场化选聘管理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将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存量，通过“岗位竞聘、双向选择”等方式提升人才利用效率。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强化职业经理人对任期内经营目标考核的激励约束，建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市场意识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与公司效益和员工效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运用多种中长期激励方式，将管理层和关键核心员工的个

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与公司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效助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5、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国际化战略合作、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在营销网络方面，在充分评估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适时开拓境外贵金属穿戴产品零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设计研发方面，重点推进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合作，提升设计理念与产品创造力，真正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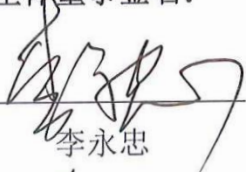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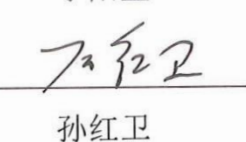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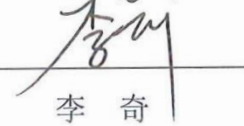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忠


李阳金


孙红卫


胡少华


李奇


李硕


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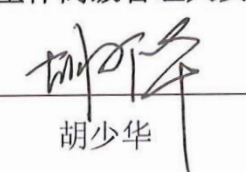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钦艳


邹建平


李发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少华


李硕


李阳金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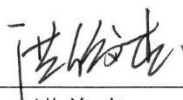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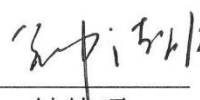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 筱



黄可焘


王子谦


洪俊杰



钟德颂

项目负责人：


王元龙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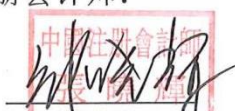

张 婷

2022年 7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0027
卢茂桢1100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23）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